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相關修訂包括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的自律規管制度，訂定條文。

理據

2. 對保險業來說，成立保監局是自一九八三年《保險公司條例》通過以來，過去 30 年間最重要的規管改革。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監聯會”)所訂立的規定，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

3. 保險監管機構有兩大規管職能：(a)對保險人¹進行審慎規管，以確保保險人財政穩健；以及(b)規管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以確保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以專業態度，誠實公平地銷售保單和處理售後跟進事宜(例如續保或理賠)。為了應付這兩方面的規管挑戰，成立運作靈活的保險監管機構，實為當務之急。

¹ “保險公司”在法例及條例草案內被稱為“保險人”。

4. 在審慎規管方面，未來數年要應付的挑戰計有：採用以風險為本的資本架構來規管保險人，以及遵守保監聯會對保險人的種種規定，包括宏觀審慎規管、集團整體監管及企業管治的規定。要執行這些措施，保險監管機構須在運作上可以靈活聘用和調配法律、會計及精算人才，以加強其規管能力。在操守規管方面，公眾愈趨期望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更臻完善，尤其是當保險產品愈趨複雜及多元化時(例如市場因應人口老化而推出各種為退休未雨綢繆的年金計劃)。因此，我們有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以取代現時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執行的自律規管制度²，藉此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

立法建議

5. 自二零一零年就保監局進行首次諮詢開始，我們一直主動與保險業界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考慮到市場意見以及國際上的發展，我們對原建議作出了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附件 B)。在考慮過程中，我們顧及了下列各項需要：

- (a) 提升對消費者的保障及教育以加強他們對保險的信心及認識；
- (b) 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
- (c) 避免因不必要的規管要求窒礙行業發展及創新；
- (d) 減少過渡至新規管制度期間的不穩定因素；
- (e) 維持規管程序的公平性、效率和透明度；及
- (f) 履行國際義務。

立法建議的主要部份載列於下文第 6 至 19 段。

保監局的職能

6. 保險有其社會價值，即讓公眾於不幸時能獲得財政援助。我們預期，保監局將和保險業界攜手推廣保險業的良性及可持續發展。向保險從業員推廣良好作業模式固然重要，但同樣重要的

²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是教育公眾認識保險的性質、個別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就處理各種風險所需的保險作出評估。基於這些考慮及業界意見，我們建議在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現有職能之外，加入以下幾項作為保監局的新職能：

- (a) 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 (b) 令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增進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及
- (d) 對保險業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和業界分享成果。

C 建議的法定職能載列於附件 C。

管治及財政機制

7. 保監局將成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六名董事組成，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保監局將包括至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董事。為確保保監局的財政獨立於政府，我們建議，保監局應以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³，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的 0.1%徵費⁴，應付運作所需。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與過渡安排

8. 根據新制度，任何人如要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領有由保監局發出的牌照。受規管活動已界定為以下相關活動：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提供有關保險的意見；以及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銷售保單及處理售後跟

³ 例如保監局就處理保險人改變業務的申請而收取的費用。保險中介人首五年的牌照費將予豁免。我們預計在首五年後，保監局徵收的牌照費將和現時自律規管機構所徵收的水平相若，即保險代理人/代理商 410 元，保險經紀公司約 7,000 元。

⁴ 保監局會在成立後首五年內，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到目標的徵費水平，有關時間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市場徵費佔保費的百分比	0.04%	0.05%	0.06%	0.07%	0.085%	0.1%

每份人壽保單一年的徵費上限為 100 元，而非人壽保單則為 5,000 元。

進事宜(例如續保或理賠)。有關領牌規定可在若干情況下獲豁免，例如律師和會計師完全因為提供專業服務時附帶提供受規管意見，以及保險人的文書或行政人員。

9. 牌照類別將沿用自律規管制度現時所採用的五類註冊分類，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法定發牌制度。詳情如下：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
機構牌照	(1) 持牌保險代理商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個人牌照	(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4)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10. 現時已向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包括個人及公司)逾 80,000 名。為確保順利過渡，減少可能對保險中介人所經營業務及向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提供服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在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一律當作新制度的持牌人，為期三年。我們已成立了一個成員來自保險業界的工作小組，以商討過渡安排細節。

操守規管

11. 如能建立公平及有公信力的保險中介人操守規管制度，將可提高公眾對保險的信心，有助推動保險業可持續發展。一般而言，規管操守旨在確保保險中介人以專業態度、誠實公平地行事，以及持牌人為適當人選(例如具備專業能力、財政穩健、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往績良好)。

12. 我們建議，在主體法例中訂明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基本及普遍採用的原則，並以附屬法例和非法定的守則及指引述明詳細要求。

13. 我們亦建議，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要確保有關機構確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以推動在機構內的人員都遵從操守規定。負責人的委任須經保監局根據“適當人選”的準則認可，包括須具備專業能力、財政穩健及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往績等。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14. 一如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監局會獲賦予適當的巡查和調查，及施加紀律懲處的權力，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保險人的授權；或禁止保險中介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或禁止保險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保險業務類別申請授權。為提供保障，法例會規定保監局須發布罰款指引⁵，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亦可向一個獨立的類司法機構(即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上訴(見第18段)。

15. 根據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董事及控權人均須接受規管審查。為遵從保監聯會的規定，我們會更新相關條文，賦權保監局根據“適當人選”的準則，認可獲委任履行“管控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保監聯會所訂的“管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合規規定、精算及內部審計。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

16. 現時，銀行亦會透過零售網絡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考慮到銀行提供綜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的角色，我們建議，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可把其巡查和調查職能轉授予金管局，以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有關權力轉授後，並不會防礙保監局同時執行有關權力，例如與金管局進行共同實地巡查，以確保規管一致。兩間監管機構亦會實施多項協作安排，包括簽訂規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互相借調人員，以及定期舉行聯絡會議等。保監局將仍是制訂規管要求、發牌以及實施紀律懲處的唯一機構。我們希望能透過這些安排盡量減少規管重疊或漏洞，以確保銀行和非銀行保險代理人面對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保單持有人受到合理保障。

⁵ 我們會請保監局確保，有關指引將列舉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或受規管人士實施罰款權力時必須考慮的所有主要因素，包括須考慮懲處與不當行為的性質是否相稱，也要確保罰款不致令受授權保險人或規管人士拮据財困等。

制衡措施

17. 我們非常重視保監局的問責性。在機構管治層面上，法例會規定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超過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地監督行政決定。法例亦會訂明保監局的部分權力（如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將不可轉授。保監局須把預算和機構計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審計署署長可對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而廉政公署則可審查保監局的處事方式和程序。

18. 在規管層面上，條例草案會規定，保監局如藉頒布規則（即附屬法例）施加新的規管要求，必須事前諮詢業界。此外，法例還會規定，保監局所作的決定，包括發牌、授權及紀律方面的決定，可被審裁處覆核；審裁處的主席由符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出任。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保監局所作的相關決定。此外，行政長官會委任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保監局在行使規管權力方面的內部運作及程序。相關制衡措施的簡介載列於附件 D。

D

取締過時的規管要求

19. 我們藉修訂法例的機會，檢討是否有任何規管要求已不合時宜。根據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人在監管保險代理商及代理人方面須承擔若干法定責任；違者即屬犯罪。舉例來說，保險人須備存所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冊、遵從香港保險業聯會所發出有關管理保險代理人的守則，以及跟進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所轉介的投訴（包括展開調查、向該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以及因應該委員會的要求採取紀律行動）。隨着我們將引入法定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這些加諸於保險人身上的法定責任將會過時，並應予取締。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9 至 15 條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第 IA 部，就保監局的設立與職能，以及會計和財務安排，訂定條文；
- (b) 條例草案第 16 至 30 條修訂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中加入新的條文，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方可委任控權人、董事或重要管控人員。保監局如信納有關人員不再是適當人選，可引用獲賦予的權力，撤銷有關委任的認可；
- (c) 條例草案第 31 至 54 條修訂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III、IV 及 V 部，進一步訂明加強對獲授權保險人施行的企業管治，例如縮短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把帳目存交保監局的時限，以及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就轄下各項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
- (d) 條例草案第 55 條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第 VA 部。新增部分除賦權保監局就獲授權保險人違反《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進行調查外，還賦權保監局針對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撤銷或暫時撤銷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
- (e) 條例草案第 64 至 69 條修訂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VIIIA 部，訂明保監局的成員和僱員對在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執行職能時獲悉的事宜，均須保密，而保監局也可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與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
- (f) 條例草案第 71 至 83 條修訂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X 部。第 X 部新的第 2 分部列出某些限制，其中新增的第 64G 條規定，任何人如非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即屬違法。第 X 部新的第 3 分部訂明有關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保險經紀公司及業務代表(經紀)的發牌事宜，以及向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認可的事宜。第 X 部新的第 4 分部賦權保監局，就持牌保險中介人違反《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進行調查；

- (g) 條例草案第 84 條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第 XI 至 XIV 部；
- (h) 新的第 XI 部賦權保監局，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採取紀律行動，並列出各項操守規定；
- (i) 新的第 XII 部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訂定條文。審裁處有權覆核保監局所作的若干決定，而當事人可就審裁處的裁定，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 (j) 新的第 XIII 部訂定雜項條文，包括有關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新的第 126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提出的申請訂定須繳付的費用。新的第 127 及 131 條賦權保監局訂立規則和刊登及公布守則及指引；
- (k) 《保險公司條例》新的第 XIV 部及新的附表 11 訂定所需的保留、過渡及補充條文；
- (l) 條例草案第 86 條在《保險公司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1A、1B、1C 及 1D。新的附表 1A 列出視為受規管活動的作為，以及視為關鍵決定和受規管意見的事宜。新的附表 1B 訂明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新的附表 1C 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附表 1D 列出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 (m) 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多項條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如議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2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E。我們特別建議在保監局成立後，取消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及把保監處的職能轉移至保監局；以及向保監局提供 5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其初期運作。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E

公眾諮詢

23.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就成立保監局的架構諮詢公眾，在二零一一年發表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進一步徵詢業界的意見。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我們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公布諮詢總結，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內容。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我們曾八次徵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舉辦傳媒簡介會。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5.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黃昕然先生(電話：2810 220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成文法則.....1
第 2 部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3.	取代詳題.....2
4.	修訂第 1 條(簡稱).....2
5.	修訂第 2 條(釋義).....2
6.	修訂第 3 條(保險業務的類別).....9
7.	加入第 3A 條.....9
3A.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9
8.	加入第 1A 部標題及第 1 分部標題.....9
第 1A 部	
保險業監管局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設立及職能等	
9.	加入第 4AAA 條.....10
4AAA.	設立保監局.....10
10.	修訂第 4 條(保險業監督).....11
11.	加入第 4AA 條.....11
4AA.	保監局的組成.....11
12.	修訂第 4A 條(保險業監督的職能).....12
13.	加入第 4B 至 4H 條.....13
4B.	保監局的權力.....14
4C.	業界諮詢委員會.....14
4D.	保監局可設立其他委員會.....15
4E.	保監局的職員及顧問.....16
4F.	保監局職能轉授予其成員、委員會及僱員.....16
4G.	保監局某些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17
4H.	保監局須提交資料.....19
14.	廢除第 5 條(保險人登記冊).....19
15.	加入第 1A 部第 2 分部.....19
第 2 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條次	頁次
5A.	第 1A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20
5B.	事務計劃及周年預算.....20
5C.	撥款.....20
5D.	帳目及年報.....21
5E.	核數師.....21
5F.	審計財務報表.....22
5G.	豁免稅款.....22
16.	加入第 5H 條.....22
5H.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23
17.	修訂第 7 條(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24
18.	修訂第 8 條(授權).....24
19.	修訂第 10 條(在第 8(3)條內有關數額 (relevant account)的涵義).....26
20.	修訂第 11 條(就根據第 8(2)條拒絕授權而提出的上訴).....27
21.	修訂第 12 條(根據第 8 條而施加的條件可予以撤銷).....27
22.	修訂第 13 條(授權時及其後每年須繳付的費用).....28
23.	取代第 13A 條.....28
13A.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28

條次	頁次
24.	加入第 13AB 條.....30
13AB.	在違反第 13A 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所受的限制.....31
25.	加入第 13AC 至 13AH 條.....31
13AC.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31
13AD.	在違反第 13AC 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所受的限制.....33
13AE.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33
13AF.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36
13AG.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37
13AH.	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38
26.	修訂第 13B 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39
27.	修訂第 13C 條(在如有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對股份的限制及售賣股份).....41
28.	修訂第 13D 條(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42
29.	修訂第 14 條(詳情改變的通知及對委任新董事或新控權人提出反對).....42

條次	頁次
30. 加入第 14A 條.....	45
14A. 適當人選的斷定.....	45
31.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46
32. 加入第 15AA 條.....	48
15AA.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48
33.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49
34. 修訂第 15B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通知).....	51
35. 修訂第 16 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52
36. 修訂第 17 條(財政資料的呈交).....	53
37. 修訂第 18 條(對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定期精算調查).....	54
38. 修訂第 20 條(將帳目等存交保險業監督).....	55
39. 修訂第 21 條(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56
40. 修訂第 22 條(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57
41. 修訂第 22A 條(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備存帳目).....	60
42. 修訂第 23 條(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61
43.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一般業務).....	64
44. 修訂第 25B 條(保險業監督所作出重新釐定負債的指示).....	68

條次	頁次
45.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69
46. 修訂第 34 條(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	71
47. 修訂第 35AA 條(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等).....	72
48. 修訂第 35B 條(帳目).....	73
49. 修訂第 36 條(擬根據第 27 條行使權力的通知).....	73
50. 修訂第 37 條(以不適宜為理由而擬行使權力的通知).....	73
51. 修訂第 38A 條(根據第 35(2)(b)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75
52.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75
53. 修訂第 40 條(授權的撤回).....	76
54. 修訂第 41 條(第 V 部所訂的罪行).....	77
55. 加入第 VA 部.....	77

第 VA 部

就保險人行使的進一步規管權力

第 1 分部 — 導言

41A. 釋義.....	78
第 2 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	
41B. 有權進行查察.....	78
41C.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80

條次	頁次
41D. 有權進行調查.....	80
41E. 調查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	82
41F. 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不遵從進行查訊.....	83
41G. 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83
41H.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86
41I. 關於銷毀紀錄及文件的罪行.....	86
41J.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87
第 3 分部 — 裁判官手令	
41K. 進入處所等的裁判官手令.....	87
41L. 根據第 41K 條取走紀錄及文件.....	89
第 4 分部 — 雜項	
41M.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90
41N.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90
41O.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90
第 5 分部 — 紀律行動	
41P. 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	91
41Q. 根據第 41P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93
41R. 關於根據第 41P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93

條次	頁次
41S.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94
41T. 繳付罰款命令.....	94
41U. 根據第 41P 條暫時撤銷的效力.....	95
41V. 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95
41W. 在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後，須移交紀錄.....	96
56. 修訂第 49B 條(展開清盤等的通知及委任清盤人等的通知).....	96
57. 修訂第 50A 條(關於償付準備金的規定).....	96
58. 修訂第 50B 條(適當和妥善的管理).....	97
59. 修訂第 50C 條(關於呈報的規定).....	97
60. 修訂第 50D 條(本地資產).....	99
61. 取代第 50E 條.....	99
50E. 第 X 部適用於勞合社.....	99
62. 加入第 50G 條.....	99
50G. 進一步規管權力.....	99
63. 修訂第 51 條(獲豁免人士).....	100
64.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100
65. 修訂第 53B 條(資料的披露).....	108
66. 修訂第 53C 條(外地機構的審查).....	108

條次	頁次
67.	修訂第 53D 條(訂明人士向保險業監督作出的傳達).....110
68.	修訂第 53E 條(在某些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110
69.	加入第 53F 條.....112
53F.	在某些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等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112
70.	廢除第 IX 部(補充及過渡性條文).....113
71.	加入第 X 部第 1 至 4 分部及第 5 分部標題.....114
第 1 分部 — 導言	
64F.	第 X 部的釋義.....114
第 2 分部 — 限制	
64G.	進行受規管活動所受的限制.....115
64H.	第 64G 條就於香港境外推廣保險服務的適用.....117
64I.	每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等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受限制.....118
64J.	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的限制.....118
64K.	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119
64L.	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限制.....119
64M.	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限制.....120

條次	頁次
64N.	透過非持牌保險中介人等的人訂立的保險合約.....120
第 3 分部 — 發牌	
第 1 次分部 — 登記冊及登記冊的備存	
64O.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121
64P.	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124
64Q.	向保監局具報委任的責任.....125
64R.	向保監局具報終止委任的責任.....126
64S.	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127
64T.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責任向保監局具報停止受規管活動.....127
第 2 次分部 — 首次申請	
64U.	發牌 — 保險代理機構.....128
64V.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有效期.....131
64W.	發牌 — 個人保險代理.....131
64X.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有效期.....132
64Y.	發牌 — 業務代表(代理人).....132
64Z.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的有效期.....133
64ZA.	發牌 — 保險經紀公司.....133

條次	頁次
64ZB.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有效期限.....135
64ZC.	發牌 — 業務代表(經紀).....135
64ZD.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有效期限.....136
64ZE.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136
64ZF.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137
64ZG.	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或給予認可時施加條件.....138
第 3 次分部 — 基於非紀律問題而撤銷及暫時吊銷	
64ZH.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不再得到獲授權保險人委任.....139
64Z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不再得到獲授權保險人委任.....139
64ZJ.	撤銷及暫時吊銷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140
64ZK.	撤銷及暫時吊銷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牌照.....140
64ZL.	撤銷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141
64ZM.	撤銷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142
64ZN.	沒有負責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142
64ZO.	沒有負責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143
64ZP.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解散等時撤銷.....144
64ZQ.	應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要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144

條次	頁次
64ZR.	根據本次分部暫時吊銷的效力.....144
64ZS.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145
64ZT.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145
64ZU.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145
第 4 次分部 — 續期	
64ZV.	牌照的續期.....146
64ZW.	在牌照續期時，修訂、撤銷或施加條件.....149
64ZX.	第 64ZV 條所指申請的相關牌照的有效期限.....150
64ZY.	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限.....150
第 5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64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150
64ZZA.	適當人選的斷定.....151
64ZZB.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152
64ZZC.	牌照的格式.....155
64ZZD.	向保監局具報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改變的責任.....156
64ZZE.	就牌照或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157

第 4 分部 — 查察及調查

條次	頁次
第 1 次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	
64ZZF. 有權進行查察.....	157
64ZZG.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159
64ZZH. 有權進行調查.....	160
64ZZI. 調查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	162
64ZZJ. 就認可機構行使的查察及調查權力.....	162
64ZZK. 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不遵從進行查訊.....	163
64ZZL. 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164
64ZZM.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166
64ZZN. 關於銷毀紀錄及文件的罪行.....	167
64ZZO.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168
第 2 次分部 — 裁判官手令	
64ZZP. 進入處所等的裁判官手令.....	168
64ZZQ. 根據第 64ZZP 條取走紀錄及文件.....	170
第 3 次分部 — 雜項	
64ZZR.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171
64ZZS.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171
64ZZT.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171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雜項	
72. 廢除第 65、66 及 67 條.....	172
73. 修訂第 68 條(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	172
74. 加入第 68A 條.....	175
68A. 代理協議的有效性.....	175
75. 廢除第 69 及 70 條.....	175
76. 取代第 71 條.....	175
7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客戶款項.....	176
77. 修訂第 72 條(核數師的委任).....	177
78. 取代第 73 條.....	178
7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等等的審計.....	179
79. 修訂第 74 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179
80. 廢除第 75 條(授權或認可的撤回).....	181
81. 取代第 76 條.....	181
76. 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產的 呈請.....	181
82. 廢除第 77 條(罪行).....	182
83. 修訂第 78 條(豁免).....	182

條次	頁次
84.	加入第 XI 至 XIV 部.....183
第 XI 部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某些人員的紀律行動及操守規定	
第 1 分部 — 導言	
79.	釋義.....183
第 2 分部 — 保監局的權力	
80.	就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185
81.	根據第 80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189
82.	關於根據第 80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190
83.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190
84.	繳付罰款命令.....191
第 3 分部 — 根據第 2 分部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後果	
85.	根據第 80 條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192
86.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192
87.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193
88.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193
第 4 分部 — 操守規定等	

條次	頁次
89.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194
90.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194
9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195
92.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規則.....196
93.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守則.....197
第 XII 部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94.	釋義.....199
95.	設立審裁處.....199
96.	審裁處的組成.....200
97.	附表 10 就審裁處有效.....200
98.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200
99.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201
100.	審裁處的權力.....202
101.	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為覆核的目的而提供的該等證據的使用.....203
10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204
103.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205

條次	頁次
104. 訟費.....	205
105.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	206
106.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207
107.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207
108.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207
109.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208
110.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08
111. 上訴法庭的權力.....	209
112. 上訴不令審裁處的裁定暫緩執行.....	209
113. 無其他上訴權.....	210
114.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210
1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210

第 XIII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16.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211
--------------------	-----

第 2 分部 — 其他罪行及關於罪行的補充條文

第 1 次分部 — 其他罪行

條次	頁次
117. 誤導陳述等及虛假資料.....	212
118. 限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	213
119. 若干人士不得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的 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214
120. 結束香港營業地點的通知.....	216
第 2 次分部 — 關於罪行的補充條文	
121. 第 64G 及 118 條的例外情況.....	216
122.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219
123. 就罪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限.....	220
124. 保監局進行檢控.....	220
第 3 分部 — 文件送達	
125. 送達通知等.....	221
第 4 分部 — 規例及規則等	
12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223
127.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224
128. 放寬根據第 127(1)(a)條訂立的規則.....	227
129. 規則可局限條例的效力.....	228
130. 保監局須發表規則草擬本.....	228

條次	頁次
131.	關於保監局職能等的守則或指引.....229
132.	關於徵費的命令及規例.....230
133.	減低徵費.....231
134.	根據第 13AE(14)及 121(5)條刊登公告的程序規定.....231
135.	保監局可指明表格.....232
136.	修訂附表.....233

第 XIV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37.	關乎《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234
85.	修訂附表 1(保險業務的類別).....234
86.	加入附表 1A 至 1D.....235
	附表 1A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235
	附表 1B 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236
	附表 1C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243
	附表 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245
87.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246
88.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248

條次	頁次
89.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253
90.	修訂附表 5(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254
91.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255
92.	修訂附表 7(保險人經理的權力).....256
93.	修訂附表 8(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257
94.	加入附表 9、10 及 11.....257
	附表 9 指明決定.....258
	附表 10 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等.....262
	附表 11 關乎《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270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95.	修訂附表.....329
-----	--------------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96.	修訂第 265 條(優先付款).....329
-----	-------------------------

第 3 分部 —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條次	頁次
97. 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329
第 4 分部 —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98. 修訂第 13J 條(對處置或獲取的臨時限制).....	330
第 5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99. 修訂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330
100. 修訂第 23A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331
第 6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01.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331
第 7 分部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102. 修訂第 2 條(釋義).....	332
第 8 分部 — 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103. 修訂附表 1.....	332
第 9 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04.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333
第 10 分部 — 修訂《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105. 修訂第 2 條(釋義).....	333
第 11 分部 — 修訂《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指定主管當局)公告》(第 272 章, 附屬法例 B)	

條次	頁次
106. 修訂第 2 條(指定主管當局).....	334
第 12 分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07. 修訂第 3 條(釋義).....	334
第 13 分部 — 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108. 修訂第 4 條(進一步的例外規定).....	335
109. 修訂附表(訂明的職位).....	336
第 14 分部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110. 修訂第 28 條(有關保險的事宜).....	336
第 15 分部 —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11. 修訂附表 4(豁免產品).....	337
第 16 分部 —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337
第 17 分部 —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113.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337
第 18 分部 —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1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338
第 19 分部 —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保險安排)規則》(第 426 章, 附屬法例 E)	
115. 修訂第 3 條(保險安排).....	338

條次	頁次
第 20 分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16.	修訂第 6H 條(管理局可發出指引).....339
117.	修訂第 34E 條(釋義).....339
118.	修訂第 34J 條(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341
119.	修訂第 34K 條(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342
120.	修訂第 34Z 條(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343
121.	修訂第 34ZZB 條(就某些實體行使的查察及調查的權力).....344
122.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344
123.	修訂第 42AA 條(儘管有第 41 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345
124.	修訂第 42B 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345
第 21 分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	
125.	修訂第 2 條(釋義).....345
126.	修訂第 7 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具規模財務機構).....346
127.	修訂第 8 條(何謂註冊計劃所指的足夠保險).....346
128.	修訂附表 1(計劃資金的投資).....346
第 22 分部 —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9.	修訂第 2 條(釋義).....347

條次	頁次
第 23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30.	修訂第 20C 條(保險界功能界別的組成).....347
第 24 分部 —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131.	修訂第 2 條(釋義).....347
第 25 分部 —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H)	
132.	修訂第 5 條(認可).....349
133.	修訂第 8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349
第 26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34.	修訂第 129 條(適當人選的斷定).....349
135.	修訂第 179 條(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350
136.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350
137.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351
138.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351
139.	修訂第 381 條(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351
140.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352
141.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353

條次	頁次
第 27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	
1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354
第 28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I)	
14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54
第 29 分部 —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354
145. 修訂第 24 條(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及 3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355
146. 修訂第 29 條(調查機構在根據第 2 分部施加某些要求之前須作諮詢).....	355
147. 修訂第 42 條(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356
148. 修訂第 43 條(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356
149. 修訂第 51 條(保密).....	357
第 30 分部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150. 修訂第 5 條(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357
151. 修訂第 7 條(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358

條次	頁次
152. 修訂第 9 條(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358
153. 修訂第 11 條(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359
154. 修訂第 25 條(本部不適用的人).....	359
155. 修訂第 49 條(保密).....	360
156. 修訂第 54 條(第 6 部的釋義).....	360
157. 修訂第 80 條(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360
158. 修訂附表 1(釋義).....	361
159.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362
160. 修訂附表 4(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363
第 31 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61. 修訂第 5 條(不活動公司).....	363
162. 修訂第 293 條(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363
163. 修訂第 749 條(釋義).....	364
164. 修訂第 881 條(獲准許的披露及限制).....	364
第 32 分部 — 修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	
165. 修訂第 10 條(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364
附表 1 關於《保險業條例》中以“保監局”代替“保險業監	

條次	頁次
	督”的輕微修訂.....366
附表 2	關於《保險業條例》中以“獲授權保險人”代替“保險人”的輕微修訂.....38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以設立保險業監管局(屬法人團體)，及設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就保險業監管局的強制執行權力，及就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的費用及徵費，訂定條文；就提升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訂定條文；就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及操守規定，訂定條文；以及就過渡性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 (2) 附表 1 及 2 各項中，第 1 欄所載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項第 2 欄的文字及字樣而代以列於該項第 3 欄的文字及字樣。

第 2 部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3.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規管保險業務的經營；設立保險業監管局(屬法人團體)，以規管保險業，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促進保險業的穩定發展；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 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業”。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顧問**的定義 —

廢除

“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a)條獲委任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a)條獲委任為該”。

(2) 第 2(1)條，**獲授權**的定義，在“，或根據”之後 —
加入

“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

(3) 第 2(1)條 —

廢除**客戶款項**的定義

代以

“**客戶款項** (client monie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第 71(2)條指明的該公司的款項；”。

(4) 第 2(1)條，**控權人**的定義，在“具有”之前 —
加入

“除在第 X 及 XI 部外，”。

(5) 第 2(1)條，**前任會計師**的定義 —

廢除

“某保險人”

代以

“某獲授權保險人”。

(6) 第 2(1)條，**前任精算師**的定義 —

廢除

“某保險人”

代以

“某獲授權保險人”。

(7) 第 2(1)條 —

廢除**前任核數師**的定義

代以

“前任核數師 (former auditor) —

-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人的核數師的人；
- (b) 就前任保險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人的核數師的人；
- (c)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以前是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
- (d) 就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以前是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或
- (e) 就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而言，指以前是該人的核數師的人；”。

(8) 第 2(1)條，**前任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9) 第 2(1)條，英文文本，**long term business** 的定義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10) 第 2(1)條，**經理**的定義 —

廢除

“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b)條獲委任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依據第 35(2)(b)條獲委任為該”。

(11) 第 2(1)條，**訂明**的定義 —

廢除

“59 條而訂立的規例”

代以

“1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12) 第 2(1)條 —

廢除訂明人士的定義

代以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
 - (i) 屬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並且
 - (ii) 是根據第 15 條或根據附表 3 第 1 部第 4(1A)段獲委任的；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
 - (i) 屬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某前任保險人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並且
 - (ii) 是由該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為遵從第 35(1)條所指的規定而委任的；或
- (c) 以下公司或人士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 —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ii) 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iii) 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

(13) 第 2(1)條 —

- (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定義；
- (b)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定義；
- (c) **實務守則**的定義；
- (d) **保險代理人**的定義；
- (e) **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 (f) **保險經紀**的定義；
- (g) **保險中介人**的定義；
- (h) **工作日**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眾** (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的該等公眾人士；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 見第 3A 條；

受規管意見 (regulated advice) — 見第 3A 條；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保監局 (Authority)指根據第 4AAA(1)條設立的法人團體；

前監督 (former authority)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4 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第 71(1)(b)條所提述的、該公司為持有客戶款項而維持的帳戶；

持牌保險中介人 (licensed insurance intermediary)指 —

- (a) 持牌保險代理人；或
- (b) 持牌保險經紀；

持牌保險代理人 (licensed insurance agent)指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 (c)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y)指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的人；

持牌保險經紀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指 —

- (a)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b)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指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licensed individual insurance agent)指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license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agent))指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license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broker))指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須就該事宜繳付的、根據第 12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負責人 (responsible officer) —

- (a)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指保監局根據第 64ZE 條認可為該機構的負責人的個人；或
- (b)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保監局根據第 64ZF 條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的個人；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審裁處 (Tribunal)指根據第 95 條設立的審裁處；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鍵決定 (material decision) — 見第 3A 條；”。

(15)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本條例中 —

- (a) 提述職能，即包括權力及責任；及
- (b) 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16) 第 2(7)(a)條，在“insurer)指只”之後 —

加入

“獲授權”。

6. **修訂第 3 條(保險業務的類別)**

第 3(1)及(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7.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

就本條例而言 —

- (a) 任何人作出附表 1A 第 1 部所指明的作為，即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任何人就附表 1A 第 2 部所指明的事宜作出決定，即屬作出關鍵決定；及
- (c) 任何人就附表 1A 第 3 部所指明的事宜提供意見，即屬提供受規管意見。”。

8. **加入第 1A 部標題及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 —

加入

“第 1A 部

保險業監管局

第 1 分部 — 設立及職能等”。

9. 加入第 4AAA 條

在第 4 條之前 —

加入

“4AAA. 設立保監局

- (1) 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其中文法團名稱爲“保險業監管局”，而其英文法團名稱爲“Insurance Authority”。
- (2)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保監局的中文名稱更改爲“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而其英文名稱更改爲“Provisional Insurance Authority” —
 - (a) 於緊接該法人團體根據第(1)款設立之後開始；並
 - (b) 於在緊接《修訂條例》第 1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終結。
- (3) 保監局 —
 - (a) 以其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 (b) 須有一個法團印章；及
 - (c) 能夠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和被起訴。
- (4) 爲免生疑問，保監局根據本條更改名稱 —
 - (a) 不影響保監局的權利或義務；亦
 - (b) 不會使由保監局所提起或針對保監局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

- (5) 自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終結時起，本來可用“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法團名稱針對保監局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均可用“保險業監管局”法團名稱針對保監局展開或繼續。
- (6)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53A(1)條適用於保監局及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猶如第 53A(1AA)(b)條之後加入 —
 - “(baa) 保監局；
 - (baab) 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10. 修訂第 4 條(保險業監督)

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11. 加入第 4A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A. 保監局的組成

- (1) 保監局由以下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 (a) 主席(屬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
 - (b) 行政總監(屬保監局的執行董事)；
 - (c) 保監局的其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少於 6 名。
- (2) 非執行董事須多於執行董事。
- (3) 在非執行董事中 —

- (a) 須至少有 2 名董事，是從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士中委任：具備保險業的知識及經驗，因而令行政長官覺得適合委任；及
- (b) 其他董事須從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士中委任：具備精算學、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知識，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令行政長官覺得適合委任。
- (4) 即使有保監局的成員職位出缺，保監局仍可執行該局的職能。
- (5) 如有不符合本條的情況出現，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確保本條的規定獲得符合。
- (6) 附表 1B 載有關於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以及其他關乎保監局的事宜的條文。”。

12. 修訂第 4A 條(保險業監督的職能)

- (1) 第 4A(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2) 第 4A(2)條 —
廢除(c)及(d)段
代以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da)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3) 第 4A(2)條 —
廢除(e)段。
- (4) 在第 4A(2)(f)條之前 —
加入
“(ea)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eb)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ec)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ed)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ee)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5) 第 4A(2)(g)條 —
廢除
“行使”
代以
“執行”。
- (6) 第 4A 條 —
廢除第(3)款。

13. 加入第 4B 至 4H 條

- 在第 4A 條之後 —
加入

“4B. 保監局的權力

- (1) 保監局可作出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任何事情，亦可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任何事情。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保監局可 —
 - (a)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類別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或對之作出押記；
 - (b) 訂立、履行、轉讓、接受他人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義務；
 - (c)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d) 收取及支用款項；
 - (e) 接受饋贈；
 - (f) 刊登或公布任何關乎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材料；
 - (g) 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 (h) 將其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進行投資；
 - (i) 為其行政和管理，作出該局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及
 - (j) 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保監局的其他權力。

4C. 業界諮詢委員會

- (1) 保監局須委出一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就任何由該局交予該委員會的、關乎長期業務的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

- (2) 保監局亦須委出另一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就任何由該局交予該委員會的、關乎一般業務的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
- (3) 保監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增設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就關於執行該局任何職能的事宜(關乎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事宜除外)，向該局提供意見。
- (4) 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均須按照附表 1C 組成，並須按照該附表處理其業務。

4D. 保監局可設立其他委員會

- (1) 保監局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會，就牽涉保監局的事宜，協助該局。
- (2) 保監局可將某項事宜，交予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考慮、查訊或管理。
- (3) 保監局 —
 - (a) 可委任任何人為委員會的委員，不論該人是否保監局的成員亦然；及
 - (b) 可委任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4) 將某項事宜交予委員會，並不妨礙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
- (5) 保監局 —
 - (a) 可從委員會撤回根據第(2)款交予委員會的事宜；及
 - (b) 可撤銷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任。
- (6) 保監局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向委員會發出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關於該委員會行事的方式亦然。

(7) 有關委員會須遵照上述指示行事。

4E. 保監局的職員及顧問

- (1) 保監局可按該局決定的報酬、津貼、條款及條件，僱用任何人。
- (2) 保監局可設立和維持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計劃，向其僱員及僱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福利、酬金或其他津貼。
- (3) 保監局可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該局執行其職能。

4F. 保監局職能轉授予其成員、委員會及僱員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 —
 - (a) 保監局成員；
 - (b) 根據第 4D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
 - (c) 指名的或擔任指明職位的保監局僱員。
- (2) 以下權力及職能不得轉授 —
 - (a) 保監局根據本條作出轉授的權力；或
 - (b) 附表 1D 指明的職能。
- (3) 保監局如轉授職能，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者，再轉授該職能。
- (4) 保監局可 —
 - (a) 撤銷任何轉授，或撤銷任何對再轉授的授權；
 - (b) 對任何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或
 - (c) 對就任何再轉授的授權，附加限制或條件，包括關於行使再轉授的權力的限制或條件。

- (5) 轉授任何職能，並不妨礙保監局同時執行該職能；轉授及再轉授任何職能，並不妨礙保監局或獲轉授職能者(或保監局及獲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該職能。
- (6) 如任何人或委員會看來是根據某項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或該委員會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
- (7) 在不影響第(5)款的原則下，如保監局的職能被轉授或再轉授，則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凡在與執行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提述保監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須據此解釋。

4G. 保監局某些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

- (1) 保監局可就認可機構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將第 64ZZF(6)及 64ZZH(1)條所指的保監局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但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後 —
 - (a) 就批准某項轉授，施加條件；
 - (b) 更改批准某項轉授的任何條件；或
 - (c) 撤回對某項轉授的批准。
- (3) 在不影響第(2)(c)款的原則下，保監局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
- (4)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知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2)(c)款撤回對轉授的批准，而保監局根據第(3)款撤銷該項轉授，該項撤銷在該項通知之時生效。
- (5) 轉授任何職能，並不妨礙保監局同時執行該職能；轉授任何職能，並不妨礙保監局或獲轉授職能者(或保監局及獲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該職能。

- (6) 如金融管理專員看來是根據某項轉授而行事，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金融管理專員是按照該項轉授的條款而行事。
- (7) 如保監局的權力被轉授，則該項轉授包括 —
 - (a) 轉授該項轉授所附帶的權力，或與該項轉授相關的權力；及
 - (b) 轉授該項轉授所附帶的職責，或與該項轉授相關的職責。
- (8) 在不影響第(5)款的原則下，如第 64ZZF(6)及 64ZZH(1)條所指的權力根據第(1)款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則本條例條文的實施，須猶如 —
 - (a) 在第 64F 條調查員的定義中，“保監局”已由“金融管理專員”取代一樣；
 - (b) 在第 64ZZF(7)條中，“保監局”已由“金融管理專員”取代一樣；
 - (c) 在第 64ZZH(1)(a)、(b)及(c)條中，“保監局”已由“金融管理專員”取代一樣；
 - (d) 在第 64ZZH(1)(d)條中，“保監局為考慮是否”已由“金融管理專員為考慮是否建議保監局”取代一樣；
 - (e) 在第 64ZZH(1)條中，“該局僱員”已由“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委任的人”取代一樣；
 - (f) 在第 64ZZH(4)條中，“保監局”已由“金融管理專員”取代一樣；
 - (g) 在第 64ZZO(1)(a)及(b)條中，“保監局”已由“金融管理專員”取代一樣；

- (h) 在第 64ZZP(7)條中，“保監局”已由“金融管理專員”取代一樣；
- (i) 在第 119(2)(a)條中，“保監局”已由“金融管理專員”取代一樣；及
- (j) 第 119(5)條已被略去並代以下文一樣 —
 - “(5) 金融管理專員如為第(2)(a)款的目的而給予同意，可就該同意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4H. 保監局須提交資料

保監局須在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求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 —

- (a) 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關於下述事宜的資料：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時，該局依循、採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實務或政策；及
- (b) 依循、採取、擬依循或擬採取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14. 廢除第 5 條(保險人登記冊)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 1A 部第 2 分部

第 1A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5A. 第 1A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核數師 (auditor)指根據第 5E 條委任的核數師；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第 5B(1)條指明的保監局財政年度。

5B. 事務計劃及周年預算

- (1) 保監局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開始。
- (2) 然而，保監局的首個財政年度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於《修訂條例》第 15 條的生效日期開始；並
 - (b) 於隨後的 3 月 31 日終結。
- (3)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下個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4) 任何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須指明 —
 - (a) 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活動的目標；
 - (b) 為達致該等目標而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及
 - (c) 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收支的預算。
- (5) 財政司司長須將已根據第(3)款批准的事務計劃所指明的預算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C. 撥款

政府須將立法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撥予保監局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該局。

5D. 帳目及年報

- (1) 保監局須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 (2)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i) 在該年度終結時，該局的事務狀況；及
 - (ii) 該局在該年度的運作績效及現金流；及
 - (b) 由該局的主席及行政總監簽署。
- (3)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擬備該局在該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及
 - (b) 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司長。
- (4) 財政司司長須將上述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E. 核數師

- (1) 保監局須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
- (2) 核數師 —
 - (a) 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取覽保監局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及文件；及
 - (b) 有權要求保監局的人員，提供核數師認為就履行其責任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3) 審計署署長或其為有關目的授權的另一名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審查保監局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及

- (b) 將該等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的整份或其中任何記項，複製副本，前提是審計署署長或該人員認為，如此行事屬適當。

5F. 審計財務報表

- (1) 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 5D 條就該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提供予核數師，供進行審計。
- (2) 核數師須 —
 - (a) 就上述財務報表，擬備報告；及
 - (b) 將該報告送交保監局。
- (3) 報告須包括一項陳述，說明核數師是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保監局的事務狀況；及
 - (b) 保監局在該年度的運作績效及現金流。
- (4) 保監局在收到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的文本，提供予財政司司長。
- (5) 財政司司長須將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G. 豁免稅款

保監局獲豁免而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繳稅。”。

16. 加入第 5H 條

第 II 部，在第 6 條之前 —
加入

“5H.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 (1) 保監局須以其認為適合的形式，備存一份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點及首次獲授權的年份(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所廢除或修訂的條例而獲授權)；
 - (b) 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的類別，及根據第 8(1)(a)條施加的、限制該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某個或某些類別的保險業務的條件；
 - (c)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停止訂立某種類的保險合約，或保監局根據第 27 條施加規定，規定該保險人停止訂立某種類的保險合約 — 說明此事的備註；
 - (d) 如保監局根據第 30 條，對某獲授權人施加規定，或有經理、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接管人獲委任 — 說明此事的備註；
 - (e) 如獲授權保險人因為一項根據第 40 條發出的指示，而不再獲授權經營屬某保險業務類別一部分的保險業務 — 說明此事的備註；及
 - (f) 如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已根據第 41P(2)(b)條被暫時撤銷 — 說明此事的備註。
- (2) 如 —
 - (a) 登記冊以文件形式備存，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免費查閱該登記冊；或
 - (b) 登記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免費查閱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記錄在該登記冊內的資料。
- (3) 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獲取 —

- (a) 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或
- (b) 該記項或摘要的複本(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者)。
-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並看來是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獲接納為證據 —
 - (i) 即須推定為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
 - (ii) 即須推定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及
 - (iii) 即屬其內容的證明。
- (5) 保監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登記冊讓人免費透過互聯網查閱。”。

17. 修訂第 7 條(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第 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18. 修訂第 8 條(授權)

(1) 第 8(3)(a)(ii)(B)條 —

廢除

“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2) 第 8(3)(a)(iii)(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3) 第 8(3)(a)(iii)(B)條 —

廢除

“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4) 第 8(4)(b)條 —

廢除

“59(1)(a)條所訂立的任何適用規例”

代以

“127(1)(a)條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則”。

(5) 第 8(4)(b)條 —

廢除

“該等規例”

代以

“該等規則”。

(6) 第 8(4)(c)條 —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19. 修訂第 10 條(在第 8(3)條內有關數額 (relevant account)的涵義)

- (1) 第 10(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2) 第 10(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3) 第 10(4)(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4) 第 10(5)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20. 修訂第 11 條(就根據第 8(2)條拒絕授權而提出的上訴)

-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提出的上訴”
代以
“發出的通知”。
- (2) 第 11(2)條 —
廢除
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寄給受質疑是否適當人選的人。”。
- (3) 第 11 條 —
廢除第(4)款。

21. 修訂第 12 條(根據第 8 條而施加的條件可予以撤銷)

-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根據第 8 條而施加的條件可予以撤銷”
代以
“第 8 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
- (2) 第 12(1)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監局可藉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該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3) 第 1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保監局如修訂或撤銷第(1)款提述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則可發出指示，據此修訂根據第 5H 條備存的登記冊。”。

22. 修訂第 13 條(授權時及其後每年須繳付的費用)

第 13(2)條 —

廢除

“憑藉”

代以

“根據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

23. 取代第 13A 條

第 13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3A.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1) 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2) 凡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a) 附表 4 指明的資料；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4) 除非保監局信納，有關的個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委任該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8) 委任有關的個人為控權人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 (a) 保監局覺得，該名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且正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可 —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 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 (12) 在本條中 —

控權人 (controller) —

 - (a)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第 9 條所指的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或
 - (b)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 —
 - (i) 憑藉第 9(3)(a)條成為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的個人；或
 - (ii) 憑藉第 9(3)(b)條成為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的個人。”。

24. 加入第 13AB 條

在第 13A 條之後 —
加入

“13AB. 在違反第 13A 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所受的限制

- (1) 在違反第 13A(1)條下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 (2) 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個人，不得在根據第 13A(7)條送達該名個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 (3) 任何個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25. 加入第 13AC 至 13AH 條

在第 13B 條之前 —
加入

“13AC.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 (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2) 凡 —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
-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 (a) 附表 4 指明的資料；
 -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除非保監局信納，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
 -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 (8) 委任有關的人為董事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 (a) 保監局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且正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 —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13AD. 在違反第 13AC 條下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所受的限制

- (1) 在違反第 13AC(1)條下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董事。
- (2) 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人，不得在根據第 13AC(7)條送達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繼續擔任該保險人的董事。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 \$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13AE.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 (1) 並非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2) 凡 —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 (3) 獲授權保險人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須向保監局提供 —
 - (a) 附表 4 指明的資料；
 - (b) 建議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個人所簽署的一項陳述，說明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 (c)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除非保監局信納，有關的個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委任該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 (5)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7)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 (8) 委任有關的個人為管控要員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7)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 (9) 保監局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 (a) 保監局覺得，該名個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且正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可 —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保險人或該名個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 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7)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 (12) 在本條中 —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

- (a)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為該保險人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或
- (b)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為該保險人就其在香港進行的保險業務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管控職能 (control function)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以下任何職能 —

- (a)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而就透過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或就接受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職能 —
 - (i) 設立和維持內部管控措施，以 —
 - (A) 管理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B) 監察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遵守本條例的情況；及

- (C) 確保轉介保險業務予該保險人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第 XI 部指明的操守規定，及根據第 92 及 93 條公布的操守守則或指引；及
- (ii) 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該保險人進行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第(14)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 (13) 就第(12)款 **管控要員**的定義而言，有關的個人不論是單獨執行有關職能，抑或是與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其他管控要員一起執行有關職能，該名個人均屬管控要員。
- (14) 在符合第(15)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項職能為第(12)款所指的管控職能。
- (15) 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某項職能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某獲授權保險人進行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指明該職能為管控職能。

13AF.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第 13A 條，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
 - (b) 保監局根據第 13AC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或
 - (c) 保監局根據第 13AE 條，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
- (2) 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可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保監局亦可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條件。
- (5) 第(2)、(3)或(4)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 (6) 如保監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說明施加或修訂該條件的理由的陳述。
- (7) 如保監局根據第(2)、(3)或(4)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項施加、修訂或撤銷，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3AG.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 (1)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13A(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2)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13AC(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3)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13AE(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4)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3AH. 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3A、13AC 或 13AE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3A、13AC 或 13AE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修訂第 13B 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 (1) 第 13B(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 (2) 第 13B(2)(a)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在第 13B(2)(a)條之後 —

加入

“(ab)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及”。

- (4) 第 13B(3)(a)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5) 第 13B(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ix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6”。
- (6) 第 13B(4)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7) 第 13B(4)(b)條 —
廢除
“公職人員”
代以
“人”。
- (8) 第 13B 條 —
廢除第(5)及(7)款。
- (9) 第 13B(8)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27. **修訂第 13C 條(在如有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對股份的限制及售賣股份)**
- (1) 第 13C(1)條 —
廢除
“違反第 13B(2)條而成為保險人”
代以
“，違反第 13B(2)條而成為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13C(1)(a)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3) 第 13C(1)(c)條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監局根據第 13B(4)條提出的反對，已根據第 114 條生效；或”。
- (4) 第 13C(6)(b)(iv)條 —
廢除
在“送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該人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保監局如此送達反對通知書的決定，而審裁處應有關申請根據第 99 條推翻該決定，”。
- (5) 第 13C(10)條 —
廢除
“成為保險人”

代以

“成為獲授權保險人”。

- (6) 第 13C(10)條，中文文本，在“，在”之後 —
加入
“該”。

28. 修訂第 13D 條(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第 13D(2)條 —

廢除

“57”

代以

“122”。

29. 修訂第 14 條(詳情改變的通知及對委任新董事或新控權人提出反對)

-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新董事或新控權人”。

- (2) 第 14(2)條 —

廢除

“或控權人有任何改變，則”

代以

“、控權人或管控要員有任何改變，則該”。

- (3) 第 14(2)條 —

廢除

“立即”

代以

“在該項改變發生的日期後 1 個月內，”。

- (4) 第 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 (5) 第 14(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 (6) 第 14(2A)條 —

廢除

“保險人的控權人的任何改變是由於有人在下述情況下成為或身為該類控權人所致，則獲授權”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改變，是由於有人有以下情況下成為或身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所致，則該”。

- (7) 第 14(2A)(a)、(b)及(c)條 —

廢除

“類控權人”

代以

“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

(8) 第 14(2A)條 —

廢除

所有“13A”

代以

“13A、13AC”。

(9) 第 14(3)條 —

廢除

“或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或管控要員”。

(10) 第 14(3)條 —

廢除

“立即”

代以

“在成為或停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的日期後 1 個月內，”。

(11) 第 14(4)條 —

廢除

“董事或控權人(但並非是第 13A 或 13B 條適用的控權人)”

代以

“控權人或董事(但並非第 13A、13AC 或 13B 條適用的控權人或董事)”。

(12) 第 14(5)(a)(ii)條 —

廢除

“公職人員”

代以

“人”。

(13) 第 14(5)條 —

廢除(b)段。

(14) 第 14 條 —

廢除第(6)款。

(15) 在第 14(8)條之後 —

加入

“(9) 在本條中 —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具有第 13AE(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0. 加入第 14A 條

第 II 部，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 8、13A、13AC、13AE、13B、14 及 15 條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監會；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 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2) 第(1)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31.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 (1) 第 15(1)條 —
廢除
“每名保險人”
代以
“每名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15(1)(a)(ii)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 “獲授權保險人”。
- (3) 第 15(1)(b)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保險人經營長期業務)一名具有訂明資格或保監局可接受的精算師，作為其精算師，但該項委任須受第(3A)款規限，”。
- (4) 第 15(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5)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者，則其精算師的委任，須經保監局事先認可。
(3B) 保監局在考慮按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及在收取訂明費用後，如覺得有關的人，屬根據第(1)(b)款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可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3C) 保監局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3B)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3D) 如有關申請遭拒，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3E) 在符合第(3F)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
- (3F) 保監局在根據第(3E)款送達通知之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該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 (a) 保監局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屬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且正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如該保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3G) 如有人根據第(3F)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3E)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 (6) 第 15(5)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32. 加入第 15AA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A.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 (1) 如保監局根據第 15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則本條適用。

- (2) 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可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保監局亦可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條件。
- (5) 第(2)、(3)或(4)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 (6) 如保監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說明施加或修訂該條件的理由的陳述。
- (7) 如保監局根據第(2)、(3)或(4)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項施加、修訂或撤銷，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33.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 (1) 第 15A(1)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15A(1)(a)、(b)及(c)(i)及(ii)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3) 第 15A(1)(c)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 (4) 第 15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5) 第 15A(2)條 —

廢除

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及(如屬(c)段所指的情況)獲授權保險人根據附表 3 第 1 部第 4(1A)段委任的核數師，如有以下作為”。

- (6) 第 15A(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該保險人的”。

- (7) 第 15A(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4. 修訂第 15B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通知)

- (1) 第 15B(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15B(1)(a)及(b)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3) 第 15B(2)條 —

廢除

“保險人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

代以

“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

- (4) 第 15B(2)(c)條，中文文本，在所有“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5) 第 15B(2)(c)(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6) 第 15B(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5. 修訂第 16 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 (1) 第 16(1)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16(2)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有關獲授權”。
- (3) 第 16(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4) 在第 16(4)條之後 —
加入
“(5) 保監局可藉向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該局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簿 —
(a) 本條規定須備存的；及
(b) 該局為執行其職能而要求的。

- (6) 獲送達上述通知的獲授權保險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6. 修訂第 17 條(財政資料的呈交)

- (1) 第 17(1)條 —
廢除
“保險人須按照第 20 條”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須按照第 20 條，”。
- (2) 第 17(2)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3) 第 17(2)條，中文文本，在“監督及”之後 —
加入
“該”。
- (4) 第 17(3)條 —
廢除
“就某”
代以
“，就某獲授權”。
- (5) 第 17(3)條，中文文本，在“說明”之後 —
加入
“該”。
- (6) 第 17(1)、(2)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37. 修訂第 18 條(對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定期精算調查)

- (1) 第 18 條，標題，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 (2) 第 18(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 (3) 第 18(1)(b)條，中文文本，在“而就”之後 —

加入

“該”。

- (4) 第 18(2)條 —

廢除

“保險人根據第(1)款”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1)款，”。

- (5) 第 1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結算保險人”

代以

“結算其”。

- (6) 第 18(2)條，中文文本，在“資料，”之後 —

加入

“該”。

- (7) 第 18(1)及(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38. 修訂第 20 條(將帳目等存交保險業監督)

- (1) 第 20(1)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20(1)條 —

廢除

所有“6 個月”。

代以

“4 個月”。

- (3) 第 20(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4) 第 20(1A)條 —

廢除

“，但該款所提述的 6 個月則須理解為 4 個月”。

- (5) 第 20(2)(a)(i)及(ii)及(4)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有關”。

- (6) 第 20(5)條 —

廢除

在“保險人事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每份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均須連同向該保險人的股東或保單持有人呈交的該”。

- (7) 第 20(7)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9. 修訂第 21 條(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 (1) 第 21(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2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3) 第 21(2)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0. 修訂第 22 條(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 (1) 第 22(1)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22(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業務中性質屬於附表 1 第 2 部指明者的部分而言 —

(i) 就該部指明的每項保險業務類別，備存帳目；及

(ii) 就該部指明的每項保險業務類別，維持獨立基金；及”。

- (3) 第 22(1A)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 (4) 第 22(1A)條 —
廢除
“依據第(1)(a)(i)”
代以
“根據第(1)(a)”。
- (5) 第 22(2)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
- (6) 第 22(2)(a)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7) 第 22(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8) 第 22(3)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相當於每項獨立基金的資產(按照第 8(4)條釐定)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 (i) 可歸入該基金所關乎的該項業務的有關部分的負債額(按照第 8(4)條釐定)；及
 - (ii) 按照根據第 127(1)(c)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基金內持有的數額；及
- (b) 相當於所有基金的資產(按照第 8(4)條釐定)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大者 —
- (i) 以下數額的總和 —
 - (A) 可歸入該等基金所關乎的該項業務的有關部分的負債額(按照第 8(4)條釐定)；及
 - (B) \$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 (ii) 以下數額的總和 —
 - (A) 可歸入該等基金所關乎的該項業務的有關部分的負債額(按照第 8(4)條釐定)；及
 - (B) 按照根據第 127(1)(c)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等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9) 第 22(5)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10) 第 22(5)條 —
廢除

在“可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罰款\$1,000,000，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41. 修訂第 22A 條(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備存帳目)

(1) 第 22A(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如”

代以

“的獲授權保險人如屬”。

(2) 第 22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3) 第 22A(3)條 —

廢除

在“作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有效的授權的條款及第(4)款的規定
下，本條例繼續適用於該保險人。”。

(4) 第 22A(4)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5) 第 22A(5)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有關”。

42. 修訂第 23 條(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1) 第 23 條，標題，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2) 第 23(1)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 第 23(2)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23(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凡就該項業務中性質屬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者的部分而維持某項基金，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的數值，超過以下數額的總和 —
- (i) 可歸入該基金所關乎的該項業務的該部分的負債額；及
 - (ii) 按照根據第 127(1)(c)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基金內持有的數額；及
- (b) 相當於所有基金的資產的數值，超過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大者 —
- (i) 以下數額的總和 —
 - (A) 可歸入該等基金所關乎的該項業務的有關部分的負債額；及
 - (B) \$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 (ii) 以下數額的總和 —
 - (A) 可歸入該等基金所關乎的該項業務的有關部分的負債額；及
 - (B) 按照根據第 127(1)(c)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等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5) 第 23(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6) 第 23(5)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7) 第 23(6)條 —
廢除
在“保險人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如在任何時間，有不符合第 22(3)條中關乎獲授權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任何基金的規定的情況出現，則在該段時間，”。
- (8) 第 23(6)條 —
廢除
“保險人及保險人是其附屬公司的”
代以
“屬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該保險人及該”。
- (9) 第 23(7)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10) 第 23(7)條 —
廢除
在“可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罰款\$1,000,000，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43.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一般業務)

- (1) 第 25A(1)條，英文文本，*additional amount for unexpired risks* 的定義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2) 第 25A(1)條，英文文本，*assets in Hong Kong* 的定義，(a) 段 —

廢除

“the Eigh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8”。

- (3) 第 25A(1)條，英文文本，*claims outstanding* 的定義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4) 第 25A(1)條，英文文本，*fund* 的定義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5) 第 25A(1)條，英文文本，*Hong Kong insurance business* 的定義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6) 第 25A(1)條，*有關數額* 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7) 第 25A(1)條，中文文本，*有關數額* 的定義，(b)段，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8) 第 25A(1)條，英文文本，*unearned premiums* 的定義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9) 第 25A(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10) 第 25A(3)(b)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 加入
“該”。
- (11) 第 25A(4)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12) 第 25A(6)條 —
廢除
“使某保險人”
代以
“，使某獲授權保險人”。
- (13) 第 25A(7)(b)條 —
廢除
“保險人的”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
- (14) 第 25A(8)條 —
廢除
“保險人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
代以
“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保險人”。
- (15) 第 25A(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保險人清盤時”
代以
“該保險人清盤時，”。
- (16) 第 25A(9)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17) 第 25A(9)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18) 第 25A(10)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19) 第 25A(10)(ii)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20) 第 25A(11)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21) 第 25A(1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保險人”

代以

“如該保險人”。

44. 修訂第 25B 條(保險業監督所作出重新釐定負債的指示)

- (1) 第 25B(1)條 —

廢除

“某保險”

代以

“，某獲授權保險”。

- (2) 第 25B(1)條 —

廢除

“是保險人”

代以

“是該保險人”。

- (3) 第 25B(2)條 —

廢除

“凡保險人”

代以

“凡獲授權保險人”。

- (4) 第 25B(3)條 —

廢除

“保險人須在不遲於”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

- (5) 第 25B(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6) 第 25B(4)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7) 第 25B(4)(ii)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8) 第 25B(5)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45.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 (1) 第 26(1)條 —

廢除

“就任何”

代以

“，就任何獲授權”。

- (2) 第 26(1)(a)、(b)(i)及(ii)、(c)、(d)及(e)條，中文文本，在所有
“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3) 第 26(1A)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4) 第 26(2)條 —

廢除

“而就任何”

代以

“，而就任何獲授權”。

- (5) 第 26(3)條 —

廢除

“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

代以

“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

- (6) 第 26(3A)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7) 第 26(3A)條 —

廢除

“某保險人”

代以

“該保險人”。

- (8) 第 26(4)(b)條 —

廢除

在“在本條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任何符合下述情況的獲授權保險人：就該保險人而言，”。

- (9) 第 26(5)條 —

廢除

“就任何”

代以

“，就任何獲授權”。

46. 修訂第 34 條(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

第 34 條 —

廢除第(5)款。

47. 修訂第 35AA 條(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等)

- (1) 第 35AA(1)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2) 第 35AA(1)條 —

廢除

“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3) 第 35AA(1)(a)、(b)及(c)條，中文文本，在所有“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4) 第 35AA(2)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 (5) 第 35AA(2)(a)、(b)及(c)條，中文文本，在所有“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 (6) 第 35AA(2)條 —

廢除

“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7) 第 35AA(3)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48. 修訂第 35B 條(帳目)

第 35B 條 —

廢除第(2)及(3)款。

49. 修訂第 36 條(擬根據第 27 條行使權力的通知)

第 36(1)(b)條 —

廢除

“公職人員”

代以

“人”。

50. 修訂第 37 條(以不適宜為理由而擬行使權力的通知)

- (1) 第 37(1)(b)條 —

廢除

“公職人員”

代以

“人”。

(2) 第 37(6)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3) 第 37(6)條 —

廢除(a)、(b)及(c)段

代以

“(a) 保監局根據第 13A(5)條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拒絕要求對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的申請，並於送達該通知後行使該權力，而該名個人在儘管有該通知的情況下，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b) 保監局根據第 13A(7)條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撤銷對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的認可，並於送達該通知後行使該權力，而該名個人在儘管有該通知的情況下，繼續出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

(c) 保監局根據第 13AC(5)條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拒絕要求對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的申請，並於送達該通知後行使該權力，而該人在儘管有該通知的情況下，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董事；

(d) 保監局根據第 13AC(7)條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撤銷對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並於送達該通知後行使該權力，而該人在儘管有該通知的情況下，繼續出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或

(e) 保監局根據第 14(4)條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並於送達該通知後行使該權力，而有關的人在儘管有該通知的情況下，繼續出任該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

(4) 在第 37(6)條之後 —

加入

“(7) 就第(6)款而言，即使有以下情況，本條仍不適用 —

(a) 有關的保險人、有關的個人或有關的人，已根據第 98 條，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保監局送達有關通知的決定；及

(b) 審裁處仍未就該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

51. 修訂第 38A 條(根據第 35(2)(b)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第 38A(1)(b)條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52.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1) 第 38B(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Seven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7”。

(2) 第 38B(2)(a)條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 (3) 第 38B(3)(a)(ii)條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 (4) 第 38B(4)條 —

廢除

“13A(2)”

代以

“13A(1)”。

53. 修訂第 40 條(授權的撤回)

- (1) 第 40(4)條 —

廢除

“將根據第 5”

代以

“，將根據第 5H”。

- (2) 第 40(5)條 —

廢除

“將根據第 5”

代以

“，將根據第 5H”。

54. 修訂第 41 條(第 V 部所訂的罪行)

- (1) 第 41(1)條 —

廢除(b)段。

- (2) 第 41(1)(c)及(e)條 —

廢除

“保險人的”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

- (3) 在第 41(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34 條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 加入第 VA 部

在第 41 條之後 —

加入

“第 VA 部

就保險人行使的進一步規管權力

第 1 分部 — 導言

41A. 釋義

在本部中 —

查察員 (inspector)指根據第 41B(6)條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業務紀錄 (business record)就保險人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 —

- (a) 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或
- (b) 在該保險人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獲保監局根據第 41D(1)條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第 2 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

41B. 有權進行查察

- (1) 查察員可為查明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正在或已經遵守或遵從以下各項，行使第(2)及(3)款所指的權力 —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發出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
 - (c) 根據第 8 條給予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或
 - (d)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2)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察員 —

- (a) 可進入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處所；
- (b) 可查閱、複製或複印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 (c) 可向該保險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作出 —
 - (i) 關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
 - (ii) 關於該保險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關於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
- (3) 在行使第(2)(b)或(c)款所指的權力時，有關查察員可要求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 —
 - (a) 讓該查察員取覽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
 - (b) 在該項要求中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及
 - (c) 回答 —
 - (i) 關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問題；或
 - (ii) 關於該保險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或關於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
- (4) 除非有關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就有關獲授權保險人行使第(2)(c)或(3)款所指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第(5)款指明的人行使該權力。
- (5) 為施行第(2)(c)及(3)款而指明的人，是有關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人，或掌握與該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

- (6) 保監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為查察員。
- (7)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委任的文本，提供予查察員。
-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41C.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41B(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41B(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要求。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查察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查察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41D. 有權進行調查

- (1) 如 —
 - (a)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本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 (b)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可能已在與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c) 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保險業務；或
- (d) 保監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41P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 —
 - (i) 某人是否犯或曾犯第 41P 條所界定的不當行為；或
 - (ii) 某人是否如第 41P(1)(c)條所描述，並非或在過去有關時間並非適當人選，

則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調查有關事宜。

- (2) 由調查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3)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提供予調查員。
- (4) 調查員在根據第(5)款首次向某人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有關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5) 調查員可要求第(6)款指明的人 —
 - (a)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該調查員指明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的；及
 - (ii) 由該人管有的；
 - (b)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問題；

- (d)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以書面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書面問題；及
 - (e) 向該調查員提供該人能夠提供的與調查相關的一切其他協助。
- (6) 為第(5)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攸關調查員獲指示或委任所調查的事宜的人；或
 - (b)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 —
 - (i) 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或
 -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41E. 調查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41D(5)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41D(5)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要求。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調查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調查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41F. 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不遵從進行查訊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根據第 41B 或 41C 條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41D 或 41E 條施加的要求，則該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2) 原訟法庭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 —
 -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為施行第(2)(b)款，而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41G(1)、(2)、(3)、(4)或(5)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41G(1)、(2)、(3)、(4)或(5)條，合法地再次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41G. 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並
 -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5) 如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 —
-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對該另一人施加的指明要求；或
 -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另一人施加的指明要求，
- 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第 41D(5)或 41E(1)條對其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 (7)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根據第(1)、(2)、(3)、(4)或(5)款，而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過往已根據第 41F(2)(b)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該等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41F(2)(b)條，合法地再次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8)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9)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任何人犯第(2)、(4)或(5)款所訂罪行 —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1) 在本條中 —
- 指明要求** (specified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41B(3)、41C(1)或(2)、41D(5)或 41E(1)或(2)條施加的要求。

41H.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任何調查員根據本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第(2)款的效力。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 —
 - (a) 任何調查員根據本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之前，聲稱有此情況，
 則該要求及有關問題及回答，或該項解釋或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上述的人就上述回答、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 —
 - (a) 第 41G(1)、(2)、(3)、(4)或(5)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作假證供罪，
 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項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41I. 關於銷毀紀錄及文件的罪行

- (1) 任何人 —
 - (a) 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第 41B 或 41D 條被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而
 - (b) 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向該查察員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實或事宜，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1J.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 (1) 如有調查根據第 41D 條進行，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 —
 - (a) 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支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
 - (b) 保監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作為欠該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 —
 - (a) 保監局根據第(1)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而
 - (b) 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3) 保監局須將根據有關命令收取的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的款額為限。

第 3 分部 — 裁判官手令**41K. 進入處所等的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第(3)款指明的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某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 41B 或 41D 條被要求交出的，則本條適用。

- (2) 如本條適用，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述的人，以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在必要時，可強行進入；及
- (b) 在該手令所述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 41B 或 41D 條被要求交出的情況下，搜尋、檢取和取走該紀錄或文件。
- (3) 為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就可根據第 41B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言 — 查察員；或
- (b) 就可根據第 41D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言 — 調查員。
- (4)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處所內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受僱用或聘用以提供某服務，則可要求該人交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 (a) 由該人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可根據第 41B 或 41D 條被要求交出的。
- (5) 獲授權人可就根據第(4)款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在上述處所內發現的人 —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紀錄或文件所載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6) 任何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保監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8)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或(5)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4)或(5)款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所述並獲該手令授權採取該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41L. 根據第 41K 條取走紀錄及文件

- (1) 根據第 41K(2)條取走的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不超過自取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予以保留；或

- (b) 因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2) 獲授權人如根據第 41K(2)條取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後為此發出收據。

第 4 分部 — 雜項

41M.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如管有根據第 41B 或 41D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的人，聲稱對該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 —

- (a)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並不受該留置權影響；
- (b) 無需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損害該留置權。

41N.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如任何資料或材料載於根據第 41B 或 41D 條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但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交出用以下形式將該等資料或材料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權力 —

- (a) 如記錄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方式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可閱讀形式；及
- (b) 如該等資料或材料記錄於資訊系統 — 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41O.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某指明人士根據本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指明人士須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該指明人士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

或文件，及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 (2) 上述准許，受有關指明人士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
- (3)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第 41K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或
- (b) 調查員。

第 5 分部 — 紀律行動

41P. 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行使第(2)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 (a) 該保險人犯不當行為；
 - (b) 該保險人曾犯不當行為；或
 - (c) 按保監局的意見 —
 - (i) 擔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人，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或
 - (ii) 曾擔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人，在過去有關時間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權力如下 —
- (a) 就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其中一部分，撤銷該保險人的授權；
 - (b) 就該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其中一部分，

將該保險人的授權暫時撤銷，為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c) 禁止該獲授權保險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某類別；
- (d)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獲授權保險人；
- (e) 命令該獲授權保險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 (i) \$10,000,000；或
 - (ii) 因有關不當行為，或因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行為(導致保監局就該董事或控權人得出第(1)(c)款所提述的意見者)，而令該保險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 3 倍。
- (3) 保監局如已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4)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1)(c)款而得出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14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
- (5) 在本條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 —

- (a)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 (b) 違反根據第 8 條給予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向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d)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進行某類別的保險業務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

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41Q. 根據第 41P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保監局在根據第 41P 條就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保險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2) 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 41P 條就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保險人。
- (3) 上述通知須載有 —
 - (a)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d)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對有關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的譴責的內容；及
 - (e)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41R. 關於根據第 41P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 41P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 (a) 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
 - (b) 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

- (2)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1S.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 (1) 如在保監局考慮根據第 41P 條行使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藉著與獲授權保險人達成協議而作出以下作為，屬適當之舉，該局可隨時與該保險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 (a) 行使保監局根據本部可就該保險人行使的權力；及
- (b)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 (2)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或採取額外行動，則須遵守第 41Q 條，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權力或行動一樣，但該保險人同意該局無須遵守該條則除外。
- (3) 保監局在根據本分部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資料或材料如何歸該局管有亦然。

41T. 繳付罰款命令

- (1) 根據第 41P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該命令生效後的 30 日之內，或在保監局根據第 41Q(3)(e)條藉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之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 (2) 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將根據第 41P 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即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指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為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保監局須將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5) 根據一項根據第 41P 條作出的命令而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41U. 根據第 41P 條暫時撤銷的效力

- (1)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根據第 41P 條被暫時撤銷，在該項暫時撤銷期間 —
- (a) 就本條例而言，該保險人須繼續視為獲授權，不論就該保險人被暫時撤銷授權的保險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類別，或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其中一部分亦然；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條文，是假使該授權沒有被如此暫時撤銷，便會適用於該保險人的，則該保險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 (2) 在不局限保監局可根據第 41P 條行使的權力的原則下，即使有關授權根據第 41P 條被暫時撤銷，保監局仍可撤銷該授權。

41V. 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根據本分部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人的授權，並不 —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亦然；或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41W. 在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後，須移交紀錄

- (1) 如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根據本分部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將有關紀錄的文本，移交該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上述有關紀錄，指該通知指明的、在任何時間為有關保單持有人持有並關乎該保單持有人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56. 修訂第 49B 條(展開清盤等的通知及委任清盤人等的通知)

在第 49B(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57. 修訂第 50A 條(關於償付準備金的規定)

- (1) 第 50A(1)(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2) 第 50A(1)(b)條 —

廢除

“在第 59(1)(aa)條下訂立的規例而”

代以

“根據第 127(1)(b)條訂立的規則所”。

- (3) 第 50A(2)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4) 第 50A(2)條 —

廢除

“在第 59(1)(aa)條下訂立的規例中”

代以

“根據第 127(1)(b)條訂立的規則中，”。

58. 修訂第 50B 條(適當和妥善的管理)

第 50B 條 —

廢除第(3)、(4)、(5)及(6)款

代以

“(3) 第 13A(第 13A(12)條除外)及 13AB 條適用於勞合社。

(4)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5)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獲授權代表。”。

59. 修訂第 50C 條(關於呈報的規定)

- (1) 第 50C(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2) 第 50C(2)條 —

廢除

“59(1)(a)條訂立的規例中”

代以

“127(1)(a)條訂立的規則中，”。

- (3) 第 50C(3)條 —

廢除

“60”

代以

“128”。

- (4) 第 50C(3)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5) 第 50C(4)(a)條 —

廢除

“6 個月”

代以

“4 個月”。

60. 修訂第 50D 條(本地資產)

第 50D 條 —

廢除

“第 59(1)(a)條”

代以

“第 127(1)(a)條”。

61. 取代第 50E 條

第 50E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0E. 第 X 部適用於勞合社

(1) 第 X 部適用於勞合社。

(2) 在第 X 部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62. 加入第 50G 條

第 VII 部，在第 50F 條之後 —

加入

“50G. 進一步規管權力

(1) 第 VA 部的條文(除第 41P(2)(a)、(b)及(c)、41U、41V 及 41W 條外)視文意所需，適用於以下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a) 勞合社；

(b)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勞合社成員；

- (c)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 (2)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1)款各段當中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3)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63. 修訂第 51 條(獲豁免人士)

- (1) 第 51(f)條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

- (2) 第 51(f)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64.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 (1) 第 53A(1)條 —

廢除

“而行使”

代以

“而執行”。

- (2) 第 53A(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該人須將以下事宜保密，或協助將以下事宜保密 —

(i) 該人因根據本條例獲委任而獲悉的事宜；及

(ii) 該人 —

(A) 在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或

(B) 在協助另一人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協助另一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

- (3) 第 53A(1AA)條 —

廢除

“屬以下人士或曾是以下人士的人”

代以

“以下人士”。

- (4) 第 53A(1AA)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保監局；

(b) 屬或曾是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ba) 曾是前監督的人；

(bb) 曾是前監督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 (5) 第 53A(1AA)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屬或曾是根據第 35(2)(a)條獲委任的顧問的人；”。

- (6) 第 53A(1AA)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屬或曾是根據第 35(2)(b)條獲委任的經理的人；及”。
- (7) 第 53A(1AA)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屬或曾是(c)或(d)段所述的人僱用的人，或屬或曾是協助(c)或(d)段所述的人的人，”。
- (8) 第 53A(1AA)條 —
廢除
“行使或曾行使”
代以
“執行或曾執行”。
- (9) 在第 53A(1AA)條之後 —
加入
“(1AAB) 第(1)款亦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屬或曾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人；
(b) 屬或曾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執行職能的人，或屬或曾是實施本條例任何條文的人；及
(c) 屬或曾是協助另一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執行職能的人，或屬或曾是協助另一人實施本條例任何條文的人。”。
- (10) 第 53A(1A)條 —
廢除

-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 (11) 第 53A(2)條 —
廢除
“、53E 或 61(1)(a)”
代以
“或 53E”。
- (12) 第 53A(2)條 —
廢除
“行使”
代以
“執行”。
- (13) 第 53A(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以從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的類似或有關的資料編製成撮要的形式披露，而該撮要的編製，是足以防止任何人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個別該等保險人或中介人業務的詳情；
(ab)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為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ac)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進行第 5F 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是為與該審計工作相關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14) 在第 53A(3)(c)條之後 —

加入

“(ca) 在與審裁處的任何程序相關的情況下，向審裁處披露；

(cb) 由下述的人披露：該人是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

(cc) 為遵從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

(15) 第 53A(3)(e)條 —

廢除

在“，而保險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e) 向第(3AA)款指明的任何人士披露”。

(16) 第 53A(3)(e)(ii)條 —

廢除

所有“行使”

代以

“執行”。

(17) 在第 53A(3)(e)條之後 —

加入

“(ea) 向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及審裁處披露，前提是該等資料是由調查員根據第 41D 及 64ZZH 條取得；”。

(18) 第 53A(3)(f)條 —

廢除

“、獲授權保險經紀或根據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19) 第 53A(3)(f)條 —

廢除

“執行”

代以

“履行”。

(20) 第 53A(3)(i)(i)條 —

(a) (A)分節 —

廢除

“與保險人業務有關”

代以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業務”；

(b) (C)分節 —

廢除

“由保險人”

代以

“由獲授權保險人”。

(21) 在第 53A(3)條之後 —

加入

“(3AA) 為第(3)(e)款而指明的人士如下 —

(a) 行政長官；

(b) 財政司司長；

(c) 律政司司長；

- (d) 財政司司長為調查公司事務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40 或 841 條委任的審查員；
 - (e) 出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
 - (f) 獲財政司司長為施行第(3)(e)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
- (22) 第 53A(3B) —
廢除
“(3)(e)”
代以
“(3AA)”。
- (23) 第 53A(3B)(a)條 —
廢除
“行使”
代以
“執行”。
- (24) 第 53A(3D)條，在“(3)(a)”之後 —
加入
“(g)”。
- (25) 在第 53A(3D)條之後 —
加入
“(3DA) 在以下情況下，第(3D)款不適用 —
- (a) 有關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已可供公眾取得；
 - (b) 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

- 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 (c) 第(3D)(a)或(b)款所提述的人或其他人，是某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或
 - (d) 有關資料是為遵從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的。”。
- (26) 在第 53A(3E)條之後 —
加入
“(3F) 保監局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資料時，或在根據第(3D)款給予同意時，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3G)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本條向某人披露資料，可對該項披露附加以下條件 —
- (a) 該人；及
 - (b) 任何從該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簡接)該資料的人，
- 均不得在無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資料或其任何部分。
- (3H) 金融管理專員向保監局披露資料，不適用第(3G)款。
- (3I) 第(1)款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3(3)條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4(8)條的施行。”。
- (27) 第 53A 條 —
廢除第(5)款。
- (28) 第 53A 條 —
廢除第(6)款。

(29) 在第 53A 條的末處 —

加入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本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本條例。”。

65. 修訂第 53B 條(資料的披露)

(1) 第 53B(1)(a)條 —

廢除

“行使”

代以

“執行”。

(2) 第 53B(1)(b)(iii)條 —

廢除

所有“行使”

代以

“執行”。

(3) 在第 53B(1A)條之後 —

加入

“(1B)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保監局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如此披露的資料，可包括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事務的資料。”。

66. 修訂第 53C 條(外地機構的審查)

(1) 在第 53C(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准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保險監管機構審查其在香港的簿冊、帳目及交易 —

(a) 該代理機構 —

(i) 是在該地方成立為法團，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是在該地方；或

(ii) 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且是在該地方成立為法團或主要營業地點是在該地方的保險代理機構的附屬或相聯公司；及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監管機構已獲保監局批准進行該等審查。

(1B) 在以下情況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准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保險監管機構審查其在香港的簿冊、帳目及交易 —

(a) 該公司 —

(i) 是在該地方成立為法團，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是在該地方；或

(ii) 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且是在該地方成立為法團或主要營業地點是在該地方的保險經紀公司的附屬或相聯公司；及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監管機構已獲保監局批准進行該等審查。”。

(2) 第 53C(2)條 —

廢除

“(1)(b)”

代以

“(1)(b)、(1A)及(1B)”。

67. 修訂第 53D 條(訂明人士向保險業監督作出的傳達)

第 53D(2)條 —

廢除

在“可以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並非以下人士的人的事宜 —

- (a) 獲授權保險人；
- (b) 前任保險人；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d) 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e) 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

68. 修訂第 53E 條(在某些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

(1) 第 53E 條，標題，在“某些”之後 —

加入

“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

(2) 第 53E(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3) 第 53E(1)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53E(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5) 第 53E(2)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6) 第 53E(2)(a)及(b)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7) 第 53E(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erformance”

代以

“discharge”。

(8) 第 53E(3)條 —

廢除

“的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9) 第 53E(3)(b)及(d)條，中文文本，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該”。

69. 加入第 53F 條

第 VIIIA 部，在第 53E 條之後 —

加入

“53F. 在某些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等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屬指明經紀的核數師的訂明人士，在以該身分履行職責期間，察覺該指明經紀沒有遵守指明規則的證據；或

(b) 屬指明經紀的前任核數師的訂明人士，在以該身分履行職責期間，察覺該指明經紀沒有遵守指明規則的證據。

(2) 訂明人士在察覺有關證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沒有遵守指明規則的情況，向保監局提交書面報告。

(3) 在第(1)(b)款中，提述證據，包括有關訂明人士在擔任有關指明經紀的核數師時察覺的證據。

(4) 為本條中 —

指明規則 (specified rules) —

(a)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b) 就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而言，指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指明的、關乎以下事宜的最低限度規定 —

(i)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資本及淨資產；

(ii) 獲授權保險經紀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iii) 獲授權保險經紀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iv) 獲授權保險經紀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指明經紀 (specified broker)指 —

(a)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b) 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c) 以前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

70. 廢除第 IX 部(補充及過渡性條文)

(1) 第 55A 條 —

廢除該條。

(2) 第 IX 部 —

廢除該部。

71. 加入第 X 部第 1 至 4 分部及第 5 分部標題

第 X 部，在第 65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導言

64F. 第 X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持牌人 (licensee)就任何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持有人；

查察員 (inspector)指根據第 64ZZF(6)條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控權人 (controller) —

(a) 就獨資經營而言 —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獨資經營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或
- (ii) 在有關獨資經營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c)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牌照 (licence) —

- (a)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指根據第 64U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b)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指根據第 64W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c)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指根據第 64Y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 (d)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64ZA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
- (e)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指根據第 64ZC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業務紀錄 (business record)就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指關乎該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獲保監局根據第 64ZZH(1)條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第 2 分部 — 限制

64G. 進行受規管活動所受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b) 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 (2) 任何人不得顯示自己 —
 - (a) 在本身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b) 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 (3) 本條 —
 - (a) 不禁止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 (i) 以委任自己的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ii) 顯示自己以上述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不禁止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 (i) 以委任自己的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ii) 顯示自己以上述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不禁止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 (i) 以委任自己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ii) 顯示自己以上述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 (d) 不禁止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 (i) 以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ii) 顯示自己以上述代理人身分，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iii) 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 (iv) 顯示自己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 (e) 不禁止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 (i) 以委任自己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ii) 顯示自己以上述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5) 本條受第 121 條規限。

64H. 第 64G 條就於香港境外推廣保險服務的適用

- (1) 如某人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該人提供的保險服務，該人須就第 64G(2)條而言，視為顯示自己正進行受規管活動。
- (2) 不論有關保險服務是否由有關的人推廣，或由某人代該人推廣，第(1)款仍適用。
- (3) 在本條中 —

保險服務 (insurance services)指假使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64I. 每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等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受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數目超過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獲授權保險人(該保險人)如獲悉某人已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訂明的最高數目或更多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則該保險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 (4)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4J. 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或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關乎該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2) 有關的人不得兼任 —
 - (a)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c)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d)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e)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
- (f)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關乎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4K. 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屬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並
 - (b) 處理關乎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人。
- (2) 有關的人不得兼任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c)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
 - (d)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關乎該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4L. 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限制

- (1) 屬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人，不得兼任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2) 屬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人，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但如委任該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亦獲發牌照進行該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在此限。

64M. 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限制

屬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人，不得進行任何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但如委任該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亦獲發牌照進行該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則不在此限。

64N. 透過非持牌保險中介人等的人訂立的保險合約

- (1)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透過在香港的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 —
 - (a) 該人是持牌保險中介人；或
 - (b) 該人的職務只涉及文書或行政職務。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接受在香港的另一人轉介的保險業務 —
 - (a) 該人是持牌保險中介人；或
 - (b) 該人的職務只涉及文書或行政職務。
- (3) 如獲授權保險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訂立保險合約，有關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該合約 —
 - (a) 即使有該項違反，仍可由該保單持有人強制該保險人履行；或
 - (b) 因該項違反，而屬無效。
- (4) 保單持有人如根據第(3)(b)款，選擇使保險合約在合約期滿前無效，即有權取回其根據該合約而支付的代價。
- (5)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分部 — 發牌**第 1 次分部 — 登記冊及登記冊的備存****64O.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 (1) 保監局須以該局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 (a)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保監局編配的參考編號，及(如適用的話)其每名負責人的姓名；
 - (b)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業務地址；
 - (c)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的條件；
 - (d) 每名負責人的認可的條件；
 - (e)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的有效期；
 - (f) 就每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 —
 - (i) 委任該機構的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ii) 委任日期；及
 -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
 - (g) 就每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 —
 - (i) 委任該代理的每名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ii) 委任日期；及
 -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
 - (h) 就每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 —
 - (i) 委任該代表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名稱；
 - (ii) 委任日期；
 -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及

- (iv) 該代表是否該機構的負責人的資料；
- (i) 就每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 —
 - (i) 委任該代表的每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
 - (ii) 委任日期；
 - (iii) 終止該項委任的日期(如適用的話)；及
 - (iv) 該代表是否該公司的負責人的資料；
- (j) 每個持牌保險中介人可進行的業務系列；
- (k) 在過去 5 年內，指明當局針對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的每一項紀律行動(非公開譴責除外)的紀錄，如涉及暫時吊銷，登記冊亦須載有該項暫時吊銷的期間；
- (l) 如有牌照根據本部暫時吊銷 — 述明此事的附註；
- (m) 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第 64T 條向保監局具報已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 — 述明此事的附註；及
- (n)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 (2) 如 —
 - (a) 登記冊以文件形式備存，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免費查閱該登記冊；或
 - (b) 登記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免費查閱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記錄在該登記冊內的資料。
- (3) 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 —
 - (a) 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或

- (b) 該記項或摘錄的複本(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者)。
- (4) 第(2)或(3)款所指的權利，只可為下述目的行使：使某人能 —
 - (a) 確定該人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相關的事宜，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往來；或
 - (b) 就 —
 - (i) 註冊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
 - (ii) 獲認可為負責人的個人，確定該認可的詳情。
- (5)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並看來是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 —
 - (i) 即須推定為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
 - (ii) 即須推定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及
 - (iii) 即屬其內容的證明。
- (6) 保監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登記冊讓人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
- (7)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7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採取的紀律行動而言，指保監局；或
- (b) 就於生效日期前採取的紀律行動而言，指 —
 - (i) 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
 - (ii) 根據《原有條例》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64P. 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

- (1) 如第(2)款指明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負責人的任何詳情，在由該中介人就申請牌照而提供後有改變，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詳情如下 —
 - (a) 姓名或名稱；
 - (b) 業務地址或住址；
 - (c) 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
 - (d) 電子郵件地址；及
 - (e)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 (3)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詳情發生任何改變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改變。
- (4) 第(3)款所指的具報，須附有訂明費用。
- (5) 保監局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 (6) 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Q. 向保監局具報委任的責任

- (1) 如獲授權保險人擬委任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保險人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 (2) 如獲授權保險人擬委任任何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保險人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 (3) 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擬委任任何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以該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機構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 (4) 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以該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最少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的意向。
- (5) 上述具報須附有 —
 - (a) 訂明費用；及
 - (b)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
- (6) 保監局須在接獲第(1)、(2)、(3)或(4)款所指的具報後，據此更新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但如保監局認為有以下情況則除外 —
 - (a) 就第(1)款而言，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

- (b) 就第(2)款而言，有關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
 - (c) 就第(3)款而言，有關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或
 - (d) 就第(4)款而言，有關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沒有遵從或將不能遵從本條例關乎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
- (7)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R. 向保監局具報終止委任的責任

- (1) 獲授權保險人如終止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 (2) 獲授權保險代理機構如終止委任何持牌保險業務代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 (3) 獲授權保險經紀公司如終止委任何持牌保險業務代表(經紀)的委任，須在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 (4) 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委任終止的日期後 14 日內，該機構或公司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 (5) 保監局在接獲第(1)、(2)、(3)或(4)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 (6)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S. 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

- (1) 持牌保險中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該中介人更改其牌照所指明的業務系列。
- (2) 凡 —
 - (a) 有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認可申請人更改業務系列。
-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
- (4) 除非保監局信納，有關申請人屬進行經更改後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項更改。
- (5)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6) 如有關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 (7) 保監局須在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有關詳情。

64T.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責任向保監局具報停止受規管活動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停止活動**)最少 3 個月前，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停止活動的意向，以及擬停止活動的日期。
- (2) 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擬備 —

- (a) 核數師就以停止活動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 (b) 述明下述事宜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截至停止活動日期為止，該公司有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及
- (c)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停止活動日期後 6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第(2)款指明的文件。
- (4) 保監局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修訂根據第 64O 條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 (5)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2 次分部 — 首次申請

64U. 發牌 — 保險代理機構

- (1) 獨資經營人、合夥或公司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2) 就合夥而言，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申請，只可由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代表該合夥提出，如獲發牌，牌照上須說明該合夥人是代表該合夥而獲發牌的。

-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 —
 - (a) 以下兩項申請 —
 - (i) 由某名個人根據第 64Y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的牌照；
 - (ii) 由申請人根據第 64ZE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認可該名個人為申請人的負責人；或
 - (b) 由申請人根據第 64ZE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認可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為申請人的負責人。
- (4)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供該人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5)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該局信納 —
 - (i) 如有關申請人屬獨資經營人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 如有關申請人屬合夥 —
 - (A) 該申請人的每名合夥人，均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i) 如有關申請人屬公司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C)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b)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
- (c)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及
- (d) 該局信納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 (i) 以下兩項均獲符合 —
 - (A) 有附隨申請為第(3)(a)(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Y(3)條發出牌照的準則，已獲符合；
 - (B) 有附隨申請為第(3)(a)(i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 (ii) 有附隨申請為第(3)(b)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 (6) 保監局如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批准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 (7) 保監局如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拒絕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 (8)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9)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V.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決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W. 發牌 — 個人保險代理

-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供該人以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及
 -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Y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牌照。
-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X.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有效期限

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限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限為保監局釐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限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Y. 發牌 — 業務代表(代理人)

-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以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供該人以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有關申請人獲以下的人委任為代理人 —
 - (i)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ii) 根據第 64U 條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人；及
 -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W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牌照。
-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的有效期限

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限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限為保監局釐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限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ZA. 發牌 — 保險經紀公司

- (1) 任何公司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 (a) 以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及
 - (b) 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 —
 - (a) 以下兩項申請 —
 - (i) 由某名個人根據第 64ZC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
 - (ii) 由申請人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認可該名個人為申請人的負責人；或
 - (b) 由申請人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認可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為申請人的負責人；
-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供該人 —
 - (a) 以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及

- (b) 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c)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d) 該申請人能夠顯示如獲發牌，該申請人將能夠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 (e)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等牌照；及
 - (f) 以下事項的其中一項 —
 - (i) 以下兩項均獲符合 —
 - (A) 有附隨申請為第(2)(a)(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C(3)條發出牌照的準則，已獲符合；
 - (B) 有附隨申請為第(2)(a)(ii)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 (ii) 有附隨申請為第(2)(b)款的目的而提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 (5) 保監局如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批准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 (6) 保監局如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亦須拒絕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附隨申請。
- (7)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8)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B.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ZC. 發牌 — 業務代表(經紀)

- (1) 任何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以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2)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供該人以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理人身分，進行該牌照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3)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 —
 - (a) 有關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有關申請人獲以下的人委任為代理人 —

- (i) 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ii) 根據第 64ZA 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人；及
- (c) 有關申請人不是根據第 64U、64W 或 64Y 條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亦非正在申請該牌照。
- (4)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5)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D.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有效期

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的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定的另一期間。有效期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

64ZE.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

- (1) 第(2)款指明的人(**主要申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其負責人。
- (2) 主要申請人是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b) 根據第 64U 條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人。
-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認可有關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認可某名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 (a) 該名個人是 —
 - (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

- (ii) 根據第 64Y 條申請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的人；
- (b) 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主要申請人的其他負責人)將會屬履行其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的責任的適當人選；及
- (c) 該名個人獲主要申請人授予充分權限，並將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該等責任。
- (5) 保監局須向主要申請人及有關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F.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的認可

- (1) 第(2)款指明的公司(**主要申請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其負責人。
- (2) 主要申請人是 —
 - (a) 持牌保險代理經紀公司；或
 - (b) 根據第 64ZA 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公司。
- (3)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認可有關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認可某名個人為上述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 —
 - (a) 該名個人是 —
 - (i)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或
 - (ii) 根據第 64ZC 條申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的人；

- (b) 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主要申請人的其他負責人)將會屬履行其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的責任的適當人選；及
- (c) 該名個人獲主要申請人授予充分權限，並將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該等責任。
- (5) 保監局須向主要申請人及有關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告知他們。
- (6)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G. 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或給予認可時施加條件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保監局根據第 64U 條，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b) 保監局根據第 64W 條，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c) 保監局根據第 64Y 條，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 (d) 保監局根據第 64ZA 條，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e) 保監局根據第 64ZC 條，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 (f) 保監局根據第 64ZE 條，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
 - (g) 保監局根據第 64ZF 條，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 (2) 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或給予認可時，對該牌照或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3) 保監局亦可在發出牌照或給予認可後，對該牌照或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4)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 (5) 第(2)、(3)或(4)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以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 —
 - (a) 就第(1)(a)、(b)、(c)、(d)或(e)款而言 — 有關持牌人；或
 - (b) 就第(1)(f)或(g)款而言 — 有關持牌人及個人。
- (6) 如保監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說明施加或修訂該等條件的理由的陳述。
- (7) 根據第(2)、(3)或(4)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 3 次分部 — 基於非紀律問題而撤銷及暫時吊銷**64ZH.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不再得到獲授權保險人委任**

如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停止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 (a) 該機構的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及
- (b) 凡該項停止委任在該日期後持續 180 日，該機構的牌照在該期間屆滿時撤銷。

64Z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不再得到獲授權保險人委任

如某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停止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 (a) 該代理的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及

- (b) 凡該項停止委任在該日期後持續 180 日，該代理的牌照在該期間屆滿時撤銷。

64ZJ. 撤銷及暫時吊銷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 (1) 如某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停止獲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為代理人，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
- (2) 如委任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牌照根據第 64ZH(a)或 64ZN(1)條，自某日期起暫時吊銷，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該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
- (3) 如某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牌照根據本條持續暫時吊銷 180 日，該牌照在該期間屆滿時撤銷。

64ZK. 撤銷及暫時吊銷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 (1) 如某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停止獲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為代理人，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
- (2) 如 —
 - (a)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僅獲 1 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及
 - (b) 該公司的牌照根據第 64ZO(1)條，自某日期起暫時吊銷，
 則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該日期起(包括當日)，暫時吊銷。
- (3) 如 —
 - (a)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獲多於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及

- (b) 所有該等公司的牌照，均根據第 64ZO(1)條暫時吊銷，

則該業務代表的牌照自最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該等公司的牌照暫時吊銷的日期起(包括該日)，暫時吊銷。

- (4) 如某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牌照根據本條持續暫時吊銷 180 日，該牌照在該期間屆滿時撤銷。

64ZL. 撤銷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

- (1) 如任何人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該人作為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即告撤銷。
- (2) 保監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對任何人作為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認可 —
 - (a) 該人不再負責處理該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
 - (b) 該人不再獲該機構授予充分權限，或不再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作為其負責人的責任。
- (3) 保監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向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局擬如此行事，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向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給予機會，就該等理由作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以下事宜 —
 - (a) 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 (b) 該名個人及該機構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陳述。

64ZM. 撤銷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

- (1) 如任何人不再是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該人作為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即告撤銷。
- (2) 保監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任何人作為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 —
 - (a) 該人不再負責處理該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
 - (b) 該人不再獲該公司授予充分權限，或不再獲得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作為其負責人的責任。
- (3) 保監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向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局擬如此行事，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向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給予機會，就該等理由作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以下事宜 —
 - (a) 有關的個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 (b) 該名個人及該公司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陳述。

64ZN. 沒有負責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1) 保監局如信納，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不再有負責人，可將該機構的牌照暫時吊銷，為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2) 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撤銷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牌照 —

- (a) 該機構沒有在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後的 90 日內，根據第 64ZE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該機構的負責人；或
- (b) 該機構有在該 90 日內，提出上述申請，但保監局拒絕該申請。
- (3) 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向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局擬如此行事，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向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給予機會，就該等理由作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以下事宜 —
 - (a) 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 (b) 該機構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陳述。

64ZO. 沒有負責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1) 保監局如信納，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不再有負責人，可將該公司的牌照暫時吊銷，為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2) 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撤銷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 —
 - (a) 該公司沒有在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後的 90 日內，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該公司的負責人；或
 - (b) 該公司有在該 90 日內，提出上述申請，但保監局拒絕該申請。

- (3) 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向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局擬如此行事，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及
 - (b) 向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給予機會，就該等理由作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以下事宜 —
- (a) 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 (b) 該公司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陳述。

64ZP.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解散等時撤銷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 —

- (a) 如該中介人屬個人 — 在該名個人去世時撤銷；
- (b) 如該中介人屬合夥 — 在該合夥解散時撤銷；或
- (c) 如該中介人屬公司 — 在該公司清盤時撤銷，或在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日期撤銷。

64ZQ. 應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要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1) 如持牌保險中介人要求保監局撤銷該中介人的牌照，保監局可撤銷該牌照。
- (2) 如持牌保險中介人要求保監局暫時吊銷該中介人的牌照，保監局可暫時吊銷該牌照。

64ZR. 根據本次分部暫時吊銷的效力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本次分部被暫時吊銷，在該項暫時吊銷期間 —

- (a) 就本條例(第 64G、64ZE、64ZF、64ZN 及 64ZO 條除外)而言，該人須繼續視為持有牌照；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條文，是假使該牌照沒有被如此暫時吊銷，便會適用於該人的，則該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64ZS.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根據本次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牌照，並不 —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安排的亦然；或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64ZT.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本次分部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將有關紀錄的文本，移交客戶；上述有關紀錄，指該通知指明的、在任何時間為有關客戶持有並關乎該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

64ZU.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64ZH、64ZI、64ZJ、64ZK、64ZN 或 64ZO 條被撤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結束與該項撤銷相關的業務，而進行業務運作。

- (2)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64ZH、64ZI、64ZJ、64ZK、64ZN 或 64ZO 條被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在暫時吊銷期間保障有關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對達致該目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或(2)款，向某人給予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在遵照該項准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 64G 或 118 條。
- (4) 第(1)或(2)款所指的准許，以及根據該兩款任何一款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 4 次分部 — 續期

64ZV. 牌照的續期

- (1) 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獲發牌照的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將其牌照續期。
- (2) 就合夥而言，牌照續期申請僅可由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代表該合夥提出，如牌照獲續期，牌照上須說明該合夥人是代表該合夥而獲牌照續期。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有關牌照期滿前 45 日之前提出。
- (4) 保監局可應以該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有關牌照續期。
- (5)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將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續期 —
 - (a) 該局信納 —
 - (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獨資經營人)該申請人屬獨資經營人；

- (i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合夥)該申請人屬合夥；或
 - (iii) (如有關申請人在首次申請牌照時屬公司)該申請人屬公司；
- (b) 該局信納 —
- (i) 如有關申請人屬獨資經營人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 如有關申請人屬合夥 —
 - (A) 該申請人的每名合夥人，均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i) 如有關申請人屬公司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B)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C)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c)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及
- (d) 該局信納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 (i) 該申請人有負責人；或
 - (ii) 該申請人已根據第 64ZE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而根據第 64ZE(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 (6)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續期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7)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續期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 (8)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續期 —
 - (a) 有關申請人是公司；
 - (b)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均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d) (凡就該申請人有控權人)該控權人屬與進行該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e) 該申請人能夠顯示如牌照獲續期，該申請人能夠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及
- (f) 以下兩者其中一項 —
 - (i) 該申請人有負責人；或
 - (ii) 該申請人已根據第 64ZF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該申請人的負責人，而根據第 64ZF(4)條給予認可的準則，已獲符合。
- (9) 保監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將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續期 —
 - (a) 該申請人屬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獲最少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為代理人。
- (10) 保監局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根據第(1)款提出的續期申請的結果，告知申請人。
- (11) 如申請遭拒，有關通知須載有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

64ZW. 在牌照續期時，修訂、撤銷或施加條件

- (1) 在根據第 64ZV 條將牌照續期時，保監局如認為合適，可修訂或撤銷先前對有關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亦可對該持牌人施加新條件。

- (2) 保監局如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條件，則須在將有關牌照續期時，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上述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施加或修訂有關條件的理由。
- (4) 根據第(1)款修訂、撤銷或施加任何條件，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持牌人之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64ZX. 第 64ZV 條所指申請的相關牌照的有效期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64ZV 條提出，要求將某牌照續期，而在保監局裁定該申請前，該牌照的有效期已屆滿，則 —
 - (a) 該牌照仍然有效，直至它獲續期；或
 - (b) (如保監局拒絕將該牌照續期)該牌照仍然有效，直至拒絕續期的決定生效。
- (2) 如有關續期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牌照遭撤銷，則第(1)款不適用。

64ZY. 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

- (1) 根據第 64ZV 條批予的續期，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翌日生效。
- (2) 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如保監局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另一期間屬適當，則有效期為保監局釐定的另一期間。

第 5 次分部 — 補充條文**64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如任何人 —

- (a) 根據第 64S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更改任何牌照指明的業務系列；
- (b) 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申請牌照；
- (c) 根據第 64ZE 或 64ZF 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任何個人為負責人；或
- (d) 根據第 64ZV 條申請將牌照續期，

而保監局要求某些資料，以令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則該人須向該局提供該等資料。

- (2) 保監局在考慮申請時，可考慮該局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亦然。

64ZZA. 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保監局在為施行本分部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監會；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

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 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2)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 64U 或 64ZA 條，或為施行第 64ZV 條而將根據第 64U 或 64ZA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亦須考慮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 (a)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及
 - (c) 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本條例。
- (3) 第(1)或(2)款或該兩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64ZZB. 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 (1)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U(1)或 64ZV(1)條提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2)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W(1)或 64ZV(1)條提出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3)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Y(1)或 64ZV(1)條提出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4)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ZA(1)或 64ZV(1)條提出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5)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ZC(1)或 64ZV(1)條提出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或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有關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6)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ZE(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條對該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 (4)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名個人及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7) 保監局在 —

- (a) 拒絕根據第 64ZF(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申請前；
 - (b) 根據第 64ZG(2)或(3)條對該認可施加條件前；或
 - (c) 根據第 64ZG (4)條修訂該條件前，
須給予該名個人及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拒絕該申請，或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拒絕該申請，或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8)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64ZZC. 牌照的格式

- (1) 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須符合保監局指明的格式，並須指明 —
- (a)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保監局所編配的參考編號；
 - (b) 所施加或修訂的條件；
 - (c) 牌照的有效期；
 - (d) 持牌人可進行的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 —
 - (i) 一般業務；
 - (ii) 長期業務(不包括附表 1 第 2 部提述的相連長期業務)；
 - (iii) 長期業務(包括附表 1 第 2 部提述的相連長期業務)；
 - (iv) 有限制旅保業務；及
 - (e)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 (2) 根據第 64U 或 64ZA 條發出的牌照及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亦須指明持牌人的業務地址。
- (3) 根據第 64U 或 64W 條發出的牌照及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亦須指明委任有關持牌人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4) 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牌照及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亦須指明以下事項 —
 - (a) 委任有關持牌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名稱；及
 - (b) 委任該機構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5) 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牌照及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牌照，亦須指明委任有關持牌人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
- (6) 在本條中 —

有限制旅保業務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 就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指訂立旅遊保單，而該保單是與該代理商為其顧客安排的遊覽、包價旅遊行程或其他旅遊服務相關的；及
 - (b) 不包括訂立全年旅遊保單。

64ZZD. 向保監局具報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改變的責任

- (1) 如某人在某日期成為或不再是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在該日期後 1 個月內，該機構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事。
- (2) 如某人在某日期成為或不再是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在該日期後 1 個月內，該公司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事。
- (3) 第(1)或(2)款所指的具報，須附有訂明費用。

- (4) 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4ZZE. 就牌照或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根據本分部申請牌照或認可，或申請將牌照續期相關的情況下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與根據本分部申請牌照或認可，或申請將牌照續期相關的情況下 —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分部 — 查察及調查

第 1 次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

64ZZF. 有權進行查察

- (1) 查察員可為查明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正在或已經遵守或遵從以下各項，行使第(2)或(3)款所指的權力 —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發出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
 - (c)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
 - (d)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2)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察員 —
 - (a) 可進入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任何業務處所；
 - (b) 可查閱、複製或複印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 (c) 可向該中介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作出 —
 - (i) 關於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
 - (ii) 關於該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或關乎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查訊。
- (3) 在行使第(2)(b)或(c)款所指的權力時，有關查察員可要求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第(5)款指明的人 —
 - (a) 讓該查察員取覽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
 - (b) 在該項要求中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及
 - (c) 回答 —
 - (i) 關於該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問題；或
 - (ii) 關於該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或可能會影響該活動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

- (4) 除非有關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就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使第(2)(c)或(3)款所指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第(5)款指明的人行使該權力。
- (5) 為施行第(2)(c)及(3)款而指明的人，是有關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業務紀錄的人，或掌握與該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
- (6) 保監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為查察員。
- (7)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委任的文本，提供予查察員。
-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9) 本條受第 64ZZJ 條規限。
- (10) 在本條中 —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就某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指 —

- (a) 該中介人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或
- (b) 委任該中介人為代理人的人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

64ZZG.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64ZZF(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64ZZF(2)(c)或(3)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

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要求。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查察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查察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64ZZH. 有權進行調查

- (1) 如 —
- (a)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本條例的條文可能已遭違反；
 - (b)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可能已在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c) 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之前或現在以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d) 保監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80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 —
 - (i) 某人是否犯或曾犯第 79 條所界定的不當行為；或
 - (ii) 某人是否如第 80(1)(c)條所描述，並非或在過去並非適當人選，
 則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調查有關事宜。
- (2) 保監局如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調查 —
- (a) 關乎某認可機構的事宜；
 - (b) 關乎某認可機構所僱用或曾僱用的人的事宜；或

- (c) 關乎某認可機構委任或曾委任為代理人的人的事宜，

而該事宜關乎該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須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3) 由調查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4)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提供予調查員。
- (5) 調查員在根據第(6)款首次向某人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有關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6) 調查員可要求第(7)款指明的人 —
- (a)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該調查員指明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的；及
 - (ii) 由該人管有的；
 - (b)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問題；
 - (d)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以書面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書面問題；及
 - (e) 向該調查員提供該人能夠提供的與調查相關的一切其他協助。
- (7) 為第(6)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攸關調查員獲指示或委任所調查的事宜的人；或
 - (b)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 —

- (i) 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或
-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8) 本條受第 64ZZJ 條規限。

64ZZI. 調查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64ZZH(6)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或以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64ZZH(6)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要求。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調查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調查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64ZZJ. 就認可機構行使的查察及調查權力

- (1) 查察員無權根據第 64ZZF 或 64ZZG 條，要求任何認可機構披露關乎該機構的某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但在以下情況下，該查察員有權根據該條作出該要求 —
 - (a) 該查察員是指明當局；或
 - (b) 該查察員信納，為了確定第 64ZZF(1)條指明的事宜，有必要披露該資料或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以書面向該機構核證該查察員信納該情況。

- (2) 調查員無權根據第 64ZZH 或 64ZZI 條，要求任何認可機構披露關乎該機構的某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但在以下情況下，該調查員有權根據該條作出該要求 —

(a) 該調查員是指明當局；或

(b) 該調查員 —

- (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是能夠提供攸關被調查的事宜的資料的人；及
- (ii) 信納為了進行該調查，有必要披露該資料或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以書面向該機構核證該調查員信納該情況。

(3) 在本條中 —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a) 就第(1)款而言，指 —

- (i) 金融管理專員；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4ZZF(6)條委任的人；或

(b) 就第(2)款而言，指 —

- (i) 金融管理專員；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4ZZH(1)條指示或委任的人。

64ZZK. 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不遵從進行查訊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根據第 64ZZF 或 64ZZG 條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64ZZH 或 64ZZI 條施加的要求，則該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2) 原訟法庭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申請後 —
-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為施行第(2)(b)款，而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64ZZL(1)、(2)、(3)、(4)或(5)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64ZZL(1)、(2)、(3)、(4)或(5)條，合法地再次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64ZZL. 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 (a)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並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5) 如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 —
 - (a)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對該另一人施加的指明要求；或
 - (b)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另一人施加的指明要求，
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第 64ZZH(6)或 64ZZI(1)條對其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 (7)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根據第(1)、(2)、(3)、(4)或(5)款，而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64ZZK(2)(b)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64ZZK(2)(b)條，合法地再次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8)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9)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任何人犯第(2)、(4)或(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1) 在本條中 —
- 指明要求** (specified requirement) 指根據第 64ZZF(3)、64ZZG(1)或(2)、64ZZH(6)或 64ZZI(1)或(2)條施加的要求。

64ZZM.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任何調查員根據本分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第(2)款的效力。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 —
- (a) 任何調查員根據本分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之前，聲稱有此情況，
- 則該要求及有關問題及回答，或該項解釋或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上述的人就上述回答、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 —
- (a) 第 64ZZL(1)、(2)、(3)、(4)或(5)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作假證供罪，
- 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項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64ZZN. 關於銷毀紀錄及文件的罪行

- (1) 任何人 —
- (a) 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第 64ZZF 或 64ZZH 條被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而
 - (b) 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向該查察員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實或事宜，
-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4ZZO.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 (1) 如有調查根據第 64ZZH 條進行，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 —
 - (a) 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支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
 - (b) 保監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作為欠該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 —
 - (a) 保監局根據第(1)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而
 - (b) 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3) 保監局須將根據有關命令收取的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的款額為限。

第 2 次分部 — 裁判官手令**64ZZP. 進入處所等的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據第(3)款指明的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某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 64ZZF 或 64ZZH 條被要求交出的，則本條適用。
- (2) 如本條適用，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述的人，以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在必要時，可強行進入；及

- (b) 在該手令所述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 64ZZF 或 64ZZH 條被要求交出的情況下，搜尋、檢取和取走該紀錄或文件。
- (3) 為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就可根據第 64ZZF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言 — 查察員；或
 - (b) 就可根據第 64ZZH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言 — 調查員。
- (4)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處所內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受僱用或聘用以提供某服務，則可要求該人交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 (a) 由該人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可根據第 64ZZF 或 64ZZH 條被要求交出的。
- (5) 獲授權人可就根據第(4)款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在上述處所內發現的人 —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紀錄或文件所載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6) 任何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保監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8)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或(5)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4)或(5)款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所述並獲該手令授權採取該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64ZZQ. 根據第 64ZZP 條取走紀錄及文件

- (1) 根據第 64ZZP(2)條取走的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不超過自取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予以保留；或
 - (b) 因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2) 獲授權人如根據第 64ZZP(2)條取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後為此發出收據。

第 3 次分部 — 雜項**64ZZR.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如管有根據第 64ZZF 或 64ZZH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的人，聲稱對該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 —

- (a)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並不受該留置權影響；
- (b) 無需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損害該留置權。

64ZZS.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如任何資料或材料載於根據第 64ZZF 或 64ZZH 條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但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交出用以下形式將該等資料或材料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權力 —

- (a) 如記錄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方式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可閱讀形式；及
- (b) 如該等資料或材料記錄於資訊系統 — 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64ZZT.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某指明人士根據本分部分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指明人士須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該指明人士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 (2) 上述准許，受有關指明人士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
- (3)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第 64ZZP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或
- (b) 調查員。

第 5 分部 — 雜項”。

72. 廢除第 65、66 及 67 條

第 65、66 及 67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3. 修訂第 68 條(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

- (1) 第 68 條，標題 —

廢除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與其代理人”。

- (2) 第 68 條 —

廢除第(1)、(2)、(3)及(4)款

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已委任某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及
- (b) 該人為以下事宜，而與另一人有往來 —
 - (i) 為該另一人發出保險合約；或
 - (ii) 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的。

- (2) 如有關的人(該人)獲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該保險人須為該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 (3) 如 —

- (a) 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b) 上述往來關乎某特定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只獲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委任從事該業務系列，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 (4) 如 —

- (a) 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只就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4A) 如 —

- (a) 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其中兩名或多於兩名該等保險人(該等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該等賦權保險人須共同和各別為該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 如 —

- (a) 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任何該等保險人而言，均不屬在該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所有該等保險人均須共同和各別為該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C) 載於某保險合約中的條文如與本條不相符，即屬無效。”。

(3) 第 68(5)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68(5)條 —

廢除

“獲委任保險代理”

代以

“某”。

(5) 第 68(6)條 —

廢除

“第(4)款評定對申索負上”

代以

“本條評定就申索承擔”。

(6) 第 68(6)條 —

廢除

“保險代理”

代以

“有關的”。

74. **加入第 68A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68A. 代理協議的有效性

- (1) 如第(2)款指明的協議載有某條文，而該條文本意是影響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在第 89(a)條下的責任，或具有影響該責任的效力，該條文屬無效。
-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協議，是符合下述說明的協議：由獲授權保險人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訂立，或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訂立，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或代理獲委任，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75. **廢除第 69 及 70 條**

第 69 及 7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6. **取代第 71 條**

第 7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客戶款項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 —
 - (a) 將第(2)款指明的任何款項，與該公司的款項分開持有；及
 - (b) 在收取該等款項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款項，存入該公司在認可機構為持有該等指明款項而開立的帳戶。
-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款項，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a) 有關公司在與某保險合約相關的情況下，從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代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為某保險人或代某保險人收取的；及
 - (b) 有關公司從某保險人或代某保險人為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代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與某保險人議定的時間內，向該保險人支付從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須就某保險合約付予該保險人的保費。
- (4)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只可將關乎某客戶的客戶款項，用於該客戶的用途。
- (5) 除非某客戶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之間另有協議，否則如該公司的客戶帳戶持有的、關乎該客戶的客戶款項賺取任何利息，該公司有權保留該等利息。
- (6) 除非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客戶帳戶內的款項，是供繳付當時到期須付並欠該公司的費用，否則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就客戶款項產生的留置權或申索，均屬無效。

- (7)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不得對客戶款項作出押記或按揭。
- (8)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對客戶款項作出的押記或按揭，均屬無效。
- (9)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違反第(1)、(4)或(7)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7. 修訂第 72 條(核數師的委任)

- (1) 第 72 條，標題 —
廢除
“核數師的委任”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核數師”。
- (2) 第 72(1)條 —
廢除
“任何保險經紀均須”
代以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在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之後的 1 個月內，”。
- (3) 第 72(1)(b)條 —
廢除
“保險經紀，則”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4) 第 72 條 —

廢除第(2)款。

(5) 第 72(3)條 —

廢除

“保險經紀”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 第 72(4)條 —

廢除

“保險經紀”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7) 在第 72(4)條之後 —

加入

“(5)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78. 取代第 73 條

第 7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等審計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於每一公曆年，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該局提供以下所有項目 —

(a)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損益帳一份；

(b)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收支帳目一份；

(c) 以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為準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一份；

(d)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一份；

(e) 述明下述事宜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是否認為該公司有繼續遵守列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的、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本及淨資產；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iv)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f) 根據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2) 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79. 修訂第 74 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1) 第 7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保監局 —

- (a) 可規定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該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局為取得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而指明的簿冊或文件；及
 - (b) 可授權任何人在出示其權限的證據(如被要求如此行事的話)後，規定某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該人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該人交出該人為取得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而指明的簿冊或文件。”。
- (2) 第 74(2)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
- (3) 第 74(3)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
- (4) 第 74(3)(a)(ii)條 —
廢除
“有關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代以
“該保險人或中介人”。
- (5) 第 74 條 —
廢除第(4)款。

- (6) 在第 74 條的末處 —
加入
“(6) 任何人沒有交出根據本條規定交出的簿冊或文件，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80. 廢除第 75 條(授權或認可的撤回)
第 75 條 —
廢除該條。
81. 取代第 76 條
第 7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76. 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產的呈請
- (1) 保監局可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提出呈請，將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屬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者除外)清盤，提出呈請的前提是 —
 - (a) 該中介人是一間可由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清盤的公司；及
 - (b) 保監局認為，該中介人清盤，符合公眾利益。
 - (2) 然而，如某持牌保險中介人正由原訟法庭清盤，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1)款提交將該中介人清盤的呈請。
 - (3) 如保監局認為，任何以下人士破產符合公眾利益，該局可提出將該人宣佈破產的呈請 —
 - (a) 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個人；

(b) 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82. 廢除第 77 條(罪行)

第 77 條 —

廢除該條。

83. 修訂第 78 條(豁免)

(1) 第 7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儘管有第 64G 條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無須是持牌保險中介人，仍可 —

(a)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b) 顯示自己正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2) 第 7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某人在香港顯示自己 —

(a) 只就再保險合約作為某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而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a)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b) 只就再保險合約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b)、(c) 及(d)條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則該人無須是持牌保險經紀。

(3A) 第(3)款不適用於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b) 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有營業地點或在香港有代理人代表的法人團體；及

(c) 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任何其他人或合夥。”。

(3) 第 78 條 —

廢除第(4)及(5)款。

84. 加入第 XI 至 XIV 部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第 XI 部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某些人員的紀律行動及操守
規定**

第 1 分部 — 導言

79. 釋義

(1) 在本部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 —

(a)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b) 違反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

(c) 違反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d) 關乎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 —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 (d)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或
 - (e) 關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 (2) 就第(1)款中**不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保監局已顧及根據第 93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操守守則所列的有關條文，或根據第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有關條文，否則保監局不可得出意見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上述有關條文，指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適用的、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
- (3) 如 —
- (a) 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某行為(**有關行為**)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b) 某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4)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不當行為，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 (4) 為第(3)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有關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前負責人；或
 - (b) 關涉該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 (5) 如 —
- (a) 某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某行為(**有關行為**)而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b) 某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有關行為而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而有關行為是在第(6)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有關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不當行為，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 (6) 為第(5)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有關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或前負責人；或
 - (b) 關涉該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第 2 分部 — 保監局的權力

80. 就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就某人行使第(4)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 (a)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b) 該人曾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c) 按保監局的意見 —

- (i)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
或
 - (ii) 該人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
- (2)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亦可就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行使第(4)(a)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 (a) 如該人屬個人 —
 - (i) 該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有破產令根據該條例針對該人而作出；
 - (ii)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或
 - (iii) 該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裁斷或羈留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 (b) 如該人屬合夥 —
 - (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有破產令根據該條例針對該人的任何合夥人而作出；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或
 - (i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

- 項裁斷或羈留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 (c) 如該人屬公司 —
 - (i) 有人獲委任為該人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
 - (ii) 該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
 - (iii) 該人正在清盤；
 - (iv)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 (v) 該人的任何董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或
 - (vi) 該人的任何董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裁斷或羈留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或
 - (d) 如該人屬獨資經營人、合夥或公司 — 該人的任何控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性存疑。
- (3) 如某人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則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亦可就該人行使第(4)(b)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 (a)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
 - (b) 按保監局的意見，該項定罪令該人繼續作為負責人的適當性存疑。

- (4) 為第(1)、(2)及(3)款而指明的權力如下 —
- (a) 就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而言 —
- (i) 撤銷該人的牌照；
 - (ii) 將該人的牌照暫時吊銷，為期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b) 就屬負責人的人而言 —
- (i) 撤銷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 (ii) 將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暫時撤銷，為期一段保監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c)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 —
- (i) 禁止該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申請牌照；
 - (ii) 禁止該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獲委任為負責人；
- (d)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e) 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而言 — 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 (i) \$10,000,000；或
 - (ii) 因有關不當行為，或因該人的其他行為(導致保監局得出第(1)(c)款所提述的意見者)，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 3 倍。

- (5) 保監局如已根據第(1)、(2)或(3)款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6)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1)(c)款而得出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

81. 根據第 80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保監局在根據第 80 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2) 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 80 條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
- (3) 上述通知須載有 —
- (a)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d)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對有關人士作出的譴責的內容；及
 - (e) (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 (4) 凡某人符合以下說明 —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
 - (b) 該人 —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受或曾受認可機構僱用；或
 - (c) 該人 —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獲或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保監局在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80 條對該人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82. 關於根據第 80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 80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 (a) 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
 - (b) 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
- (2)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3) 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刊登和公布任何指引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83.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 (1) 如在保監局考慮根據第 80 條行使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藉著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而作出以下作為，屬適當之舉，該局可隨時與該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 (a) 行使保監局根據本部可就該人行使的權力；及
 - (b)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 (2)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額外行動，則須遵守第 81 條，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權力或行動一樣，但該人同意該局無須遵守該條則除外。
- (3) 保監局在根據本部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資料或材料如何歸該局管有亦然。
- (4) 凡某人符合以下說明 —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
 - (b) 該人 —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受或曾受認可機構僱用；或
 - (c) 該人 —
 - (i) 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ii) 獲或曾獲認可機構委任為代理人，

保監局在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1)款對該人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84. 繳付罰款命令

- (1) 根據第 80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人，須在該命令生效後的 30 日之內，或在保監局根據第 81(3)(e)條藉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之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 (2) 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將根據第 80 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即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指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為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保監局須將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5) 根據一項根據第 80 條作出的命令而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第 3 分部 — 根據第 2 分部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後果

85. 根據第 80 條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或任何人的認可根據該條被暫時撤銷，在該項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期間 —
 - (a) 就本條例(第 64G、64ZE、64ZF、64ZN 及 64ZO 條除外)而言，該人須繼續視為持有牌照；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凡本條例中有任何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的條文，是假使該牌照沒有被如此暫時吊銷或該認可沒有被如此暫時撤銷，便會適用於該人的，則該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 (2) 在不局限保監局可根據第 80 條行使的權力的原則下 —
 - (a) 即使某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保監局仍可根據本部，撤銷該牌照；或
 - (b) 即使某人的認可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撤銷，保監局仍可根據本部，撤銷該認可。

86.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不廢止或影響協議等

根據第 80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牌照，並不 —

- (a) 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安排的亦然；或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87.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移交紀錄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將有關紀錄的文本，移交客戶；上述有關紀錄，指該通知指明的、在任何時間為有關客戶持有並關乎該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

88.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1)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撤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結束與該項撤銷相關的業務，而進行業務運作。
- (2) 如任何人的牌照根據第 80 條被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了在暫時吊銷期間保障有關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對達致該目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或(2)款，向某人給予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在遵照該項准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 64G 或 118 條。
- (4) 第(1)或(2)款所指的准許，以及根據該兩款任何一款施加的條件，在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 4 分部 — 操守規定等**89.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b) 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c)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 (d) 如為確保該活動對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 (e) 須將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持有人披露；
- (f) 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 (g) 須向持有人披露(f)段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
- (h) 須確保有關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 (i) 須遵守根據第 92 及 12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90.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1)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 (a)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機構，及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

- (b) 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c) 須確保其負責人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權限，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及
 - (d) 須向其負責人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持，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
- (2)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須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機構 —
- (a) 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機構，及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機構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9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 (a)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公司，及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
 - (b) 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 (c) 須確保其負責人在該公司內具有充分權限，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及
 - (d) 須向其負責人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持，以履行第(2)款所列的責任。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須其盡最大努力，以確保該公司 —

- (a) 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公司，及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守第 89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遵從根據(a)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92. 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規則

- (1)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指明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並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從該等常規和標準。
- (2) 在不局限第(1)款及不影響第 129 條的原則下，保監局可在規則中 —
 - (a) 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使用任何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並對使用廣告施加條件；
 - (b)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與其客戶訂立保單時，或在該客戶要求時，向該客戶提供指明資料；
 - (c)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就其客戶確定符合下述說明的指明事宜：關於該客戶的身分、財務狀況及保險需要，且攸關該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
 - (d)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向其客戶提供資料或意見前，採取指明步驟；
 - (e)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關乎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的承保範圍、條款及條件和風險，向該客戶披露；
 - (f)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採取指明步驟，以確保將該中介人就或將會就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而收取的任何佣金或利益，向該客戶披露；

- (g)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採取指明步驟，以遵守第 89、90 及 91 條所指的操守規定；
- (h)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得在指明情況下進行交易；
- (i) 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並非指明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使用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 (j)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其本身的利益與其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採取指明步驟；
- (k) 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並非指明情況下，或在不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以向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業務為代價，從該另一人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及
- (l) 就關於常規和標準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上述常規和標準，指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操守方面的常規和標準。

93.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守則

- (1) 保監局可在憲報刊登操守守則，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操守守則，就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給予指引。
- (2) 在不局限保監局根據第 92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第(1)款適用。
- (3) 操守守則可提述 —
 - (a) 遵從並非由保監局發出或施加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規定的義務；

- (b) 履行持續義務的義務，包括提供或接受持續培訓的義務；及
- (c) 遵從關乎第 92(2)條所述任何事宜的常規和標準的義務。
- (4) 保監局可不時修訂已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5) 凡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6) 然而，在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該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一事。
- (7) 在根據本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操守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而
 - (b) 如法院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
- (8)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9)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操守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第 XII 部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94. 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附表 9 第 1 或 2 部第 2 欄指明的決定，而該決定屬根據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決定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作出，或有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決定相對之處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中提述；

當事人 (affected person) —

- (a) 就附表 9 第 1 部所列的指明決定而言，指 —
 - (i) 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或
 - (ii) 該決定所針對的人；或
- (b) 就附表 9 第 2 部所列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該決定所針對的人；

覆核 (review)指審裁處根據第 99 條對指明決定的覆核。

95. 設立審裁處

- (1) 現設立一個審裁處，其中文名稱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而其英文名稱為“Insurance Appeals Tribunal”。
- (2)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10 —
 - (a) 覆核指明決定；及
 - (b) 聆聽和裁定在覆核中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或在與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
- (3)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增設審裁處。

- (4) 本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增設的審裁處，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96. 審裁處的組成

- (1) 除附表 10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 —
- (a) 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 (b) 由主席主持，而主席須與該兩名其他成員一起聆訊。
- (2) 審裁處的成員(包括主席)，可獲付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
- (3) 須根據本條支付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97. 附表 10 就審裁處有效

附表 10 就以下事宜有效 —

- (a) 審裁處成員的委任；
- (b) 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及聆訊；及
- (c) 關於審裁處在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

98.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

- (1) 當事人可在將指明決定告知該人的通知送達後的 21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審裁處，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2) 覆核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說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3) 在接獲覆核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該申請的複本送交保監局。

- (4) 凡有當事人提出申請，審裁處可藉命令，延長根據第(1)款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
- (5) 審裁處須 —
- (a) 信納有良好因由批准延長申請時限；及
 - (b) 在當事人及保監局均已獲得合理機會陳詞之後，方可批准延長該時限。
- (6) 上述命令一經作出，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時限，即據此延長。

99.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 (1) 審裁處可藉以下方式，裁定某指明決定的覆核 —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保監局處理。
- (2) 審裁處如推翻某指明決定，則有權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另一決定，取代該指明決定。
- (3) 如審裁處更改取代某指明決定(原有決定)，經更改的原有決定或取代原有決定的另一決定 —
- (a) 須屬保監局本有權就有關覆核而作出的決定；
 - (b) 可較原有決定嚴苛或寬鬆；及
 - (c) 可根據保監局據以作出原有決定的同一條文作出，亦可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作出。
- (4) 在覆核某指明決定時，審裁處須給予合理機會，讓覆核各方陳詞。
- (5) 除第 102(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100. 審裁處的權力

- (1) 在符合附表 10 的規定下，審裁處可為某覆核的目的，主動或應覆核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和考慮任何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論該材料在法院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亦然；
 - (b) 決定收取(a)段所述的任何材料的方式；
 - (c)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 —
 - (i) 到審裁處出席任何聆訊，以及提供證據；及
 - (ii) 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與該覆核之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監誓；
 -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出席聆訊的人(不論訊問是否在經宣誓的情況下進行)，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f) 命令證人為該覆核的目的，以誓章提供證據；
 - (g)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h)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下，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以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該覆核的任何程序；
 - (j) 決定在該覆核中須依循的程序；及
 - (k) 為進行該覆核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擾亂審裁處聆訊使其難以進行，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但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或阻嚇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執行其主席或成員的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101. 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為覆核的目的而提供的該等證據的使用

- (1) 凡任何人按照第 100(1)(c)、(e)、(f)或(k)條所指的審裁處要求或命令，給予或提供任何證據、答案或資料，本條適用於該等證據、答案或資料。

-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有關人士給予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以及審裁處的有關要求或命令，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有關人士就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 100(2)(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10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第 100(2)(a)、(b)、(c)、(d)、(e)或(f)條所指的行為，則審裁處有權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3) 審裁處在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的舉證準則，是原訟法庭在行使相同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 —
- (a) 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不得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 (i) 過往已根據第 100(2)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合法地

再次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00(2)條就某行為而針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i) 審裁處過往已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本條合法地再次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103.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凡某認可機構擔任覆核申請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本部及附表 10，並不規定該機構披露除該申請人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104. 訟費

- (1) 審裁處可就 —
- (a) 為覆核的目的而需要或被要求(無論是否以證人身份)出席的人；或
- (b) 該覆核的任何一方，
- 就該覆核及該覆核的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該等人士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2) 如審裁處將訟費 —
- (a) 根據第(1)(a)款判給某人，該等訟費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有關覆核的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或

- (b) 根據第(1)(b)款判給覆核的某一方，該等訟費須由該覆核的另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 除根據第 115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第(1)款判給訟費，亦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105.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

- (1) 在完成覆核後，審裁處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覆核各方 —
 - (a) 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 104 條就該覆核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2) 審裁處如閉門進行聆訊或其部分，則可作出命令，禁止發表或披露 —
 - (a) 第(1)(a)款提述的裁定，或作出該裁定的理由，或該等裁定或理由的任何部分；或
 - (b) 第(1)(b)款提述的命令，或作出該命令的理由，或該等命令或理由的任何部分。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6.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 (1) 審裁處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由審裁處主席簽署。
-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如上述般簽署的審裁處命令，須推定為妥為作出並簽署的審裁處命令，而 —
 - (a) 無需提出關於作出該命令的證明；
 - (b) 無需提出關於簽署的證明；亦
 - (c) 無需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107.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 (1) 凡審裁處以根據第 115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 (2) 如上述般登記的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108.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 (1) 除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指明決定提出的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 (2) 就某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或提出第 98(4)條所述的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覆核或申請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
- (3) 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
- (4) 審裁處可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109.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 (1) 在審裁處就覆核作出裁定後，該覆核的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裁定。
- (2) 審裁處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裁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110.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針對該裁定，就以下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 (a) 法律問題；
 - (b) 事實問題；或
 - (c) 法律兼事實問題。
- (2) 除非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 (3) 有關許可 —
 - (a) 可就於有關裁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議點而批予；及
 - (b) 如上訴法庭認為，為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定出某條件 — 可在該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 (4)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以下情況，方可批予有關許可 —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

111. 上訴法庭的權力

- (1) 上訴法庭可就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 —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更改或推翻該裁定，及(如推翻該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另一裁定，取代該裁定；或
 - (d) 將有關事宜連同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或保監局處理。
- (2)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c)款更改或取代某裁定(**原有裁定**)，經更改的原有裁定或取代原有裁定的另一裁定 —
 - (a) 須屬審裁處本有權就有關覆核而作出的裁定；
 - (b) 可較原有裁定嚴苛或寬鬆；及
 - (c) 可根據審裁處據以作出原有裁定的同一條文作出，亦可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作出。
- (3) 在本條所指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支付訟費的命令。

112. 上訴不令審裁處的裁定暫緩執行

- (1) 在不損害第 109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 110 條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裁定的效力。
- (2) 如有上訴根據第 110 條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法庭可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向它提出的申請，命令暫緩執行該裁定。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時，上訴法庭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於訟費及繳存款項於審裁處的條件。

113. 無其他上訴權

除第 110 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0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屬終局決定，不可上訴。

114.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有指明決定作出 —

- (a) 如當事人在第 98 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保監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保監局時生效；
- (b) 如該人在第 98 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沒有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第 98 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獲確認時生效；
 - (ii) 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決定在被更改或取代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決定在該申請撤回時生效。

(2)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保監局如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就某指明決定如此行事屬適當的話，可在關乎該決定的通知中，指明如非因本條則該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

1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根據第 104 條判給訟費，作出規定；
- (b) 就關於根據第 107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
- (c) 規管根據第 110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d) 規定繳付在規則中就關乎覆核申請的事宜而指明的費用；
- (e) 就本部或附表 10 沒有作出規定的、關乎覆核申請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f) 就為本部或附表 10 的目的而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如何稱述)，作出規定；及
- (g) 訂明本部規定須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而訂明的事宜。

第 XIII 部**雜項條文****第 1 分部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116.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1) 凡某人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真誠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為此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根據第 5E 或 72 條委任的核數師；及
 - (b) 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第 2 分部 — 其他罪行及關於罪行的補充條文**第 1 次分部 — 其他罪行****117. 誤導陳述等及虛假資料**

- (1) 任何人藉或企圖藉 —
 - (a) 該人明知是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申述；
 - (b) 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或
 - (c) 罔顧後果而作出(不論是否不誠實)任何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申述，
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保險合約，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 (a) 促使或准許在第(3)款指明的文件內，加入該人明知在某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
 - (b) 罔顧後果而促使或准許在第(3)款指明的文件內，加入在某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即屬犯罪。
-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 (a)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送達、提交或寄出的任何通知、報表、陳述或證明書；或
 - (b)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而存交或提交的任何文件或文件副本、複本或文本。
- (4)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8. 限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

- (1) 除第 121 條另有規定外，以某描述或名稱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如無保監局就一般情況、任何特定個案或屬任何特定類別的個案而給予的書面同意，不得在該描述或名稱中，使用以下任何字詞 —
 - (a) 英文“insurance”或“assurance”一詞，或該詞的英文衍生詞，或該詞或其衍生詞的任何語文的譯文；
 - (b) “保險”一詞，或“保”字及緊接其後的“險”字；
 - (c) 以“i”、“n”、“s”、“u”、“r”、“a”、“n”、“c”、“e”此次序排列的該等字母；
 - (d) 以“a”、“s”、“s”、“u”、“r”、“a”、“n”、“c”、“e”此次序排列的該等字母。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獲授權保險人；
 - (b)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c) 勞合社；
 - (d) 持牌保險中介人；
 - (e) 主要由持牌保險中介人或其僱員組成的組織(為保障或促進他們的共同利益而組成者)；及
 - (f) 保險人組織或保險人僱員組織(為保障或促進他們的共同利益而組成者)。
- (3) 任何並非獲授權保險人的人，如無保監局就一般情況、任何特定個案或屬任何特定類別的個案而給予的書面同

意，不得在任何單據上款、信紙、通告或廣告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

- (a) 表述該人是獲授權保險人；或
 - (b) 表述該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 2 年。
- (5) 在第(1)款中 —

描述 (description)包括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該陳述可解釋為某人(不論如何稱述)是某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經紀的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或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119. 若干人士不得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被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 41B、41C、41D 或 41E 條施加要求的人；
 - (b) 被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 64ZZF、64ZZG、64ZZH 或 64ZZI 條施加要求的人；或
 - (c) 獲發第 41Q(2)或 81(2)條所指的通知的人。
- (2) 凡第(1)(a)或(b)款指明的人在被施加要求的過程中，或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要求的過程中，取得任何資料，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保監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第(4)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3) 第(1)(c)款指明的人不得披露取自有關通知的資料，亦不得披露取自與保監局就該通知的標的事宜作出的通訊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保監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第(4)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4) 為第(2)(b)及(3)(b)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資料已在第 53A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或已為第 53A 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並因此而可供公眾取得；

- (b) 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是向大律師、律師或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是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 (c) 有關人士屬某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當事人，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

- (d) 有關資料是為遵從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的。

- (5) 保監局如為施行第(2)(a)或(3)(a)款而給予同意，可就該同意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

查察員 (inspector) —

- (a) 就第(1)(a)款而言，具有第 4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第(1)(b)款而言，具有第 64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調查員 (investigator) —

- (a) 就第(1)(a)款而言，具有第 4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第(1)(b)款而言，具有第 64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20. 結束香港營業地點的通知

- (1) 如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組成的獲授權保險人，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該保險人須在事前 3 個月(或保監局所容許的較短期間)之前，將此事以書面通知保監局。
- (2)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 \$200,000；如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 2 年；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就該款所訂明的期間或根據該款而容許的較短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後仍未有發出通知的期間的每一日，可加處罰款 \$2,000。

第 2 次分部 — 關於罪行的補充條文

121. 第 64G 及 118 條的例外情況

- (1) 第 64G 或 118 條不禁止 —
- (a) 大律師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大律師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b) 律師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律師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c) 會計師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會計師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公司履行它作為該信託公司的職責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e) 精算師 —
- (i) 提供受規管意見，前提是提供該意見完全是附帶於該精算師以精算師身分執業的；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f) 任何人透過以下途徑提供受規管意見 —
- (i)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只按訂閱而提供者除外)；

- (ii)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付費接收)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或
- (iii) 向公眾發送電子通訊；
- (g) 任何人 —
 - (i) 在經營以下業務的過程中，提供受規管意見 —
 - (A) 代獲授權保險人、保單持有人或保險申索人評定損失；或
 - (B) 代獲授權保險人了結申索；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 (h) 任何公司 —
 - (i) 向指明公司提供受規管意見；或
 - (ii) 顯示自己如此提供受規管意見。
- (2) 凡任何代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事的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進行該活動只涉及為該保險人或中介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則第 64G 或 118 條不禁止該人進行該活動。
- (3) 在第(1)款中 —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就某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持有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另一公司；或
 - (c) (b)段所述的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精算師 (actuary)指持有《保險公司(精算師資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A)附表或根據第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所指明的資格的人。
- (4)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的成員只有 —

- (a) 另一公司；
- (b) 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 (c) 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d) 該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則該公司即屬該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1)款。

122.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 (1)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 (a) 得到第(3)款指明的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 (b) 可歸因於第(3)款指明的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則該名個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 (a) 得到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 (b) 可歸因於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關涉管理的人亦屬犯該罪行。
- (3) 為第(1)款而指明的個人是 —
 - (a) 有關法人團體的控權人；
 - (b)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個人；或

- (c) (如該法人團體是由其成員所管理)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之一。
- (4)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控權人、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成員或任何其他(涉事人)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 (5) 凡任何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涉事人)是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 (6) 因第(4)或(5)款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該款所訂的推定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下述爭論點：該罪行並非得到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且並非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而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23. 就罪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限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須於以下期間(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之內展開 —

- (a) 自保監局發現或得悉該罪行當日的翌日起計的 3 年期間；
- (b) 自犯該罪行的翌日起計的 6 年期間。

124. 保監局進行檢控

- (1) 保監局可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或檢控串謀犯該罪的罪行。

- (2) 然而，若保監局如上述般提出檢控，則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 (3) 為檢控第(1)款所述罪行，保監局的僱員即使無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 —
- (a) 亦可出席審訊，並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
- (b) 就該項檢控而言，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 (4)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第 3 分部 — 文件送達**125. 送達通知等**

為施行本條例而准許向或規定須向任何人(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書面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稱述)(文件)，在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 (a) 就個人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就公司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在指明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指明地址給該人；上述指明地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
 - (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d) 就合夥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e) 就勞合社或勞合社的成員而言，該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勞合社獲授權代表；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代表在香港的地址；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第 4 分部 — 規例及規則等

12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規例，以 —
 - (a) 訂定就以下事宜向保監局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
 - (i) 根據本條例向保監局提出申請；
 - (ii) 保監局或根據第 4C 或 4D 條設立的委員會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作出任何事情；及
 - (iii) 本條例所作規定所關乎或與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所關乎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訂明須藉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而訂明的費用(不論如何稱述)；
 - (c) 訂定就逾期繳付任何費用，繳付附加費或罰款；及
 - (d)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藉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而訂明的任何事宜。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不受下述款額所局限：保監局或根據第 4C 或 4D 條設立的委員會，因提

- 供該等費用所關乎的服務，或執行該等費用所關乎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 —
- (a) 某項費用的款額，須參照規例列明的收費率而釐定；
 - (b)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人繳付不同的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描述的人或個案繳付不同的費用；
 - (c) 在一般情況或特定個案下豁免繳付某項費用；及
 - (d) 每年或每隔一段其他期間，繳付費用。
- (4) 因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而須繳付的任何費用款額，可作為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而由保監局追討。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6)及(7)款適用 —
- (a) 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訂立規則；而
 - (b) 該條文無指明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任何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違反上述規則屬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罰款兼監禁)的罪行。
- (7) 可根據第(6)款訂明的最高罰則如下 —
- (a) 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罰款\$500,000及監禁 2 年；
 - (b) 就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7.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 (1) 保監局可藉規則 —

- (a) 訂定如何按不同條文所需，以不同方式，為施行本條例而釐定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和負債額；
- (b) 訂明或訂定如何為施行本條例而釐定須予或准予訂明或釐定的任何數額；
- (c) 訂定在由獲授權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內，須持有的部分數額，即該保險人的資產值所超出其負債額的數額的某部分；
- (d) 訂明根據第 15(1)條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 (e) 就申請牌照、發出牌照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f)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就指明類別的產品或業務類型，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經營業務；
- (g) 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資歷、經驗及培訓方面須符合的規定；並就與該等規定有關而施加的責任、為該等目的而規定的考試及可獲豁免的情況，訂定條文；
- (h) 就保監局備存登記冊，以及更正該等登記冊內的錯誤，訂定條文；
- (i) 就保監局備存的指明紀錄及該等紀錄的摘錄，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 (j) 規定為本條例某條文而須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須以指明方式(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法)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

- (k) 規定為本條例某條文而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須以指明格式、表格及方式填妥、簽署、簽立或認證；
 - (l) 指明以某指明表格或方式編纂的紀錄，或以某指明格式、表格或方式填妥、簽署、簽立或認證的文件或資料，是否、何時和在何等情況下，是就本條例某條文而言屬可接受或規定的；
 - (m) 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指明時間，向保監局呈交申報表；以及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該等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或詳情性質、該等申報表須由何人、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呈交，及與該等申報表相關的其他事宜；
 - (n) 規定根據本條例某條文而須呈交的表格或申報表，不得遲於指明時間或須在指明時間內，交到保監局；及
 - (o)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藉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的任何事宜。
- (2) 保監局除有權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外，亦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對執行其任何職能屬必要的其他規則。
- (3)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保監局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亦可訂立為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裁定、釐定、施行、應用或規管；

- (d) 可就於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及
- (e) 可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而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補充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128. 放寬根據第 127(1)(a)條訂立的規則

- (1) 保監局可在獲授權保險人的書面要求下，以及在該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條件下，就根據第 127(1)(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對該保險人的適用而言，全部或部分放寬該等規則，但保監局如此行事的前提，是該局信納如此行事 —
- (a) 不會有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且
 - (b) 不會對保監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監管職能的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2) 在任何上述放寬的有效期間，第 8(4)條中提述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規則之處，就有關保險人而言，須解釋為提述該等經如此放寬的規則。
- (3)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放寬根據第 127(1)(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即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 —
- (a) 該保險人的名稱；及
 - (b) 已根據第(1)款就該保險人放寬該規則一事。

129. 規則可局限條例的效力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保監局訂立的規則，可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第(2)及(3)款提述事宜，訂定條文。
- (2) 有關規則可規定，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人士或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類別人士的人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 (a) 因或可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按規定須領牌照者；或
 - (b) 因或可因參與指明類別的保險業務而按規定須領牌照者。
- (3) 凡有關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某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保監局或送交保監局存檔，則該等規則可訂定，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文件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該等條文即視為已獲遵守。

130. 保監局須發表規則草擬本

- (1) 保監局如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須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擬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擬訂立規則作出申述。
- (2) 保監局如在根據第(1)款就某規則發表草擬本後，訂立該等規則，須遵守第(3)及(4)款的規定。
- (3) 保監局須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 (a) 就草擬本作出的申述；及
 - (b) 保監局對該等申述的回應。

- (4) 保監局如認為，所訂立的規則與草擬本有顯著差異，則須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 (5) 如保監局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 —
 - (a) 第(1)及(2)款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 (b) 為遵守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 (i) 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131. 關於保監局職能等的守則或指引

- (1) 保監局可在憲報刊登該局認為適當的守則或指引，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該等守則或指引，就以下事宜給予指引 —
 - (a) 關乎保監局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任何事宜；或
 - (b) 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
- (2) 為免生疑問，保監局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守則或指引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保監局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刊登和公布守則或指引的任何其他權力。
- (3) 保監局可不時修訂已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部分。
- (4)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5) 然而，在根據本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有關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而

- (b) 如法院覺得，該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
- (6)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7) 根據本條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132. 關於徵費的命令及規例

- (1)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某項徵費，該命令指明的人，須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該項徵費。
- (2) 為施行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a) 可指明須就保險合約繳付的徵費率或款額，是 —
 - (i) 就該保險合約須繳付的保費的某個百分率；
 - (ii) 某固定款額；
 - (iii) 零比率、零款額或零百分率；或
 - (iv) 以有關命令指明的其他方式計算；及
 - (b) 可就不同類別的保險業務，指明不同的徵費率。
- (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欠保監局的民事債項而由保監局追討。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
 - (a) 繳付徵費；
 - (b) 就逾期繳付徵費，繳付附加費或罰款；及

- (c) 備存、審查和審計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關乎收取和繳付徵費的帳目。

133. 減低徵費

- (1) 如在保監局某財政年度中，第(2)款所列的規定獲符合，則保監局須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為出發點，諮詢財政司司長。
- (2) 有關規定是 —
 - (a) 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
 - (b) 保監局無未清償債項。
- (3) 保監局可在根據第(1)款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134. 根據第 13AE(14)及 121(5)條刊登公告的程序規定

- (1) 財政司司長如擬根據第 13AE(14)或 121(5)條刊登公告，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擬刊登的公告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刊登的公告作出申述。
- (2) 財政司司長如在根據第(1)款就某公告發表草擬本後，刊登該公告，須遵守第(3)及(4)款的規定。
- (3) 財政司司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 (a) 就草擬本作出的申述；及
 - (b) 財政司司長對該等申述的回應。
- (4) 財政司司長如認為，所刊登的公告與草擬本有顯著差異，則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 (5) 如財政司司長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 —
 - (a) 第(1)及(2)款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 (b) 為遵守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 (i) 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6) 財政司司長可指示保監局代財政司司長發表 —
 - (a) 第(1)款所指的擬刊登的公告草擬本；
 - (b) 第(3)款所指的報告；或
 - (c) 第(4)款所指的差異的細節。

135. 保監局可指明表格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可指明 —
 - (a)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採用指明表格的任何文件的表格；並
 - (b) 保監局認為合適的、為施行本條例而需有的其他文件的表格。
- (2) 第(1)款所指的保監局權力，須受限於本條例內任何表格(不論是指明表格或其他表格)須符合的明訂規定；但如按保監局的意見，保監局在某範圍內就該表格而行使該權力，並不違反該規定，則在該範圍內，該規定不得限制保監局就該表格而行使該權力。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保監局權力，可藉以下方式行使 —
 - (a) 使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表格內，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定聲明 —
 - (i) 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且

- (ii) 是關於盡該人所知及所信，該表格所載的詳細資料，是否真實正確的；
- (b) 按保監局認為合適的方式，指明在該款中提述的文件的兩種或多於兩種表格，不論該等表格是作為互相替代之用，抑或是用於特別情況或特別個案的。
- (4) 根據本條指明的表格 —
 - (a) 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及指令填寫；
 - (b) 須附有該表格指明的文件；及
 - (c) 如在填寫後，須向保監局或任何其他人提交，則須按該表格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交。
- (5) 在本條中 —

文件 (document)包括任何申請、通知、申報表及帳目。

136. 修訂附表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9。
- (2) 保監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
 - (a) 附表 1；
 - (b) 附表 2；
 - (c) 附表 3；
 - (d) 附表 4；
 - (e) 附表 5；
 - (f) 附表 6；
 - (g) 附表 7；或

- (h) 附表 8。
-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D。

第 XIV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37. 關乎《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 11 訂定關乎《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85. 修訂附表 1(保險業務的類別)

- (1) 附表 1，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2) 附表 1 —

廢除

“[第 3、51 及 61 條]”

代以

“[第 2、3、8、10、22、23、50A、51、64ZZC 及 136 條及附表 3]”。

86. 加入附表 1A 至 1D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1A

[第 3A、64G、
64ZA 及 78 條]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

第 1 部

受規管活動

1. 以下任何作為，均屬為施行第 3A(a)條而指明的作為 —
- (a)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b)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
 - (c)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
 - (d) 提供受規管意見。

第 2 部

關鍵決定

1. 以下任何事宜，均屬為施行第 3A(b)條而指明的事宜 —
- (a) 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
 - (b) 保險合約的發出、延續或續期；

- (c) 取消、終止、退回或轉讓保險合約；
- (d) 行使保險合約下的權利；
- (e) 更改保險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f) 提出或了結保險申索。

第 3 部

受規管意見

1. 以下任何事宜，均屬為施行第 3A(c)條而指明的事宜 —
 - (a) 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
 - (b) 保險合約的發出、延續或續期；
 - (c) 取消、終止、退回或轉讓保險合約；
 - (d) 行使保險合約下的權利；
 - (e) 更改保險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f) 提出或了結保險申索。

附表 1B

[第 4AA 條]

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1. 副主席以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保監局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保監局的主席或行政總監除外)，擔任保監局副主席。

- (2) 如保監局主席的職位出缺，或保監局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擔任主席，則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副主席須署任主席。
- (3) 不論是否已根據第(1)款委任副主席，保監局主席亦可 —
 - (a) 指定一名保監局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主席及副主席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任保監局主席；及
 - (b) 隨時撤銷該項指定。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5)款適用 —
 - (a) 沒有根據第(1)款委任保監局副主席，或保監局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 (b)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署任主席，而保監局主席沒有根據第(3)款作出指定。
- (5) 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保監局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保監局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任保監局主席。
- (6) 第(5)款所指的指定，在以下情況當中最早出現者出現時，停止有效 —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項指定；
 - (b) 如該項指定在第(4)(a)款所述的情況下作出 — 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
 - (c) 如該項指定在第(4)(b)款所述的情況下作出 —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副主席能夠署任主席。
- (7) 根據本條署任保監局主席的保監局副主席、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保監局主席。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 —

- (a) 不得僅因某保監局執行董事署任保監局主席，而不再視該人為保監局執行董事；及
- (b) 不得僅因某保監局非執行董事署任保監局主席，而不再視該人為保監局非執行董事。

2. 行政總監職位出缺

(1) 行政長官 —

- (a) 可因應保監局行政總監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擔任行政總監，指定一名保監局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任保監局行政總監；並
- (b) 可隨時撤銷該項指定。

- (2) 署任保監局行政總監的保監局執行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保監局行政總監。

3. 成員的職能及任職等

- (1) 保監局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監具有保監局指派予他們的職能。
- (2) 保監局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 (3) 保監局成員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除非第(2)款所指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辭職通知 —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 (5) 保監局須向其成員支付行政長官所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

4. 罷免保監局成員

(1) 行政長官如信納保監局某成員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d)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更長期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在香港干犯即可如此處罰；或
- (e) 因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保監局成員的職能，

則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 (2) 行政長官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 (3) 如就有關宣布而給予的通知，是藉刊登憲報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 (4) 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5. 保監局成員披露金錢利害關係

(1) 如 —

- (a) 某事項正於或將於保監局會議上考慮，而保監局任何成員在該事項中，有金錢利害關係；及
- (b) 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成員正當執行關於考慮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

則該成員在知悉相關的事實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保監局會議上，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 (2) 如保監局任何成員在保監局會議上，披露自己 —
- (a) 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受僱於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
 - (b) 是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某指明人士；或
 - (c) 有某些關乎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關乎某指明人士的其他指明的利害關係，
- 則凡有任何利害關係是關乎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該人士，而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之後產生，且是根據第(1)款須予披露的，就須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的規定而言，上述披露已屬充分。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須由保監局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公開讓公眾查閱。
- (4) 在保監局任何成員披露在任何事項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保監局另有裁定，否則該成員不得 —
- (a) 在保監局就該事項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 (b) 參與保監局就該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
- (5) 就保監局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裁定而言，任何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項中有金錢利害關係的保監局成員，均 —
- (a) 不得在保監局為作出該裁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及
 - (b) 不得在保監局作出該裁定時，參與作出裁定。
- (6) 違反本條規定，並不使保監局的決定失效。

6. 會議

- (1) 保監局會議 —
- (a) 須按執行保監局的職能所需的頻密程度召開；及
 - (b) 可由保監局主席、副主席、行政總監或任何兩名其他成員召開。
- (2) 在保監局會議中 —
- (a) 保監局主席如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保監局主席缺席，但保監局副主席有出席，則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保監局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保監局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3) 保監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該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 (4) 儘管有本附表第 1(6)及(7)條的規定，就根據第(3)款組成法定人數而言 —
- (a) 署任保監局主席的保監局執行董事，僅作為一名保監局執行董事計算；及
 - (b) 署任保監局主席的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僅作為一名保監局非執行董事計算。
- (5) 保監局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該局會議，即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 —
- (a) 該成員能聽到其他在場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
 - (b) 其他在場出席會議的成員，亦能聽到該成員的發言。
- (6) 每名出席保監局會議的保監局成員，在投票時均有 1 票。

- (7) 在保監局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以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取決。
- (8) 如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投決定票。
- (9) 保監局會議主席在行使投決定票的權力前，須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司長，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7. 書面決議

- (1) 凡決議符合第(2)款所列規定，則該決議的有效性和效果，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保監局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 (2) 有關規定是 —
 - (a) 決議以書面作出；
 - (b) 決議由所有符合下述說明的保監局成員簽署：在該決議可供簽署之時身在香港，而且有能力簽署該決議；及
 - (c) 決議由保監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保監局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簽署。
- (3) 就第(2)款而言，決議可 —
 - (a) 以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文件採用相同的格式。
- (4) 凡決議是以多於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2)(b)及(c)款指明的數目的保監局成員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該款的規定。
- (5) 就本條而言 —

- (a) 任何藉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如其上有保監局任何成員的簽署，即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以保監局成員身分簽署該決議的保監局成員簽署的日期，即視為作出該決議的日期。

8. 印章、行政規管等

- (1) 保監局須備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 —
 - (a) 由保監局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
 - (b) 由保監局為此授權的另一成員簽署認證。
- (2) 任何看來是以保監局印章妥為簽立的文書，均須收取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書一經收取為證據，須視為已如此簽立。
- (3) 保監局須以該局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附表 1C

[第 4C 條]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

- 1. 業界諮詢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保監局主席；
 - (b) 保監局行政總監；
 - (c) 不超過兩名保監局執行董事，由保監局委任；

- (d) 8 至 12 名其他成員，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
2.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本附表第 1(d)條委任某人為成員時，須已信納該人屬保監局認為對保險業、進行受規管活動及處理消費者事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3. 業界諮詢委員會須最少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4.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 (a) 保監局主席；
 - (b) 保監局行政總監；或
 - (c) 任何 3 名業界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5. 在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 —
 - (a) 保監局主席如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保監局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委員會成員人數的過半數。
 7. 根據本附表第 1(c)條委任的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保監局執行董事時，即停任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
 8. 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 —
 - (a) 如根據本附表第 1(c)條委任，可隨時藉向保監局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 (b) 如根據本附表第 1(d)條委任，可隨時藉向財政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9. 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將任何根據本附表第 1(d)條委任的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免任。

附表 1D[第 4F 及 136
條]**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1. 為施行第 4F(2)條而指明的保監局職能如下 —
 - (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訂立附屬法例；
 - (b) 根據第 4B(2)(c)條，借入款項；
 - (c) 根據第 4B(2)(f)條，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的材料；
 - (d) 根據第 4B(2)(g)條，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 (e) 根據第 4D(1)條，設立委員會；
 - (f) 根據第 4D(2)條，將事宜轉介委員會；
 - (g) 根據第 4D(3)條，委任某人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 (h) 根據第 4D(5)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轉介，或撤銷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委任；
 - (i) 根據第 4G(1)條，將第 64ZZF(6)及 64ZZH(1)條所指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第 4G(3)條，撤銷該項轉授；

- (j) 根據第 5B(3)條，向財政司司長呈交事務計劃；
- (k) 根據第 5D(2)及(3)條，擬備財務報表及報告；
- (l) 根據第 5E(1)條，委任核數師；
- (m) 根據第 8 條，授權某公司進行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 (n) 委任並非保監局僱員的人，調查第 41D(1)及 64ZZH(1)條提述的任何事宜；
- (o) 根據第 41R、82、93 或 131 條，刊登和公布守則或指引；
- (p) 指明第 94 條所界定的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q) 根據第 133 條，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為出發點而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根據該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

87.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

- (1) 附表 2，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SECON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2”。
- (2) 附表 2 —
廢除
“[第 7、14 及 61 條]”
代以
“[第 7、14 及 136 條]”。
- (3)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1 段，標題 —

廢除**“Second Schedule”****代以****“Schedule 2”。**

- (4) 附表 2，第 3 段，在“任何”之後 —
加入
“獲授權”。

- (5) 附表 2，第 3 段 —

廢除**“13A(1)”****代以****“13A(12)”。**

- (6)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para. 2, 2nd Sch.]”

代以**“[para. 2, Sch. 2]”。**

- (7) 附表 2，表格 A，第 15 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保險業條例”。**

- (8)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B —
廢除

“[para. 2, 2nd Sch.]”

代以

“[para. 2, Sch. 2]”。

- (9) 附表 2，表格 B，第 11 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10) 附表 2，英文文本，表格 C —

廢除

“[para. 3, 2nd Sch.]”

代以

“[para. 3, Sch. 2]”。

- (11) 附表 2，表格 C，在“保險人的名稱”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88.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 (1) 附表 3，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 (2) 附表 3 —

廢除

“[第 17、18、22 及 50 條]”

代以

“[第 2、10、15A、15B、17、18、20、21、22A、25A、25B、50C 及 136 條]”。

- (3)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1)段，*accounting class of general business* 及 *accounting class* 的定義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4)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ii)段 —

廢除

“第 59(1)(aa)條訂立的規則”

代以

“第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5)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C)(c)(ii)段 —

廢除

“第 59(1)(aa)條訂立的規則”

代以

“第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5(1)(b)(i)(B)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7) 附表 3，第 1 部，第 5(1)(b)(ii)段 —
廢除
“第 59(1)(ab)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 127(1)(c)條訂立的規則”。
- (8) 附表 3，第 1 部，第 5(1)(d)(i)段 —
廢除
“第 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9) 附表 3，第 1 部，第 5(1)(d)(ii)(C)段 —
廢除
“第 59(1)(aa)條訂立的規例”
代以
“第 127(1)(b)條訂立的規則”。
- (10) 附表 3，第 2 部，在第 9(a)段之後 —
加入
“(ab) 述明保險人或其附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中，除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業務；”。
- (11)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5 部，第 24(2)(b)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12)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5 部，第 25 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13) 附表 3，第 5 部，在第 26 段之後 —
加入
“26A. 如獲授權保險人除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任何其他形式的業務(**非保險業務**)，則損益帳亦須分別顯示以下關乎該非保險業務的項目的數額 —
(a) 該保險人的非保險業務所產生的下述收入：從上市投資得到的收入、從非上市投資得到的收入，以及任何其他收入；
(b) 該保險人的非保險業務在行政方面所招致的開支，及該業務所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 (14)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7 部，第 38(1)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15)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7 部，表格 L1，註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1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7 部，表格 L2，註 1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17)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8 部，第 41(2)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18)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8 部，表格 HKL1，註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19)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HKL1，註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20)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8 部，表格 HKL2，註 1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 “Schedule 1”。
- (21)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HKL2，註 1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89.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 (1) 附表 4，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FOUR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4”。
- (2) 附表 4 —
廢除
“[第 13A(2)(a)及 50B 條]”
代以
“[第 13A、13AC、13AE、50B 及 136 條]”。
- (3) 附表 4，英文文本，第 1 段，標題 —
廢除
“Four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4”。
- (4)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para. 2, 4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4]”。

- (5) 附表 4，英文文本，表格 B —

廢除

“[para. 2, 4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4]”。

90. 修訂附表 5(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 (1) 附表 5，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 (2) 附表 5 —

廢除

“[第 13B(2)(a)條]”

代以

“[第 13B 及 136 條]”。

- (3)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段，標題 —

廢除

“Fif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5”。

- (4)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para. 2, 5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5]”。

- (5) 附表 5，英文文本，表格 B —

廢除

“[para. 2, 5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5]”。

91.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 (1) 附表 6，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SIX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6”。

- (2) 附表 6 —

廢除

“[第 13B(3)條]”

代以

“[第 13B 及 136 條]”。

- (3)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1 段，標題 —

廢除

“Six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6”。

- (4)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A —

廢除

“[para. 2, 6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6]”。

- (5)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B —

廢除

“[para. 2, 6th Sch.]”

代以

“[para. 2, Sch. 6]”。

- (6) 附表 6，英文文本，表格 B，第 11 段 —

廢除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代以

“this Ordinance”。

92. 修訂附表 7(保險人經理的權力)

- (1) 附表 7，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SEVEN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7”。

- (2) 附表 7 —

廢除

“[第 38B(1)(b)及 59(1)(c)條]”

代以

“[第 38B 及 136 條]”。

93. 修訂附表 8(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

- (1) 附表 8，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EIGHTH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8”。

- (2) 附表 8 —

廢除

“[第 25A 條]”

代以

“[第 25A 及 136 條]”。

- (3) 附表 8，第 1(c)段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界定的”。

94. 加入附表 9、10 及 11

在附表 8 之後 —

加入

附表 9

[第 94 及 136
條]

指明決定

第 1 部

就保險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以第 8(2)或(3)條適用為由，拒絕給予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	第 8(1)(b)(i)條
2.	拒絕給予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	第 8(1)(b)(ii)條
3.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的條件	第 8(1)(a)或 12(1)條
4.	拒絕認可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第 13A(5)條
5.	撤銷對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認可	第 13A(7)條
6.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	第 13AC(5)條
7.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第 13AC(7)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8.	拒絕認可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	第 13AE(5)條
9.	撤銷對委任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第 13AE(7)條
10.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的條件	第 13AF 條
11.	反對建議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第 13B(4)條
12.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委任	第 14(4)條
13.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	第 15(3C)條
14.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第 15(3E)條
15.	對獲授權保險人訂立或更改保險合約施加限制	第 27 條
16.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投資的規定	第 28 條
17.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第 29 條
18.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關於資產保管的附加規定	第 30 條
19.	對獲授權保險人收到的保費	第 31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收入施加限制	
20.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規定	第 35(1)條
21.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7 至 35(1)條施加的規定	第 38(1)條
22.	釐定由獲授權保險人向顧問或經理支付的酬金及開支	第 38E(5)條
23.	行使針對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 41P(1)條
24.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	第 50B 條
25.	撤銷對委任某人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認可	第 50B 條
26.	行使針對勞合社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 50G 條

第 2 部

就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拒絕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第 64U(4)條
2.	拒絕發出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第 64W(2)條
3.	拒絕發出業務代表(代理人)	第 64Y(2)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牌照	
4.	拒絕發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第 64ZA(3)條
5.	拒絕發出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第 64ZC(2)條
6.	拒絕認可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第 64ZE(3)條
7.	拒絕認可個人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第 64ZF(3)條
8.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或關乎根據第 64ZE 或 64ZF 條給予的認可的條件	第 64ZG 條
9.	撤銷根據第 64ZE 條給予的許可	第 64ZL(2)條
10.	撤銷根據第 64ZF 條給予的許可	第 64ZM(2)條
11.	拒絕將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	第 64ZV(4)條
12.	在將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時，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第 64ZW 條
13.	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第 80(1)、(2)及(3)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決定的描述	條文
14.	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發出或給予的牌照或認可	附表 11 第 105 條
15.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發出或給予的牌照或認可的條件	附表 11 第 106 條
16.	行使針對附表 11 第 107 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對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制裁	附表 11 第 110(3)條
17.	行使針對附表 11 第 111 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對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制裁	附表 11 第 113 條

附表 10

[第 95、96、
97、100、103
及 115 條]

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等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本附表第 2 條委出的委員團的委員；

主席 (chairperson)指審裁處主席；

各方 (parties)就某覆核而言，指 —

- (a) 保監局；及
- (b) 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

局長 (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指並非主席的審裁處成員；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指根據第 98 條提出的申請。

- (2)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審裁處** (Tribunal)及**覆核** (review)的涵義，與第 XII 部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2. 委出委員團

- (1) 在符合第 96 條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委任委員團的成員，委員團的成員人數，視行政長官認為適當而定。
- (2) 上訴委員 —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者除外)；亦
 - (b) 不得是保監局成員。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4) 上訴委員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5)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的理由，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 (6) 為免生疑問，第 95(3)條並不規定須根據本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3. 主席的委任

- (1) 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主席須 —
 - (a) 由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出任；
 - (b) 由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出任；或
 - (c) 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出任。
- (3) 主席 —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者除外)；亦
 - (b) 不得是保監局成員。
- (4) 除第(5)及(7)款另有規定外，主席的委任為期 3 年，或限於就任何指明覆核行事，而主席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5) 主席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6)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 (7) 行政長官可基於以下理由，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 (a) 主席不再具有第(2)款所指獲委任為主席的資格；或
- (b) 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
- (8) 如覆核已由審裁處展開，但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則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主席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覆核。

4. 普通成員的委任

- (1) 為裁定某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就該覆核委任兩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 (2) 除第(3)及(5)款另有規定外，普通成員的委任限於就指明覆核行事，而普通成員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3) 普通成員可隨時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 (5) 普通成員如停任上訴委員，即停任普通成員。

5. 聆訊

- (1) 主席須為裁定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 (2) 就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向該覆核的各方，給予關於以下事項的指示 —
 - (a) 他們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他們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 (a) 主席及兩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須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須以主席及普通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取決，但法律問題則由主席單獨裁定。
- (4) 凡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8(1)條，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任何事宜，在就該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 —
- (a) 只有主席須出席該聆訊；而
 - (b)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須由主席裁定。
- (5)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 (6) 然而，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秉行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則第(5)款不適用。
- (7) 如有人根據第(6)款提出申請，要求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須閉門進行，則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 (8)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關乎該覆核的審裁處聆訊中 —
- (a) 親自陳詞，或 —
 - (i) 如屬保監局或公司 — 透過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屬合夥 — 透過一名合夥人陳詞；或
 - (iii) 如屬獨資經營人 — 由該獨資經營人陳詞；及
 - (b) 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士陳詞。

- (9) 主席須在審裁處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等程序的詳情。
- (10) 審裁處的聆訊中的研訊程序，須由審裁處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

6. 初步會議

- (1) 如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主席可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指示為第(3)款所列的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舉行會議。
- (2) 有關條件是 —
 - (a) 主席經考慮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後，認為舉行有關會議屬適當；及
 - (b) 各方均同意，或(如任何一方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
- (3) 有關目的是 —
 - (a)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有關覆核；
 - (b) 協助審裁處為該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
 - (c) 一般而言，確使該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4) 會議須有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5) 在按照第(1)款所指的主席指示而舉行的會議中 —
 - (a) 主席如認為，為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某指示屬有需要或可取，則可給予該指示；及

- (b) 主席可設法確使該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作出所有他們理應作出的協議。
- (6) 在按照第(1)款所指的主席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將關乎該會議而主席認為適當的事宜，向審裁處匯報。

7. 同意令

- (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第(2)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則不論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有關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審裁處或主席亦可隨時作出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
- (2) 有關條件是 —
 - (a) 該覆核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有關命令；及
 - (b) 該覆核的各方同意該命令的所有條款。
- (3) 即使第 XII 部或本附表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作出該命令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條文作出的。
- (4) 在本條中 —
命令 (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8.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主席可用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覆核或申請 —
 - (a)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覆核前的任何時間，該覆核的各方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該覆核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

- (b) 該申請是由任何人根據第 98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要求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的申請；或
- (c) 該申請是由任何人根據第 108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要求暫緩執行某指明決定的申請。
- (2) 如第(1)款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兩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 (3) 主席在根據第(1)(c)款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匯報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裁定而主席認為適當的事宜。
- (4) 如有第(5)款指明的情況，根據本附表第 3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在獲行政長官為有關目的而委任後，須裁定有關申請，猶如該人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該人。
- (5) 有關情況是 —
 - (a) 有第(1)(c)款描述的申請；及
 - (b) 主席 —
 - (i) 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其職能；或
 - (ii) 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9. 特權和豁免權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主席及普通成員，以及在任何覆核中的任何一方、證人、大律師、律師、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等同於假使該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者。

附表 11 [第 2、13 及
137 條及附表 9]

關乎《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
過渡性安排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委員會 (IARB)指由保聯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聯 (HKFI)指香港保險業聯會；

紀錄 (record)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能夠藉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訊 (information)包括資料、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除就本附表第 4、5、6、7 及 8 部而言外，指《修訂條例》第 1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就本附表第 4、5、6、7 及 8 部而言，指《修訂條例》第 7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認可經紀團體 (approved broker body)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適用規則 (applicable rul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則 —

- (a) 本附表第 123 或 124 條提述的；及
- (b) 根據本附表第 125(1)條公布的。

第 2 部

保留條文

2. 關乎前監督的保留條文

- (1)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正由前監督進行的或正就前監督而進行的作為，可由保監局繼續進行，或就保監局而繼續進行。
- (2)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如有法律程序待決，而前監督是該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法律程序是由他人代前監督提起的，則 —
 - (a) 保監局取代前監督，成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而
 - (b) 該法律程序須在猶如保監局一直是該方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 (3)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針對前監督的上訴權利仍然存續，該權利可按照本條例針對保監局行使。
- (4) 凡表格、格式、文件、文書或作為符合以下說明 —
 - (a) 已由前監督發出、給予、訂立或作出；或已由他人代前監督發出、給予、訂立或作出；及
 - (b)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

則該表格、格式、文件、文書或作為，在猶如它是由保監局或由他人代保監局發出、給予、訂立或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但此項規定，僅於在實施日期後延續該表格、格式、文件、文書或作為的效力所需的範圍內適用。

- (5) 由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執行職能的作為，或由他人代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執行職能的作為，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該作為在猶如該職能是由保監局根據本條例執行的情況下，具有效力，但此項規定，僅於在該日期後延續該作為的效力所需的範圍內適用。
- (6)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 (a) 要求給予第(4)款提述的任何事情的某申請；
 - (b) 執行第(5)款提述的職能的某要求；或
 - (c) 向前監督提出的性質相近的某申請或要求，
- 尚未獲了結，則該申請或要求，須視為是向保監局提出的，並須據此了結。
- (7) 如 —
- (a) 某項授權、同意、批准、認可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許可，已根據《原有條例》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授予或給予，或當作已根據《原有條例》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授予或給予，並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項授權、同意、批准、認可或許可；或
 - (b) 根據《原有條例》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授予的豁免，或根據《原有條例》就某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的、關於豁免的條件或對豁免的限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項豁免、條件或限制，

在其餘下的有效期內，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8) 凡表格、格式、文件或文書(包括第(4)款提述的由前監督為執行其在《原有條例》之下的職能而發出、給予或訂立者，或由他人代前監督為執行該等職能而發出、給予或訂立者)符合以下說明 —
- (a) 經指明、訂明、印製或複製以供在與《原有條例》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及
 - (b)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該表格、格式、文件或文書儘管載有對前監督的提述，仍可如此使用，而該提述須解釋為提述保監局。

第 3 部

前監督向保監局移交紀錄

3. 前監督須將紀錄移交保監局

- (1) 凡有紀錄由前監督保管，而保監局認為需要該等紀錄，以根據本條例執行該局的職能，則前監督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將該等紀錄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移交。
- (2) 就根據本條移交的紀錄而言，在緊接該項移交前仍然存續的前監督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在該等紀錄移交時，即轉移予保監局。
- (3) 保監局須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根據本條移交的紀錄。
-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根據本條移交的任何個人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而非由前監督接收。

- (5) 凡個人資料在收集時是為用於某目的，如該等資料根據本條移交，保監局須確保該等資料是為該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
- (6) 如前監督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指的任何規定，而在緊接有關移交完成的日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可為此事而對前監督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對保監局行使該項權力。
- (7) 前監督根據本條將紀錄移交保監局，並不構成 —
 - (a) 違反前監督在緊接該項移交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或
 - (b) 保監局或前監督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4 部

關乎發牌及認可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 — 導言

4.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根據第 64U(1)、64W(1)、64Y(1)、64ZA(1)、64ZC(1)、64ZE(1)或 64ZF(1)條提出 —

- (a) 並獲批准的申請而言，指保監局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批准當日；或
- (b) 並遭拒絕的申請而言，指 —

- (i) 將保監局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的通知發出後的 21 日屆滿當日；或
- (ii) 如在發出該通知後的 21 日期間內，有反對該決定的上訴提出 — 指上訴已了結或撤回當日；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實施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第 2 分部 — 關於保險代理商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如某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該人即視為 —

- (a) 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6. 本附表第 7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7 條適用 —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7.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須視為 —

- (a) 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8. 本附表第 9、10 及 11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9、10 及 11 條適用 —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9.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0.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審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1.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3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12. 本附表第 13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13 條適用 —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 (d) 在實施日期，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13.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視為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14. 本附表第 15 及 16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15 及 16 條適用 —

- (a) 某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d) 該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e) (如該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實施日期，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15.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 (a) 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16.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5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17.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 (a) 某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 (b) 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6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18.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10、11、13 及 16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有關的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19.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 就本附表第 9(b)、10(b)(i)、11(a)、13(a)、15、16(a)及 17 條而言，如 —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 (2) 就本附表第 10(b)(ii)、11(b)、13(b)及 16(b)條而言，如 —
 - (a) 有關的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20.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的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21.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人的保險代理商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發予該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22.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人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該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內，遵守本附表第 21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23. 關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適用

凡某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條文，適用於該人。

第 3 分部 — 關於個人代理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24.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該名個人即視為 —

- (a) 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25. 本附表第 26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26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26.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 (a) 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7. 本附表第 28、29 及 30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28、29 及 30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28.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29.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審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30.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3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31. 本附表第 32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32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 (d) 在實施日期，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32.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有關的人視為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33. 本附表第 34 及 35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34 及 35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d)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e)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在實施日期，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34.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35.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5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36.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個人代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6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37.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29、30、32 及 35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

38.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28(b)、29(b)(i)、30(a)、32(a)、34、35(a)及 36 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29(b)(ii)、30(b)、32(b)及 35(b)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

39.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40.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名個人的個人代理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41.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40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42. 關於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4 分部 — 關於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及負責人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43.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及負責人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該名個人即視為 —

(a) 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

44. 本附表第 45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45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45.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 (a) 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6. 本附表第 47、48 及 49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47、48 及 49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d)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47.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8.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及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審裁處的

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49.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3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50. 本附表第 51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51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 (d) 在實施日期，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51.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視為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52. 本附表第 53 及 54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53 及 54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負責人；
- (b)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c)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d)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e)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在實施日期，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53.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54.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5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55.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業務代表或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6 次分部 — 補充條文**56.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48、49、51 及 54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

57.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 就本附表第 47(b)、48(b)(i)、49(a)、51(a)、53、54(a)及 55 條而言，如 —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 (2) 就本附表第 48(b)(ii)、49(b)、51(b)及 54(b)條而言，如 —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

58.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條所指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59.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名個人的業務代表登記或負責人登記(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60.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59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61. 關於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5 分部 — 關於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62.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獲授權保險經紀**

如某公司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會員，該公司須視為 —

- (a) 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革除決定未生效**63. 公司遭認可經紀團體革除會員資格**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62 條的規定，如 —

- (a) 某公司在實施日期前，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會員；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革除該公司的會員資格；及
-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
-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5(1)條的條文下，該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2) 在 —

- (a) 有關公司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日；
- (b) 有關公司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5(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日；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或
-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日。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64.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有關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65.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i)條而言，如 —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 (2) 就本附表第 63(1)及(2)(b)(ii)條而言，如 —
 - (a) 有關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公司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66.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根據該條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67. 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條件

凡某認可經紀團體就某公司的會員註冊施加條件(關乎向該團體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發予該公司者)而施加的條件。

68.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該公司須在該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67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69. 關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條文適用

凡某公司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條文，適用於該公司。

第 6 分部 — 關於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及行政總裁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70.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及行政總裁**

如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屬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該名個人須視為 —

- (a) 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第 2 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從登記冊除名的決定未生效**71. 遭從認可經紀團體登記冊除名的個人**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70 條的規定，如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將該名個人從該團體所備存的有關登記冊除名；及
 -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73(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2) 在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日；或
- (b) 有關的個人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73(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日；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或
 -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日。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72.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73.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i)條而言，如 —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發出的有關牌照，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 (2) 就本附表第 71(1)及(2)(b)(ii)條而言，如 —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

74.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的效果

如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根據該條申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發出的牌照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75. 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條件

凡某認可經紀團體就某名個人的業務代表或行政總裁註冊施加條件(關乎向該團體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該名個人的牌照(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發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76.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該名個人須在該牌照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75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77. 關於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本條例中關乎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7 分部 — 關於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78.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負責人**

如 —

- (a) 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及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該名個人即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2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撤銷決定未生效**79. 本附表第 80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0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d)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e) 該名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80. 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

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須視為 —

- (a) 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及
- (b) 自實施日期起至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1. 本附表第 82、83 及 84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2、83 及 84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d) 在實施日期，該決定尚未生效；
- (e) 該名個人已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但該上訴在實施日期前未獲終局了結，或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82.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及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3. 在決定生效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後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自實施日期起至該決定的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及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審裁處的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iii) 該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獲准之日起至該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4. 在決定生效前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決定，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

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3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

85. 本附表第 86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6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d)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並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在實施日期前，該申請獲准；
- (e) 在實施日期，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86. 在實施日期前批准暫緩執行而在該日上訴未了結

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有關的個人視為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實施日期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4 次分部 — 撤銷決定在實施日期或之前生效

87. 本附表第 88 及 89 條何時適用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附表第 88 及 89 條適用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負責人；
- (b)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c)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的上述登記；
- (d) 該決定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e) 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f) (如該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在實施日期，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88.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該名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及
- (b) 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

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89. 在實施日期後批准暫緩執行

如有關的個人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而在實施日期之後，該申請獲准，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 — 自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c) 在上訴撤回的情況下 — 自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獲准之日起至上訴撤回之日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5 次分部 — 在實施日期前登記申請遭拒

90. 登記申請遭拒

如 —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的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c)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及
- (d)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並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6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91. 在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83、84、86 及 89 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

92.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 就本附表第 82(b)、83(b)(i)、84(a)、86(a)、88、89(a)及 90 條而言，如 —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給予的認可，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 (2) 就本附表第 83(b)(ii)、84(b)、86(b)及 89(b)條而言，如 —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 則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

93. 申請第 64ZE 條所指的認可的效果

- (1) 如某保險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而某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則本條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如上述代理商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64ZE 條認可上述個人為該代理商的負責人，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給予的認可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94. 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凡委員會就某名個人登記為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的登記，施加條件(關乎向委員會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認可(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給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95.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該名個人須在該認可的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94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96. 關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本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8 分部 — 關於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97.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如 —

- (a) 某名個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公司(屬該團體的會員者)行政總裁；及
- (b) 根據本附表第 62 條，該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該名個人即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第 2 次分部 —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撤銷決定未生效**98. 作為行政總裁的註冊遭撤銷的個人**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97 條的規定，如 —

- (a) 某名個人在實施日期前，是獲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為某公司(屬該團體的會員者)行政總裁；
- (b) 根據本附表第 62 條，該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
- (c) 在實施日期前，該團體作出決定，撤銷該名個人作為獲該團體註冊為行政總裁的註冊；及

(d)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該決定尚未生效，

則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00(1)條的條文下，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並自實施日期起至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2) 在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該決定生效之日；或
- (b) 有關的個人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00(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過渡期屆滿之日；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日；或
 -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日期，是上訴撤回之日。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99. 過渡期屆滿時上訴未了結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條而言，如在過渡期屆滿之日，有關上訴未獲終局了結，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負責人，直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100. 上訴至上訴法庭

(1)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i)條而言，如 —

(a) 保監局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發出的有關認可，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日屆滿時為止。

(2) 就本附表第 98(1)及(2)(b)(ii)條而言，如 —

(a) 有關的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定；而

(b)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

則自上訴法庭的決定生效之日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負責人。

101. 申請第 64ZF 條所指的認可的效果

- (1) 如某公司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而某名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則本條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如上述公司在保監局指明的時限內，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64ZF 條認可上述個人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則上述視為已根據該條給予的認可持續有效，直至指明日期為止。

102. 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條件

凡某認可經紀團體就某名個人註冊為行政總裁的註冊施加條件(關乎向該團體繳付費用或收費的條件除外)，而該條件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則在實施日期，該條件視作保監局就有關認可(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給予該名個人者)而施加的條件。

103. 須遵守條件

凡任何個人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為某公司的負責人，該名個人須在該認可有效期內，遵守本附表第 102 及 106 條所指的條件。

104. 關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條文適用

凡某名個人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認可，本條例中關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105. 保監局可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視為已批予的牌照及認可**

- (1) 如有某牌照或認可根據本部第 2、3、4、5、6、7 或 8 分部，被視為已發予或給予某人，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人提供任何申請資料時，該資料在要項上屬錯誤、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則保監局可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該認可。
- (2) 如 —
 - (a) 某人根據本部第 2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22 條；
 - (b) 某人根據本部第 3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41 條；

- (c) 某人根據本部第 4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60 條；
- (d) 某人根據本部第 5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68 條；
- (e) 某人根據本部第 6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76 條；
- (f) 某人根據本部第 7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給予認可，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95 條；
- (g) 某人根據本部第 8 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F 條獲給予認可，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103 條；

則保監局可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該認可。

- (3) 除非保監局在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之前，已 —
 - (a) 將它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及
 - (b) 讓該人有機會就該等理由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
 否則保監局不得行使該權力。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描述 —
 - (a) 有關的人作出申述的機會；及
 - (b) 該人可在何時和以何方式作出申述。
- (5) 在本條中 —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指有關人士就某項申請而提供予列表中第 2 欄所指明的實體的資料，而該項申請是要求將該人登記、註冊或認可為該表第 3 欄中與該實體相對之處指明的有關類別人士。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目	實體	申請登記、註冊或認可以下類別人士
1.	委員會	保險代理商
2.	委員會	個人代理
3.	委員會	業務代表
4.	委員會	負責人
5.	認可經紀團體	保險經紀
6.	認可經紀團體	業務代表
7.	認可經紀團體	行政總裁

106. 視為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受保監局施加的條件規限

- (1) 根據本部第 2、3、4、5、6、7 或 8 分部視為發出的牌照或視為給予的認可，受保監局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
- (2) 保監局可在過渡期內的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已施加的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2)款，藉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4) 除非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施加條件或根據第(2)款修訂條件之前，先給予有關的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施加或修訂該條件。
- (5)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第 5 部

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作出的投訴

107. 本附表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 (a) 就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委員會作出的投訴而言 — 指委員會；及
- (b) 就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某認可經紀團體作出的投訴而言 — 指該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08. 尚未獲自我規管團體了結的投訴

- (1) 如有人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投訴，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投訴尚未了結，則本條適用。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保監局須處理上述投訴，猶如該投訴是根據本附表第 109 條向保監局作出者；及
 -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處理該投訴的權力。

109.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投訴

-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項投訴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
 - (i) 關乎某指明人士；及
 - (ii) 在實施日期前發生；
 - (b) 如非有本條規定，某適用規則本會適用於該人士，而該投訴本來可根據該規則，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
 - (c)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沒有投訴就有關事宜而就該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上述投訴只可向保監局作出。

110. 裁定本附表第 108 及 109 條所指的投訴

- (1) 凡有本附表第 108 或 109 條所述的就某指明人士作出的投訴，則保監局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處理

該投訴：假使該投訴是向有關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該人士及有關事宜。

- (2) 保監局可 —
 - (a) 指示進行第 64ZZH 條所指的調查；
 - (b) 駁回有關投訴；或
 - (c) 採取根據適用規則准予採取的其他行動。
- (3) 凡假使有關投訴獲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該團體便能夠採取某項紀律行動或施加某項罰則或制裁，則保監局可採取該行動，或施加該罰則或制裁。

第 6 部**在實施日期前尚未完成的調查****111. 本附表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 (a)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委員會進行的調查而言 — 指委員會；及
- (b)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某認可經紀團體進行的調查而言 — 指該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12. 尚未由自我規管團體完成的調查

- (1)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就某指明人士進行調查，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調查尚未完成，則本條適用。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保監局須根據第 64ZZH 條，進行該調查；及
 -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進行該調查的權力。

113. 本附表第 112 條所指的調查

有關調查結束後，凡假使有關調查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進行，該團體便會能夠採取某項紀律行動或施加某項罰則或制裁，則保監局可採取該行動，或施加該罰則或制裁。

第 7 部**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提出的上訴****114. 本附表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 (a) 就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保聯所設立的上訴裁判處提出的上訴而言 — 指該上訴裁判處；
- (b) 就於或本可於實施日期前向某認可經紀團體提出的上訴而言 — 指該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115. 自我規管團體仍未裁定的上訴

- (1) 如有上訴(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而在實施日期當日，該上訴尚未了結，則本條適用。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審裁處須處理上述上訴，猶如該上訴是根據本附表第 116 條向審裁處提出者；及
 - (b) 上述自我規管團體即不再具有處理該上訴的權力。

116.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自我規管團體提出的上訴

-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在實施日期前，某自我規管團體就某指明人士作出一項決定；
 - (b) 如非有本條規定，本可根據本來適用於該人及有關事宜的適用規則，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上訴；
 - (c) 根據適用規則，提出該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

(d)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沒有人就有關事宜向任何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上訴。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上述上訴只可向審裁處提出。

117. 裁定本附表第 115 及 116 條所指的上訴

(1) 凡有本附表第 115 或 116 條所述的就某指明人士提出的上訴，則審裁處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裁定該上訴：假使該上訴是向有關自我規管團體提出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該人士及有關事宜。

(2) 第 XII 部適用，其適用情況猶如 —

(a)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是提述本附表第 115 或 116 條所述的上訴；及

(b)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的一方，包括保監局。

(3) 然而，審裁處不得以將有關事宜發還有關自我規管團體的方式，裁定該上訴。

第 8 部

在實施日期前施加的紀律制裁的效力

118. 本附表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a)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委員會對某人施加的制裁而言 — 指委員會；而

(b) 就於實施日期前由某認可經紀團體對某人施加的制裁而言 — 指該團體。

119. 由自我規管團體施加的某些紀律制裁的效力

(1)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在實施日期前，對某人施加紀律制裁，則該項制裁 —

(a) 在實施日期當日，須視為由保監局根據第 80 條採取的紀律行動；及

(b) 在本附表第 115 及 116 條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該團體指明的期間屆滿時為止，或直至該團體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2) 如某自我規管團體在實施日期前，對某人施加罰款，而該筆罰款或其任何部分未獲繳交，則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筆罰款或該部分罰款，可由該團體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第 9 部

某些團體須提供的紀錄及協助

120. 委員會及認可經紀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關乎牌照及認可的紀錄及協助

(1) 委員會及每個認可經紀團體，均須向保監局提供保監局為以下目的而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a) 考慮某人可否根據本附表第 4 部第 2、3、4、5、6、7 或 8 分部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給予認可；

(b) 考慮某人可否根據第 64U、64W、64Y、64ZA、64ZC、64ZE 或 64ZF 條獲發牌照或給予認可；及

(c) 編訂一份所有該等人士的完整及準確紀錄。

(2) 凡關於任何以下人士的詳情更改或委任，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結束時，尚未獲委員會或有關認可經紀團體處

理，或尚未獲委員會有效登記，或尚未獲有關認可經紀團體有效註冊，則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不包括該通知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
 -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 (3) 有關紀錄及協助，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121. 自我規管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關乎投訴、上訴及紀律制裁的紀錄及協助

- (1) 凡保監局為編製一份關於以下事宜的完備而準確的紀錄 —
- (a) 向某自我規管團體作出的投訴；
 - (b) 向該團體提出的上訴(包括申請上訴的許可)；及
 - (c) 該團體施加的紀律制裁，
- 而需要任何紀錄及協助，該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該等紀錄及協助。
- (2) 有關紀錄及協助，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 (3) 在本條中 —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ing body) —

- (a) 就向委員會提出的投訴而言，或就委員會施加的紀律制裁而言 — 指委員會；
- (b) 就向保聯所設立的上訴裁判處提出的上訴而言 — 指該上訴裁判處；及
- (c) 就向某認可經紀團體作出的投訴或提出的上訴而言，或就某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紀律制裁而言 — 指該團體。

122. 須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紀錄

- (1) 就某人根據本附表第 120 或 121 條提供予保監局的紀錄而言，該紀錄一經提供，在緊接提供前存續的該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視為移轉予保監局。
- (2) 保監局須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紀錄。
-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而非由有關的人接收。
- (4) 凡個人資料根據本附表第 120 及 121 條提供，保監局須確保該等資料是為該兩條所列的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以及為執行保監局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而使用、披露和保留。
- (5)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20 或 121 條向保監局提供紀錄，並不構成 —
 - (a) 違反該人在緊接提供該紀錄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或
 - (b) 該人或保監局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3. 保聯須向保監局提供規則

- (1) 凡保聯曾不時就第(2)款指明的人發出或批准規則，或委員會曾不時在保聯授權下就該等人發出規則，保聯須向保監局提供一套完整的該等規則。
- (2) 為第(1)款指明的人如下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或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3) 上述規則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 (4) 在本條中 —

規則 (rule)包括 —

- (a) 保聯根據《原有條例》第 67 條為管理保險代理人而發出的實務守則；
- (b) 委員會為實務守則發出的指引；及
- (c) 保聯就對第(2)款指明的人士的操守規定而發出的指引。
- (5) 在本條中，提述某規則，即提述該規則及不時取代、修訂或補充該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則。

124. 認可經紀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規則

- (1) 凡認可經紀團體曾不時就第(2)款指明的人發出規則，該團體須向保監局提供一套完整的該等規則。
- (2) 為第(1)款指明的人如下 —
 - (a) 獲有關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b) 獲有關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c) 獲有關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 (3) 上述規則須以保監局指明的方式，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提供。
 - (4) 在本條中 —
- 規則 (rule)**就認可經紀團體而言，包括 —
- (a) 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b) 該團體按照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立的規則、規例、指引、附例或行為守則；及
 - (c) 該團體就對獲它註冊的人士的操守規定而發出的通告。
 - (5) 在本條中，提述某規則，即提述該規則及不時取代、修訂或補充該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則。

125. 保監局須公布本附表第 123 及 124 條所指的規則

- (1) 保監局須在收到本附表第 123 及 124 條所指的規則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在憲報刊登該規則；及
 - (b) 在互聯網上提供該規則的內容，讓任何人免費查閱。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126. 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120、121、123 或 124 條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附表第 120、121、123 或 124 條的規定，保監局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守進行查訊。
- (2) 凡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原訟法庭 —

-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守有關規定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守該規定；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規定，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守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95.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關乎保險業監督的記項。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96. 修訂第 265 條(優先付款)

第 265(6)條，~~一般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3 分部 —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97. 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附表 3，第 1 部，第 6(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保險人或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第 4 分部 —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98. 修訂第 13J 條(對處置或獲取的臨時限制)

第 13J(4)(b)(ii)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

第 5 分部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99. 修訂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23(2)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18 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精算師報告最新摘要的核證真實副本一份”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8 條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的精算師報告最新摘要的核證真實副本一份，”。

(2) 第 23(9)條，**人壽保險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00. 修訂第 23A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23A(3)條，**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未決申索、基金及未滿期保費**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23A(3)條，**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3) 第 23A(3)條，**專業再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下述說明的公司：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於香港或從香港在以經營再保險業務為限的情況下，經營再保險業務；”。

第 6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01.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第 120(5A)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第 7 分部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10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保險商號*的定義, (b)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8 分部 — 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103.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第 1 部, 第 5 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附表 1, 英文文本, 第 1 部, 第 5 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第 9 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04.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125. 保險業監管局。

126. 保險業監管局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B(2)(g)條成立者)。”。

第 10 分部 — 修訂《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10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a)(i)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2 條, *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a)(ii)段 —

廢除

“或經保險業監督在 199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

代以

“的承保人組織, 或經保險業監管局”。

(3) 第 2 條, *汽車保險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屬《保險業條例》”。

第 11 分部 — 修訂《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指定主管當局)公告》(第 272 章，附屬法例 B)

106. 修訂第 2 條(指定主管當局)

第 2 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理專員”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第 12 分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107. 修訂第 3 條(釋義)

(1) 第 3(1)條，*保險公司*及*保險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3(1)條，英文文本，*insurance company* 及 *insurer* 的定義，(a)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3) 第 3(1)條，*保險公司*及*保險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經保險業監督在 199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該條例第 6 條批准”

代以

“根據該條例第 6 條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經保險業監管局根據該條認可”。

第 13 分部 — 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108. 修訂第 4 條(進一步的例外規定)

(1) 第 4(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進行的以下程序 —

(i) 與某人是否適宜獲授權作獲授權保險人有關的程序；

(ii) 保險業監管局行使該條例第 27、28、29、30、31、32、33、34、35、41P 及 80 條以及第 X 部賦予該局的權力而進行的程序；或

(iii) 與某人是否適宜成為或繼續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有關的程序；”。

(2) 第 4(2)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對下述事宜的評核：另一人是否適宜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作獲授權保險人、另一人是否適宜獲發牌照成為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或持牌保險

代理人，或另一人是否適宜獲認可為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或”。

- (3) 第 4(2)(h)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09. 修訂附表(訂明的職位)

- (1) 附表，第 1 部 —

廢除第 12 項。

- (2) 附表，第 2 部，在第 1 項之後 —

加入 —

“2. 正由保險業監管局的行政、專業、管理、技術、查察或秘書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

第 14 分部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110. 修訂第 28 條(有關保險的事宜)

- (1) 第 28(7)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亦指根據下述條文當作如此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在緊接《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10 條的生效日

期之前有效，並因第 41 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第 41 章第 61(1)或(2)條；”。

- (2) 第 28(7)(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第 15 分部 —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11. 修訂附表 4(豁除產品)

附表 4，第 1 項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16 分部 —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1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第 17 分部 —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113.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附表 1，第 1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業監管局。”。

第 18 分部 —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1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2) 第 2(1)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在“(第 41 章)”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人，而該保險人是根據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或是根據下述條文當作如此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在緊接《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並因第 41 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第 41 章第 61(1)或(2)條；”。

第 19 分部 —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保險安排)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E)

115. 修訂第 3 條(保險安排)

- 第 3(c)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20 分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16. 修訂第 6H 條(管理局可發出指引)

- 第 6H(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17. 修訂第 34E 條(釋義)

- (1) 第 34E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保險業監管局而言，指保險業監管局的僱員；”。

- (2) 第 34E 條，**甲類受規管者**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保險業監管局而言，指 —

- (i)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公司；或

- (ii)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 (3) 第 34E 條，**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保險業監管局而言，指 —

- (i)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 (ii)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或
- (iii)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 (4) 第 34E 條，中文文本，**行業監督**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 (5) 第 34E 條，中文文本，**調查員**的定義，(b)(ii)段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6) 第 34E 條 —

- (a)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定義；
- (b)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定義；
- (c) **有關保險經紀團體**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7) 第 34E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licensed long term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指 —

- (a)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該人是獲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委任作代理人的；或

- (b)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該人是獲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委任作代理人的；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 (licensed long term insurance agency)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該機構是有資格從事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licensed long term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該公司是有資格從事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licensed long term individual insurance agent)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該代理是有資格從事該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

118. 修訂第 34J 條(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1) 第 34J(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該項資格是第 34E 條中**甲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的(a)(i)段所述的作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的資格，而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作出的授權，根據該條例第 41P(2)(a)條就長期業務被撤銷；

- (b)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段所述的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格，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ZA 條發出的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80(4)(a)(i)條就長期業務被撤銷；”。

(2) 第 34J(2)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該項資格是第 34E 條中**甲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的(a)(i)段所述的作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的資格，而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作出的授權，根據該條例第 41P(2)(b)條就長期業務被暫時撤銷；
- (ab)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段所述的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格，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ZA 條發出的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80(4)(a)(ii)條就長期業務被暫時吊銷；”。

119. 修訂第 34K 條(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1) 第 34K(1)條 —

廢除(a)、(b)、(c)及(d)段

代以

- “(a) 該項資格是第 34E 條中**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的(a)(i)段所述的作為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的資格，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W 條發出的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80(4)(a)(i)條就長期業務被撤銷；
- (b)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段所述的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資格，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U 條發出的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80(4)(a)(i)條就長期業務被撤銷；

- (c)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i)段所述的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的資格，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Y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80(4)(a)(i)條就長期業務被撤銷；”。

(2) 第 34K(2)條 —

廢除(a)、(b)及(c)段

代以

- “(a) 該項資格是第 34E 條中**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的(a)(i)段所述的作為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的資格，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W 條發出的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80(4)(a)(ii)條就長期業務被暫時吊銷；
- (b)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段所述的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資格，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U 條發出的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80(4)(a)(ii)條就長期業務被暫時吊銷；
- (c) 該項資格是該定義的(a)(iii)段所述的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代表的資格，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Y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根據該條例第 80(4)(a)(ii)條就長期業務被暫時吊銷；”。

120. 修訂第 34Z 條(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第 34Z(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1. 修訂第 34ZZB 條(就某些實體行使的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1) 第 34ZZB(3)(c)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34ZZB(3)條 —

廢除(d)及(e)段

代以

“(d)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e)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3) 第 34ZZB(4)條，中文文本，**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c)段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2.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 42(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3. 修訂第 42AA 條(儘管有第 41 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

第 42AA(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4. 修訂第 42B 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 42B(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第 21 分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12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2 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126. 修訂第 7 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具規模財務機構)

第 7(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7. 修訂第 8 條(何謂註冊計劃所指的足夠保險)

(1) 第 8(2)(a)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8(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128. 修訂附表 1(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第 19(1)(a)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22 分部 —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財經規管者**的定義 —

廢除(f)段

代以

“(f)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第 23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30. 修訂第 20C 條(保險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C 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24 分部 —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13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authorized insurer* 的定義，(a)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3) 第 2 條，英文文本，*authorized insurer* 的定義，(b)段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1”。

- (4) 第 2 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5) 第 2 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第 25 分部 —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H)

132. 修訂第 5 條(認可)

- (1) 第 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2) 第 5(5)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33. 修訂第 8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

- 第 8(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給予保險業監督”

代以

“，給予保監局”。

第 26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34. 修訂第 129 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 第 129(2)(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35. 修訂第 179 條(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1) 第 179(10)(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179(10)(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36.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1) 第 180(10)(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180(10)(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37.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第 308(1)條，**合資格借出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38.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1) 第 378(2)(f)(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向保險業監督”

代以

“，向保監局”。

(2) 第 378(3)(f)(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39. 修訂第 381 條(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第 381(4)(a)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2) 第 381(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40.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d)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第(ii)(C)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A(2)(i)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41.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第(v)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或(2)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的”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或是根據下述文條文當作如此獲授權的：在緊接《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並因第 41 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第 41 章第 61(1)或(2)條”。

第 27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

1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客戶**的定義，(e)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第 28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I)

14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保險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的規定下”

代以

“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的規定下，”。

第 29 分部 —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2) 第 2(1)條，中文文本，**指明執行機構**的定義，(h)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45. 修訂第 24 條(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及 3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1) 第 24(2)(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24(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46. 修訂第 29 條(調查機構在根據第 2 分部施加某些要求之前須作諮詢)

第 29(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已諮詢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已諮詢保監局”。

147. 修訂第 42 條(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1) 第 42(2)(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42(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48. 修訂第 43 條(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第 43(2)(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已諮詢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已諮詢保監局”。

149. 修訂第 51 條(保密)

第 51(3)(b)(x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第 30 分部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150. 修訂第 5 條(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1) 第 5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附表 2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代理、機構或公司進行的涉及《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所描述的保險合約的任何交易。”。

(2) 第 5(11)條，**長期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51. 修訂第 7 條(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 (1) 第 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2) 第 7(7)條，**有關條例**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監局而言，指《保險業條例》”。

152. 修訂第 9 條(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 (1) 第 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 —

廢除(c)、(d)及(e)段

代以

“(c)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處所；

(d)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指委任該代理為代理人的人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

(e)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指 —

(i) 該機構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或

(ii) 委任該機構為代理人的人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

(ea)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

153. 修訂第 11 條(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 第 11(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就保監局而言，其僱員；及”。

154. 修訂第 25 條(本部不適用的人)

- (1) 第 25(d)條 —

廢除

“獲授權保險經紀”

代以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2) 第 25(d)條 —

廢除

“該經紀”

代以

“該公司”。

- (3) 第 25(e)條 —

廢除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代以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4) 第 25(e)條 —

廢除

“該代理人”

代以

“該代理或該機構”。

155. 修訂第 49 條(保密)

第 49(3)(c)(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56. 修訂第 54 條(第 6 部的釋義)

(1) 第 54 條，中文文本，*指明決定*的定義，(c)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2) 第 54 條，中文文本，*指明當局*的定義，(c)段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57. 修訂第 80 條(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1) 第 80(2)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5 條”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5 條”。

(2) 第 80(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58. 修訂附表 1(釋義)

(1)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金融機構*的定義 —

廢除(d)及(e)段

代以

“(d)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e)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ea)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3)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 (4)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有關當局**的定義 —
廢除(c)段
代以
“(c) 就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保監局；及”。
-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 —
(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定義；
(b)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6)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y)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licensed individual insurance agent)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59.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附表 2，第 18(3)(b)條 —

廢除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

代以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160. 修訂附表 4(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附表 4，第 6(11)條，**代表**的定義 —

廢除(c)段

代以

“(c) 就保監局而言，指其僱員；及”。

第 31 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61. 修訂第 5 條(不活動公司)

第 5(7)(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62. 修訂第 293 條(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1) 第 293(5)條，**精算調查**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 第 293(5)條，**保險人**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3) 第 293(5)條，**長期業務**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63. 修訂第 749 條(釋義)

第 749(2)(b)條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164. 修訂第 881 條(獲准許的披露及限制)

第 881(2)(a)(x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險業監管局”。

第 32 分部 — 修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

165. 修訂第 10 條(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 (1) 第 10(2)條 —

廢除(a)段。

- (2) 第 10(3)條 —

廢除

“保險業監理專員及”。

附表 1

[第 2 條]

關於《保險業條例》中以“保監局”代替“保險業監督”的輕微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第 4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2.	第 4(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3.	第 4A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4.	第 4A(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5.	第 6(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6.	第 7(1)及(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7.	第 8(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8.	第 8(1)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9.	第 11(1)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0.	第 13(1)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	第 13B(2)、(3)、(4)及(6)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2.	第 13B(4)條，英文文本	to him	to the Authority
13.	第 13C(1)、(2)、(5)、(6)、(7)及(8)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4.	第 13C(6)(b)(i)條，英文文本	him	the Authority
15.	第 13C(7)條，英文文本，但書	Insurance Authority's	Authority's
16.	第 14(1)、(2)、(2A)、(4)及(5)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7.	第 14(4)條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8.	第 15(1)(a)(ii)(B)及(3)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9.	第 15A(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20.	第 15B(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21.	第 15C 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22.	第 17(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23.	第 17(3)條, 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24.	第 18(1)及(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25.	第 19(1)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26.	第 19(3)條, 英文文本	him	the Authority
27.	第 19(3)條, 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28.	第 20 條, 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29.	第 20(1)及(4)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30.	第 20(4)條	他	保監局
31.	第 21(1)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32.	第 22(1A)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33.	第 22A(1)、(2)及(5)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34.	第 22A(2)條, 英文文本	his	its
35.	第 22A(5)條, 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36.	第 24(3)及(5)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37.	第 25(4)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38.	第 25A(1)、(4)、(6)及(9)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39.	第 25A(4)及(6)條, 英文文本	he (不論於何處出現)	the Authority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40.	第 25B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41.	第 25B(1)、(3)及(5)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42.	第 25B(1)條	他	保監局
43.	第 25C(1)、(2)、(3)及(4)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44.	第 25C(2)條，英文文本	his (不論於何處出現)	its
45.	第 25D(1)、(2)、(3)、(4)、(5)、(6)、(7)、(8)、(9)及(10)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46.	第 25D(1)、(2)、(8)、(9)及(10)條，英文文本	his (不論於何處出現)	its
47.	第 25D(2)、(5)及(7)條，英文文本	him (不論於何處出現)	the Authority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48.	第 25D(2)、(5)、(7)、(8)及(9)條，英文文本	he (不論於何處出現)	the Authority
49.	第 25D(3)條，英文文本	Insurance Authority's	Authority's
50.	第 25D(10)條，中文文本	他	保監局
51.	第 25E(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52.	第 25F(1)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53.	第 26(1)、(1A)、(2)、(3)、(4)、(5)及(6)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54.	第 26(1)及(5)條，英文文本	him (不論於何處出現)	the Authority
55.	第 26(1)、(5)及(6)條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56.	第 26(3)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57.	第 26(5)條，英文文本	his	its
58.	第 27(1)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59.	第 28(1)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60.	第 29(1)、(2)、(3)及(4)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61.	第 29(1)條	他	保監局
62.	第 30(1)及(4)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63.	第 30(1)條	他	保監局
64.	第 31(1)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65.	第 32(1)及(4)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66.	第 32(4)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67.	第 33(1)及(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68.	第 33(1)及(2)條，英文文本	him (不論於何處出現)	the Authority
69.	第 34(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70.	第 34(1)條，英文文本	him	it
71.	第 34(1)及(2)條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72.	第 34(3)條，英文文本	authorized by him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ity
73.	第 34(3)條	他	保監局或該人
74.	第 35(1)、(2)、(3)、(6)及(7)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75.	第 35(6)條	他認為	保監局認為
76.	第 35(7)條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77.	第 35A(1)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78.	第 35AA(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79.	第 35AA(1)及(2)條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80.	第 35B(1)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81.	第 36(1)、(2)、(3)及(4)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82.	第 36(1)條	他	保監局
83.	第 37(1)、(2)、(3)、(4)、(5)及(6)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84.	第 37(1)及(2)條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85.	第 38(1)及(4)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86.	第 38(1)條，英文文本	him	the Authority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87.	第 38(4)條	他覺得	保監局覺得
88.	第 38A(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89.	第 38B(3)及(5)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90.	第 38C(2)條	(a) 保險業監督 (b) 他	保監局 保監局、該經理或該成員
91.	第 38D(1)及(4)條	(a) 保險業監督 (b) 他覺得	保監局 保監局覺得
92.	第 38E(1)、(2)、(3)、(5)及(6)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93.	第 38E(6)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94.	第 40(1)、(2)、(4)及(5)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95.	第 44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96.	第 44(1)、(2)、(3)及(4)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97.	第 44(3)及(4)條， 英文文本	he (不論於何處出現)	the Authority
98.	第 44(4)條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99.	第 45(1)條	(a)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b) 他	保監局 保監局
100.	第 46(6)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1.	第 49A(1)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02.	第 49B(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3.	第 50B(7)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4.	第 50C(1)、(4)、(5)、(7)及(9)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5.	第 50C(7)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06.	第 53A(3)、(3A)、(3D)及(3E)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07.	第 53A(3)(da)條， 英文文本	his	its
108.	第 53A(3)(g)條， 中文文本	他獲得	保監局獲得
109.	第 53A(3A)條，英文文本	he	the Authority
110.	第 53A(3E)條，中文文本	他(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1.	第 53B(1)、(1A)及(2)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2.	第 53C(1)及(2)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3.	第 53C(2)條，英文文本	his	its
114.	第 53D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5.	第 53D(1)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16.	第 53E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7.	第 53E(1)、(2)及(3)條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18.	第 72(1)、(3)及(4)條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19.	第 74 條，標題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0.	第 74(2)條	(a)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b) 其覺得	保監局 保監局或該獲受權的人士覺得
121.	第 74(2)條，英文文本	by him	by the Authority
122.	附表 1，第 1 部，第 3A、3B、3E、3F 及 3FB 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3.	附表 2，第 1、2 及 3 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4.	附表 3，第 1 部，第 5(1)(e)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25.	附表 3，第 6 部，第 36(1)段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2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6 部，第 36(1)段	he (不論於何處出現)	the Authority
127.	附表 3，第 8 部，第 40(1)段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28.	附表 3，第 8 部，第 41(1)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29.	附表 4，第 1 及 2 段	保險業監督(不論於何處出現)	保監局
130.	附表 5，第 1 及 2 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131.	附表 6，第 1 段	保險業監督	保監局

附表 2

[第 2 條]

關於《保險業條例》中以“獲授權保險人”代替“保險人”的輕微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13D(2)條	(a) 任何保險人 (b) 或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或獲授權保險人
2.	第 19(1)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3.	第 19(2)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24(1)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5.	第 25C(1)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	第 25C(3)條	保險人根據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
7.	第 25D(1)條	書，保險人	書，獲授權保險人
8.	第 25F(2)(a)條	保險人	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
9.	第 27(1)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0.	第 27(2)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	有關保險人
11.	第 28(1)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12.	第 28(2)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	有關保險人
13.	第 29(1)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14.	第 29(3)及(5)條	保險人的	獲授權保險人的
15.	第 29(5)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在	該保險人在
16.	第 30(1)條	的保險人	的獲授權保險人
17.	第 30(3)條	的保險人	的獲授權保險人
18.	第 30(3)及(4)條	以保險人	以獲授權保險人
19.	第 30(3)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已(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已
20.	第 30(3)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指示	該保險人指示
21.	第 30(5)條	保險人施加	獲授權保險人施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22.	第 30(5)條，中文文本	如保險人	如該保險人
23.	第 30(5)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的	該保險人的
24.	第 31(1)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25.	第 32(1)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26.	第 32(4)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	有關保險人
27.	第 33(1)及(2)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28.	第 34(1)、(2)及(4)條	規定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規定獲授權保險人
29.	第 34(3)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30.	第 35(1)及(4)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31.	第 35(2)(a)條	保險人在	獲授權保險人在
32.	第 35(2)(b)條	保險人的事務	獲授權保險人的事務
33.	第 35(3)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34.	第 35(5)(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	有關保險人
35.	第 35A(1)及(2)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36.	第 35A(3)條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37.	第 36(1)條	保險人行使	獲授權保險人行使
38.	第 36(1)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送達	該保險人送達
39.	第 36(1)(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要求	該保險人要求
40.	第 37(1)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41.	第 37(5)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42.	第 38A(1)及(6)條	保險人而(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而
43.	第 38A(2)條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44.	第 38A(3)條	對保險人	對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45.	第 38A(3)(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46.	第 38A(5)條	凡保險人	凡獲授權保險人
47.	第 38A(5)條，中文文本	要求保險人	要求該保險人
48.	第 38A(6)(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	該保險人
49.	第 38B(1)、(2)、(3)、(7)及(8)條	保險人的經理	獲授權保險人的經理
50.	第 38B(2)條，中文文本	就保險人	就該保險人
51.	第 38B(3)(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52.	第 38B(5)條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53.	第 38B(6)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54.	第 38B(7)條，中文文本	以保險人	以該保險人
55.	第 38C(1)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56.	第 38C(3)條	就保險人	就獲授權保險人
57.	第 38C(3)條，中文文本	指保險人	指該保險人
58.	第 38D(3)(b)(i)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59.	第 38E(3)(b)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0.	第 38E(5)及(7)條	保險人支付	獲授權保險人支付
61.	第 38E(7)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清盤	該保險人清盤
62.	第 38E(8)條	保險人的	獲授權保險人的
63.	第 42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4.	第 42(1)條	如保險人	如獲授權保險人
65.	第 43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66.	第 43 條	將保險人	將獲授權保險人
67.	第 43 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即	該保險人即
68.	第 44(1)、(2)、(3)及(4)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69.	第 45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70.	第 45(1)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71.	第 45(2)條	適用的保險人的	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
72.	第 45(2)(a)及(b)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73.	第 45(4A)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74.	第 45(4B)條	(a) 保險人就其 (b) 與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就其 與該保險人
75.	第 45(5)條	(a) 保險人或將 (b) 保險人就	獲授權保險人或將 該保險人就
76.	第 46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77.	第 46(1)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78.	第 46(2)條	(a) 經營保險人 (b) 已存在的保險人	經營有關保險人 已存在的獲授權保險人
79.	第 46(5)及(6)條，中文文本	保險人	有關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80.	第 46(7)條，中文文本	(a) 保險人的 (b) 保險人作出	有關保險人的 該保險人作出
81.	第 47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82.	第 47(1)條	(a) 某保險人 (b) 另一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另一獲授權保險人
83.	第 47(4)條	任何被指稱是一間出讓人公司的保險人	被指稱是一間出讓人公司的獲授權保險人
84.	第 47(6)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85.	第 48 條	某保險人	某獲授權保險人
86.	第 49(1)條	保險人對	獲授權保險人對
87.	第 49(1)條	將保險人	將獲授權保險人
88.	第 49(2)(b)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89.	第 49A 條，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90.	第 49A(1)條	(a) 任何保險人 (b) 將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將該保險人
91.	第 49A(2)條	出保險人	出獲授權保險人

附表 2

38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92.	第 49A(3)條	(a) 任何保險人 (b) 保險人對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該保險人對
93.	第 49B(1)及(2)條	任何保險人(不論於 何時出現)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94.	第 49B(3)條	令保險人	令獲授權保險人
95.	第 49B(4)條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96.	第 50D 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97.	第 50F(1)條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98.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未過期 風險的額外款額 的 定義	(a) 指保險人 (b) 支付保險人	指獲授權保險人 支付該保險人
99.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委任精 算師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00.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委任核 數師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附表 2

38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01.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申索 的 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02.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申索平 衡基金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03.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未決申 索 的定義	(a) 指保險人 (b) 通知保險人 (c) 由保險人	指獲授權保險人 通知該保險人 由該保險人
104.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已償付 申索 的定義	(a) 由保險人 (b) 保險人招致	由獲授權保險人 該保險人招致
105.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須付的 佣金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06.	附表 3，第 1 部， 第 1(1)段， 直接業 務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07.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了結未決申索的開支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08.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了結申索的開支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09.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基金 的定義，(a)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10.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毛保費 的定義	(a) 保險人分出 (b) 包括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分出 包括該保險人
111.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中介人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12.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管理開支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13.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損益帳 的定義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14.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可收取 的定義	(a) 付予保險人 (b) 為保險人	付予獲授權保險人 為該保險人
115.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須付的再保險保費 的定義	(a) 任何保險人 (b) 由該保險人 (c) 退回保險人 (d) 由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由該獲授權保險人 退回該獲授權保險人 由該獲授權保險人
116.	附表 3，第 1 部，第 1(1)段， 未滿期保費 的定義	任何保險人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
117.	附表 3，第 1 部，第 3 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18.	附表 3，第 1 部，第 4(1)段	的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的獲授權保險人
119.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A)段	對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對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20.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B)段	的保險人	的獲授權保險人
121.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C)段	的保險人	的獲授權保險人
122.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a)(i)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23.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4(1A)(aa)及(b)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124.	附表 3，第 1 部，第 5(1)(a)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25.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5(1)(b)段	保險人	該保險人
126.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5(1)(d)段	保險人資產	該保險人的資產
127.	附表 3，第 1 部，第 5(1)(d)(i)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28.	附表 3，第 1 部，第 5(1)(d)(ii)段	(a) 的保險人 (b) 保險人的(不論於何處出現)	的獲授權保險人 該保險人的
129.	附表 3，第 2 部，第 7 段	(a) 保險人在 (b) 保險人的	獲授權保險人在 該保險人的
130.	附表 3，第 2 部，第 8 段	(a) 經保險人 (b) 由保險人	經獲授權保險人 由該保險人
131.	附表 3，第 2 部，第 9(a)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3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9(d)、(e)、(f)、(g)、(h)、(i)、(j)、(k)、(l)、(n)、(o) 及(p)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133.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9(m)段	(a) 保險人或保險人 (b) 保險人欠	該保險人或該保險人 該保險人欠
134.	附表 3，第 3 部，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35.	附表 3，第 3 部，第 10(a)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36.	附表 3，第 3 部，第 12 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37.	附表 3，第 3 部，第 13 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38.	附表 3，第 4 部，第 14(a)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139.	附表 3，第 4 部，第 16 段	保險人的資產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
140.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4 部，第 16(f)段	保險人	該保險人
141.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4 部，第 16(g)(i)段	保險人	該保險人
142.	附表 3，第 4 部，第 20 段	凡保險人	凡獲授權保險人
143.	附表 3，第 4 部，第 21 段	凡保險人	凡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44.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4 部，第 21 段	(a) 由保險人 (b) 在保險人	由該保險人 在該保險人
145.	附表 3，第 4 部，第 22(a)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46.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4 部，第 22(b)段	保險人	該保險人
147.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4 部，第 22(c)段	保險人	該保險人
148.	附表 3，第 5 部，第 24(1)(a)段	(a) 保險人所有 (b) 根據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所有 根據該保險人
14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5 部，第 24(1)(b)、(c)及(e)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150.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5 部，第 24(1)(d)段	保險人從	該保險人從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51.	附表 3，第 5 部，第 24(2)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15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5 部，第 24(3)段	保險人	有關保險人
153.	附表 3，第 5 部，第 26(b)段	如保險人	如獲授權保險人
154.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5 部，第 26(h)及(o)段	保險人	該保險人
155.	附表 3，第 5 部，第 27(e)(i)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56.	附表 3，第 6 部，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57.	附表 3，第 6 部，第 29 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58.	附表 3，第 6 部，第 30(a)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5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6 部，第 30(b)及(c)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60.	附表 3，第 6 部，第 31 段	須為保險人	須為獲授權保險人
161.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6 部，第 31 段	(a) 保險人已 (b) 與保險人 (c) 數。保險人 (d) 而保險人 (e) 入保險人	該保險人已 與該保險人 數。該保險人 而該保險人 入該保險人
162.	附表 3，第 6 部，第 32 段	歸入保險人	歸入獲授權保險人
163.	附表 3，第 6 部，第 33 段	從保險人	從獲授權保險人
164.	附表 3，第 6 部，第 34 段	歸入保險人	歸入獲授權保險人
165.	附表 3，第 6 部，第 35 段	從保險人	從獲授權保險人
166.	附表 3，第 6 部，第 36(1)段	(a) 每個保險人 (b) 保險人已 (c) 由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d) 如保險人	每個獲授權保險人 該保險人已 由該保險人 如該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67.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6 部，第 36(1)(a)及(b)及(2)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168.	附表 3，第 7 部，第 38(1)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69.	附表 3，第 7 部，表格 L1	保險人名稱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170.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7 部，第 38(2)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171.	附表 3，第 7 部，第 39(1)段	(a) 保險人在 (b) 保險人的	獲授權保險人在 該保險人的
172.	附表 3，第 7 部，表格 L2	保險人名稱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173.	附表 3，第 7 部，第 39(2)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74.	附表 3，第 8 部，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75.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8 部，第 40(1)(ii)段	保險人	該保險人
176.	附表 3，第 8 部，第 40(2)(e)及(f)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77.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1、1A、2、2A、3、4、5、6、7、8 及 9	保險人名稱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178.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8 部，表格 2	保險人須	有關保險人須
17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8 部，表格 3，註	如保險人	如有關保險人
180.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8 部，表格 4，註	(a) 如保險人 (b) 保險人須	如有關保險人 有關保險人須
181.	附表 3，第 8 部，第 41(2)(b)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附表 2

4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8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8 部，第 41(2)(g)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保險人
183.	附表 3，第 8 部，第 41(4)段	構成保險人	構成有關獲授權保險人
184.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HKL1、HKL2 及 HKL3	保險人名稱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185.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HKL1，註#	指可歸因於保險人	指可歸因於獲授權保險人
186.	附表 3，第 8 部，表格 HKL3，註*	指可歸因於保險人	指可歸因於獲授權保險人
187.	附表 3，第 9 部	保險人名稱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188.	附表 5，第 1 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89.	附表 5，表格 A 及 B	保險人名稱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190.	附表 5，表格 A 及 B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191.	附表 6，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附表 2

40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192.	附表 6，第 1 及 2 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93.	附表 6，表格 A 及 B	保險人名稱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194.	附表 6，表格 A 及 B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195.	附表 7，標題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96.	附表 7，第 1、2、3、5、6、7、9、10、12、14、16、17、18 及 19 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97.	附表 7，第 8 及 21 段	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
198.	附表 7，第 15 段	保險人(不論於何處出現)	獲授權保險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條例》**)，修訂的目的於詳題列明。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4.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94 條)列明對《條例》的修訂。

修訂《條例》第 I 部(導言)

5. 草案第 3 及 4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及簡稱。《條例》將改名為《保險業條例》以反映為規管保險中介人而引入的新發牌制度。
6.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的釋義條文。當中，草案第 5 條加入與設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為規管保險中介人而引入的新發牌制度有關的新定義。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3A 條，列明何謂進行受規管活動、作出關鍵決定及提供受規管意見。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的內容，於新的附表 1A 列明(由草案第 86 條加入)。

《條例》新的第 1A 部(保險業監管局)

第 1 分部 — 設立及職能等

8. 草案第 8 至 13 條在《條例》新的第 1A 部加入新的第 1 分部。草案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4AAA 條以設立保監局。草案第 10 條廢除

《條例》第 4(1)條。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4A 條以列明保監局的職能。

9. 草案第 11 及 13 條在新的第 1 分部加入新的第 4AA 及 4B 至 4H 條。新的第 4AA 條列明保監局的組成。新的第 4B 條列明保監局的權力。新的第 4C 條要求保監局委出業界諮詢委員會。新的第 4D 條賦權保監局設立其他委員會。新的第 4E 條賦權保監局僱用職員及僱員。新的第 4F 及 4G 條處理保監局轉授職能方面的事宜。新的第 4H 條要求保監局在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某些資料。
10. 草案第 14 條廢除《條例》第 5 條，並重新制定該條為《條例》的新的第 5H 條(由草案第 16 條加入)。

第 2 分部 — 會計及財務安排

11.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新的第 1A 部加入新的第 2 分部，該分部載有新的第 5A 至 5G 條。新的第 5A 條界定新的第 1A 部第 2 分部使用的若干詞語。新的第 5B 條要求保監局向財政司司長呈交事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新的第 5C 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保監局的款項支付保監局。新的第 5D 條要求保監局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及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新的第 5E 及 5F 條要求保監局委任核數師，及將財務報表呈交核數師進行審計。新的第 5G 條訂明保監局無須繳稅。

修訂《條例》第 II 部(授權)

12. 草案第 16 至 30 條修訂《條例》第 II 部。草案第 18、19、20、21 及 22 條修訂《條例》第 8、10、11、12 及 13 條以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13. 草案第 23 條以新的第 13A 條取代現有的第 13A 條。新的第 13A 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在委任某些控權人前，須事先獲得保監局就該委任給予的認可，並賦權保監局撤銷該認可。

14. 草案第 25 條在《條例》第 II 部加入新的第 13AC 至 13AH 條。新的第 13AC 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在委任董事前，須事先獲得保監局就該委任給予的認可，並賦權保監局撤銷該認可。新的第 13AE 條規定，並非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在委任某人監督其重要職能前，須事先獲得保監局就該委任給予的認可。新的第 13AE 條賦權保監局撤銷該認可。新的第 13AF 條賦權保監局就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新的第 13AG 條就給予該等認可訂定程序。新的第 13AH 條就於與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定新的罪行。
15. 草案第 29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中，因應新的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的訂立而須修訂的部分。
16. 草案第 30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4A 條，列明當保監局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事宜。

修訂《條例》第 III 部(帳目及報表)

17. 草案第 31 至 39 條修訂《條例》第 III 部。草案第 31 條修訂《條例》第 15 條，經修訂後，某些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精算師，須事先獲得保監局的認可。
18. 草案第 35 條修訂《條例》第 16 條，賦權保監局要求獲授權保險人提供其帳簿。草案第 38 條修訂《條例》第 20 條以縮短獲授權保險人須將其帳目存交保監局的期間。

修訂《條例》第 IV 部(長期業務)

19. 草案第 40 至 42 條修訂《條例》第 IV 部。草案第 40 條修訂《條例》第 22 條，規定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每一部分維持獨立帳目。草案第 40(10)及 42(10)條修訂《條例》第 22 及 23 條以提高某些罪行的罰款。

修訂《條例》第 V 部(干預權力)

20. 草案第 45 至 54 條修訂《條例》第 V 部。草案第 48 條因應加入新的第 5E 條而廢除《條例》第 35B(2)及(3)條。草案第 54 條修訂《條例》第 41 條以提高某些罪行的罰款。

《條例》新的第 VA 部(就保險人行使的進一步規管權力)

21. 草案第 55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VA 部，該部載有新的第 41A 至 41W 條。新的第 VA 部給予保監局權力，就獲授權保險人違反《條例》的條文，進行調查。有關權力包括進行查察的權力(新的第 41B 條)、調查懷疑違反《條例》的罪行的權力(新的第 41D 條)及根據裁判官手令進入處所及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和文件的權力(新的第 41K 條)。
22. 新的第 41F 條容許任何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新的第 41B、41C、41D 或 41E 條施加的要求的事宜，進行查訊。法庭可命令該人遵從有關要求，及懲罰該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藐視法庭罪一樣。新的第 41G 及 41I 條訂立關於查察、調查及銷毀文件等的罪行。
23. 新的第 41P 條容許保監局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新的第 41R 條規定保監局在首次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前，刊登和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24. 新的第 41S 條訂立關於就獲授權保險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一般條文。新的第 41U 條列出根據第 41P 條暫時撤銷的效果。新的第 41V 條澄清撤銷或暫時撤銷某保險人的授權，並不廢止或影響該保險人訂立的協議等。新的第 41W 條規定如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該保險人須將指明紀錄，移交其保單持有人。

修訂《條例》第 VII 部(有關勞合社的特別條文)

25. 草案第 57 至 62 條修訂《條例》第 VII 部(該部就稱為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訂定特別條文)。草案第 59 條修訂《條例》第 50C 條以縮短勞合社須呈交指明帳目及報告予保監局的期間。草案第 61 條修訂《條例》第 50E 條，訂明《條例》第 X 部適用於勞合社，而在該部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的成員。草案第 62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50G 條，訂明新的第 VA 部中大部分條文適用於下述三者其一或以上：勞合社、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成員或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成員。

修訂《條例》第 VIIIA 部(保密、披露資料及由外地機構審查)

26. 草案第 64 至 69 條修訂《條例》第 VIIIA 部。草案第 64 條修訂《條例》第 53A 條，規定保監局的某些人員須就其因根據《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事宜保密，及擴大範圍至涵蓋關乎保險中介人的業務的事宜。
27. 草案第 65 條修訂《條例》第 53B 條，訂明保監局可向海外規管機構披露與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事務的事宜有關的資料。
28. 草案第 66 條在《條例》第 53C 條加入新的第(1A)及(1B)款，規定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准許海外的保險監管機構審查簿冊、帳目及交易。
29. 草案第 69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53F 條，規定保險經紀公司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在某些個案中，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廢除《條例》第 IX 部(補充及過渡性條文)

30. 草案第 70 條因應新的第 XIII 部(雜項條文)(由草案第 84 條加入)而廢除《條例》第 IX 部。

修訂《條例》第 X 部(保險中介人)

31. 草案第 71 至 83 條修訂《條例》第 X 部，第 X 部現載有 5 個分部。
32. 第 1 分部(載有新的第 64F 條)界定數個於《條例》第 X 部中使用的詞句。
33. 第 2 分部(載有新的第 64G 至 64N 條)就某些限制訂定條文。《條例》新的第 64G 條訂定不屬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即屬犯罪。新的第 121 條(《條例》第 XIII 部)列出新的第 64G 條的一些例外情況。新的第 64H 條訂定新的第 64G 條就於香港境外推廣保險服務的適用。
34. 新的第 64I 至 64M 條列出關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及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各種限制。新的第 64N 條就禁止獲授權保險人透過非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訂立保險合約，訂定條文。
35. 第 3 分部(載有新的第 64O 至 64ZZE 條)就關於向保險中介人發牌的事宜，訂定條文。
36. 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載有新的第 64O 至 64T 條)規定保監局須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及規定持牌人在某些情形下向保監局具報。
37. 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載有新的第 64U 至 64ZG 條)就首次申請牌照及認可，訂定條文。新的第 64U、64W、64Y、64ZA 及 64ZC 條就向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保險經紀公司及業務代表(經紀)發出牌照，訂定條文。新的第 64V、64X、64Z、64ZB 及 64ZD 條訂定有關牌照的有效期。新的第 64ZE 及 64ZF 條就向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認可，訂定條文。新的第 64ZG 條賦權保監局在發出牌照或給予認可時，施加條件。

38. 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載有新的第 64ZH 至 64ZU 條)列出保監局可基於非紀律問題而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撤銷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認可的情況。牌照在持牌人去世、解散或清盤時撤銷。持牌人亦可要求保監局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39. 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載有新的第 64ZV 至 64ZY 條)就牌照的續期訂定條文。新的第 64ZV 條就根據第 64U、64W、64Y、64ZA 及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的續期訂定條文。新的第 64ZW 條賦權保監局修訂或撤銷現有的牌照條件及施加新的牌照條件。新的第 64ZX 及 64ZY 條就已提出續期申請的牌照的有效期及已續期牌照的有效期，訂定條文。
40. 第 3 分部第 5 次分部(載有新的第 64ZZ 至 64ZZE 條)就補充事宜訂定條文。新的第 64ZZ 條規定申請人向保監局提供該局要求的資料。新的第 64ZZA 條列出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事宜。新的第 64ZZB 條就保監局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訂定條文。新的第 64ZZC 條規定任何牌照須符合保監局指明的格式。新的第 64ZZE 條訂立與牌照或認可申請相關的罪行。
41. 第 4 分部(載有新的第 64ZZF 至 64ZZT 條)給予保監局權力，就持牌保險中介人違反《條例》的條文，進行調查。有關權力包括進行查察的權力(新的第 64ZZF 條)、調查懷疑違反《條例》的罪行的權力(新的第 64ZZH 條)及根據裁判官手令進入處所及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的權力(新的第 64ZZP 條)。
42. 新的第 64ZZK 條容許任何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新的第 64ZZF、64ZZG、64ZZH 或 64ZZI 條施加的要求，進行查訊。法庭可命令該人遵從有關要求，及懲罰該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新的第 64ZZL 及 64ZZN 條訂立關於查察、調查及銷毀文件等的罪行。

43. 新的第 64ZZR 至 64ZZT 條就與根據第 4 分部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相關的補充事宜，訂定條文。
44. 草案第 72 條因應《條例》第 X 部新的第 2 分部而廢除《條例》第 65、66 及 67 條。草案第 73 條以新的第 68(1)、(2)、(3)、(4)、(4A)、(4B)及(4C)條取代現有的第 68(1)、(2)、(3)及(4)條以就獲授權保險人和持牌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訂定更完備的條文。草案第 7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8A 條。該新的第 68A 條列出令代理協議的某些條文無效的情況。第 75 及 80 條廢除已失時效的《條例》第 69、70 及 75 條。
45. 草案第 76 條以新的第 71 條取代現有的第 71 條。新的第 71 條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將客戶款項與公司的款項分開，並將客戶款項存入客戶帳戶。
46. 草案第 77、78、79 及 81 條修訂《條例》第 72、73、74 及 76 條，以將該等條文與《條例》第 X 部新的第 2 分部涵接。草案第 83 條因應新的第 64G 條而修訂《條例》第 78 條。

《條例》新的第 XI 部(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的紀律行動及操守規定)

47. 新的第 XI 部訂定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權力，並列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的操守規定。
48. 新的第 79 條界定數個於新的第 XI 部中使用的詞句。新的第 80 條賦權保監局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採取紀律行動。新的第 81 條列出關於保監局根據新的第 80 條行使該等權力的程序規定。
49. 新的第 82 條規定保監局在首次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之前，須刊登和公布指引，以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50. 新的第 83 條訂定關於根據新的第 80 條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新的第 85 條列出根據新的第 80 條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力。新

的第 86 條釐清，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人的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由該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新的第 87 條規定，如持牌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該人須將紀錄移交其客戶。

51. 新的第 88 條，賦權保監局准許持牌人即使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仍可進行指明業務運作。
52. 新的第 89 至 91 條列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其負責人的操守規定。新的第 92 及 93 條賦權保監局訂立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的規則，以及刊登及公布操守守則。

《條例》新的第 XII 部(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53. 新的第 XII 部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訂定條文。新的第 95 條設立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覆核新的附表 10(由草案第 94 條加入)所列的指明決定。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新的第 96 條)。新的第 97 條訂明，新的附表 10(由草案第 94 條加入)就審裁處有效，該附表載有關於審裁處程序的條文。根據新的第 98 條，受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保監局處理(新的第 99 條)。
54. 新的第 100、102 及 104 條列出審裁處的若干權力。根據新的第 102 條，審裁處在懲罰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新的第 104 條賦權審裁處判給訟費予覆核各方及其他出席覆核的人。
55. 新的第 101 條訂明，任何人按照審裁處的要求或命令，給予任何證據或資料，該等證據或資料一般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新的第 103 條訂明，如認可機構的客戶並不牽涉於有關覆核，該機構無須披露關於該等客戶的資料。

56. 新的第 105 條規定審裁處須將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通知覆核各方。如有關覆核的聆訊是閉門進行的，審裁處可禁止披露其裁定或作出該裁定的理由。
57. 新的第 106 條訂定審裁處的命令的格式。新的第 107 條訂明，審裁處的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如此登記的命令須視為原訟法庭的命令。
58. 新的第 108 條訂明，就某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決定的效力。申請人可在覆核有裁定之前，向審裁處申請暫緩執行。新的第 109 條使覆核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就覆核所作出的裁定。
59. 新的第 110 至 113 條處理針對審裁處的裁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新的第 110 條訂明，只有經上訴法庭許可，方可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判上訴得直、駁回上訴，或更改或推翻有關裁定，又或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或保監局處理(新的第 111 條)。
60. 新的第 112 條訂明，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有關的審裁處裁定的效力。覆核的任何一方可向上訴法庭申請暫緩執行。
61. 新的第 114 條訂定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62. 新的第 115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關於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的規則，以及訂立規管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的聆訊程序的規則。

《條例》新的第 XIII 部(雜項條文)

63. 新的第 XIII 部(載有新的第 116 至 136 條)訂定分為 4 個分部的雜項條文。
64. 第 1 分部(載有新的第 116 條)載有關於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

65. 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載有新的第 117 至 120 條)以新的第 117 條取代現有的第 56 條，並以新的第 118 條取代現有的第 56A 條。新的第 119 條訂明，任何人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即屬犯罪。新的第 120 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如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須將此事通知保監局。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載有新的第 121 至 124 條)訂定關於罪行的補充條文。新的第 121 條訂定新的第 64G 及 118 條的例外情況。該次分部亦以新的第 122 條取代現有的第 57 條，並以新的第 123 條取代現有的第 58 條。新的第 124 條賦權保監局以本身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
66. 第 3 分部(載有新的第 125 條)就送達通知訂定條文。
67. 第 4 分部(載有新的第 126 至 136 條)就規例及規則訂定條文。新的第 126 條訂明，在諮詢保監局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就某些事宜，包括向保監局繳付訂明費用，訂定條文。新的第 127 條賦權保監局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訂立規則。新的第 129 條訂明該等規則可局限《條例》的效力。新的第 130 條規定保監局在根據新的第 127 條訂立規則之前，須發表擬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新的第 131 條賦權保監局就某些事宜刊登和公布守則或指引。新的第 132 及 13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徵費率、就繳付徵費訂定條文，以及減低徵費款額或徵費率。新的第 134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在根據新的第 13AE(14)或 121(5)條刊登公告之前，須發表擬刊登的公告的草擬本。新的第 135 條賦權保監局指明表格。新的第 136 條賦權行政長官及保監局修訂若干附表。

《條例》新的第 XIV 部(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68. 新的第 137 條(第 XIV 部)及《條例》新的附表 11(由草案第 94 條加入)訂定所需的保留、過渡性及補充條文。

《條例》附表

69. 草案第 8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A、1B、1C 及 1D。新的附表 1A 第 1 部項列視為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新的附表 1A 第 2 及 3 部項列視為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的事宜。新的附表 1B 列出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新的附表 1C 列出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新的附表 1D 項列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70. 草案第 88(10)及(13)條修訂《條例》附表 3 第 2 及 5 部，以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規定，規定該保險人須報告其經營的某些形式的業務。
71. 草案第 85、87、88、89、90、91、92 及 93 條載有對若干附表的輕微文本修訂。
72. 草案第 9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9、10 及 11。新的附表 9 列出指明決定。新的附表 10 載有關於審裁處的成員及研訊程序的條文。行政長官須委出上訴委員團。為裁定覆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按審裁處主席的建議，委任兩名上訴委員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主席須為使審裁處能裁定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在指明情況下，主席可用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覆核。

第 3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73. 草案第 95 至 165 條載有對若干條例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附表 1

74. 附表 1 載有對《條例》不同條文的輕微文本修訂。該等修訂關於以“保監局”代替“保險業監督”。

附表 2

75. 附表 2 載有對《條例》不同條文的輕微文本修訂。該等修訂關於以“獲授權保險人”代替“保險人”。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因應諮詢回應而作出的主要修改**

事項	原建議 ¹	條例草案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職能	“推廣保險業的發展”沒有被訂明為保監局的職能。	訂明“推廣保險業在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為保監局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
管治架構	保監局應包括 <u>至少一名但不超過兩名</u> 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	保監局應包括 <u>至少兩名</u> 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 法定的業界諮詢委員會亦應包括具備保險業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知識及經驗的成員。
保險人的負責人員	保險人的行政總裁將被當作負責人員，以確保其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人遵從操守要求。	保險人須委任一名重要人員履行中介人管理的職能。有關委任須得到保監局批准。
保險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每間持牌保險代理商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只會被要求委任一名負責人員。	如得到保監局批准，商業機構持牌人可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員。
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	保監局如認為合乎公眾利益，可在未有紀律懲處決定時，實施指定權力暫時禁止某持牌人從事受規管活動，作為臨時制害措施。	取消有關建議。
“按保單持有人最佳利益行事”的原則	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均須“按保單持有人最佳利益行事”。	為消除保險代理人因須同時忠於保險人及客戶而可能產生衝突的憂慮，法例將訂明任何保險人與其代理之間的合約如包含與法定“最佳利益”責任相悖的條款，該條款將不能被強制執行。
實施新規管要求前諮詢業界	沒有相關要求。	在法例訂明保監局在制訂法定規則前，必須發表草擬本作諮詢。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被賦予和保監局相若的規管權力，而	保監局將會是所有保險中介人(包括銀行及其僱員)的主要及領導規管機構，以及

¹ 這些建議在諮詢過程的不同時段制訂。

事項	原建議 ¹	條例草案
	金管局亦可對銀行僱員施加額外要求。	制訂操守准則及要求的唯一規管機構。只有關於銀行受規管活動的巡查和調查權力可轉授予金管局。
徵費	徵費為所有保單保費的 0.1%。	將設徵費上限，每份非人壽保單為 5,000 元，每份人壽保單為 100 元。再保險合約的徵費亦會得到豁免，以避免雙重徵費。
其他要求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 7 天內提交各項通知(例如更改個人資料)。管業代表如沒有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僱用超過 90 天，牌照將被撤銷。	有關法定時限將分別延長至 15 天和 180 天。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法定職能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2) 具體而言,保監局亦須:

- (a) 負責監管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條例的條文;
- (b) 考慮及建議對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良好和審慎的經營方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維持適當操守標準;
- (e) 對規管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制度,進行檢討和在有需要時提出改革建議;
-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行為;
- (g) 令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增進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h)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及
- (k) 在適當時候和在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加強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問責性的制衡措施

- (a) 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以監察行政人員的表現；
- (b) 可就保監局的規管決定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
- (c) 保監局須向立法會提交年報；
- (d) 保監局每年的預算和機構計劃將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 (e) 保監局的部分重要職能不得轉授（即必須由保監局行使，不得轉授予其委員會或員工），如訂立附屬法例及授權公司經營任何類別保險業務的權力；
- (f) 保監局在行使權力對個別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紀律懲處後，會向公眾披露有關裁決的細節，包括裁決理由及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
- (g) 行政長官將委任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保監局就使用其擬議規管權力(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其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內部運作及程序；
- (h) 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對保監局行政失當(及金管局就其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投訴；
- (i) 審計署署長可對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 (j) 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加入保監局為公共機構。廉政公署可以審查保監局的運作方式和程序，以揭發貪污行為；以及
- (k) 保監局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關於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

建議對公務員、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目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有 150 名人員，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¹、48 名保險業監察主任、22 名一般職系人員及 7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使保監局能達致建立獨立體制及靈活運作的構思，我們建議由保監局自行聘請員工，而在保監局成立後 48 名保險業監察主任將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一般職系人員則將由一般職系處長按正常職位調派安排，重行調配至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視乎情況，由雙方解除合約或政府終止合約。

2. 就保險業監察主任的建議離職方案包括下列兩項：

- (a) 按《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發放的法定金額，包括約 1.67 億元的一筆過加額退休金，以及每年約 1,200 萬元的每月加額退休金；及
- (b)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非法定金額共 3,100 萬元，當中包括(i)相等於受影響人員最後實任職位六個月月薪的一筆過非法定特惠金，約 2,300 萬元²；及(ii)一筆過特殊補償金約 800 萬元³。

3. 上文(b)項的非法定金額旨在對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會失去非與工作有關連的福利而給予保償；此外，考慮到即使在討論成立保監局計劃期間，工作量在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風暴及之後持續增

¹ 現時，保險業監理專員的職位由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暫時填補。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後，該名人員將會按正常職位調派安排調配至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

² 自九十年代起的取消職位安排，受影響的員工都獲得這項保償。

³ 此一筆過特殊補償金的金額按受影響人員與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相距的年期計算，每五年發放一個月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不足五年則按比例計算。

加，他們仍然一直克盡職責，盡忠職守；以及他們在確保順利過渡至保監局中的角色。

對財政的影響

4. 成立保監局可節省現時保監處的每年經常撥款 1.1 億元的公共開支。由於我們會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向保險人徵收保單徵費和非定額費用，我們已預留向保監局提供的一筆過 5 億元撥款。該款項部分供保監局在達到目標的牌照費及徵費水平前應付首五年的部分開支，而部分則會用作應急儲備。

5. 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上文第 2(b)段所述的非法定金額以及就設立保監局所需開立的 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申請撥款。

對經濟的影響

6. 保險業在二零一二年為本港經濟創造了 593 億元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9%。保險業是金融服務業重要的一環，維持保險業體系穩健和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對香港經濟舉足輕重。

7. 成立保監局可以加強金融監管基礎設施，也有助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這將有助維持保險業體系穩健，促進保險業發展，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保監局的運作開支將會由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保單持有人共同承擔。這和金融監管機構應獨立運作，並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按成本釐定收費的政策一致。